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

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目次

| | |
|---------------------------------------|----|
| 壹、出席代表名單..... | 1 |
| 貳、會議議程..... | 3 |
|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6 |
|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 |
|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 8 |
| 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 13 |
|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15 |
|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17 |
| 柒、報告案：本校 107 年度研究單位評鑑報告案。.....（研究發展處） | 23 |

捌、議案

頁次 提案單位

| | 頁次 | 提案單位 |
|---|----|------|
| 第一案：理學院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請討論。..... | 40 | 教務處 |
| 第二案：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請討論。..... | 45 | 管理學院 |
| 第三案：109 學年度裁撤「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請討論。..... | 51 | 管理學院 |
| 第四案：文學院擬自 109 學年度起增設「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 58 | 文學院 |
| 第五案：理學院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 73 | 理學院 |
| 第六案：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資訊與管理組」擬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請討論。..... | 92 | 管理學院 |

| | | |
|--|-----|------------|
| 第七案：擬於 109 學年度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請討論。..... | 107 | 電機資訊學院 |
| 第八案：擬增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生物科技產學合作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 129 |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 第九案：理學院「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擬調整至電機資訊學院，請討論。..... | 147 | 理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
| 第十案：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智慧微創器械中心」案，請討論。..... | 153 | 工學院 |
| 第十一案：擬成立「國立中興大學無人機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 160 | 工學院 |
| 第十二案：生命科學院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生技產業研發中心」之非組織編制二級研究單位，請討論。..... | 166 | 生命科學院 |
| 第十三案：「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擬提升為理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 | 174 | 理學院 |
| 第十四案：「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擬更名為「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並提升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 | 181 |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 第十五案：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及新訂「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原則（草案）」，並自 108 學年度實施，請討論。..... | 189 | 研究發展處 |
| 第十六案：擬追認「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修正案及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 204 | 研究發展處 |

玖、臨時動議

頁次 提案單位

| | | |
|---------------------------|-----|-------|
| 第一案：擬於 109 學年度新增醫學系。..... | 213 | 研究發展處 |
|---------------------------|-----|-------|

拾、散會.....215

簽到表.....216

壹、出席代表名單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 | | |
|----------------------------|-----|--------------|-----|
| 單位 | 姓名 | 單位 | 姓名 |
| 研究發展處 | 周濟衆 | 理學院 | 施因澤 |
| 教務處 | 吳宗明 | 化學系 | 林寬鋸 |
| 學生事務處 | 蘇武昌 | 應用數學系 | 黃文瀚 |
| 總務處 | 林建宇 | 工學院 | 王國禎 |
| 國際事務處 | 陳牧民 | 機械工程學系 | 蔡志成 |
| 秘書室 | 陳德勳 | 土木工程學系 | 楊明德 |
|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 王升陽 | 生命科學院 | 陳全木 |
|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 詹富智 | 生命科學系 | 黃介辰 |
| 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 葉鎮宇 |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 楊明德 |
| 人事室 | 賴富源 | 獸醫學院 | 張照勤 |
| 主計室 | 顏添進 |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 徐維莉 |
| 圖書館 | 林偉 | 獸醫學系 | 毛嘉洪 |
|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 陳育毅 | 管理學院 | 詹永寬 |
|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陳淑卿 | 資訊管理學系 | 陳育毅 |
| 農產品驗證中心 | 鍾文鑫 | 企業管理學系 | 莊智薰 |
| 產學研鏈結中心 | 李文熙 | 法政學院 | 蔡東杰 |
| 文學院 | 韓碧琴 | 法律學系 | 陳龍昇 |
| 中國文學系 | 林清源 |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 邱明斌 |
|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 邱貴芬 | 電機資訊學院 | 楊谷章 |
|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詹富智 |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 張延任 |
| 土壤環境科學系 | 沈佛亭 | 電機工程學系 | 賴永康 |
| 動物科學系 | 陳洵一 | 師資培育中心 | 吳勁甫 |
| 昆蟲學系 | 杜武俊 | 學生會 | 歐哲瑋 |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 | | |
|----------------------------|-----|-------------|-----|
| 單位 | 姓名 | 單位 | 姓名 |
| 研究發展處 | 劉建宏 | 行銷學系 | 魯 真 |
| 校務發展中心 | 林谷合 | 資訊管理學系 | 林冠成 |
| 學術發展組 | 蔣恩沛 |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 紀信義 |
| 計畫業務組 | 李思禹 | 電機工程學系 | 溫志煜 |
| 貴重儀器中心 | 葉鎮宇 | 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 | 廖宜恩 |
| 校務發展中心 | 林佳苹 | 生醫工程研究所 | 張健忠 |
| 教務處 | 邱育津 | 精密工程研究所 | 楊錫杭 |
| | | 生命科學系 | 蘇鴻麟 |
| | | 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 黃姿碧 |

貳、會議議程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 二、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 席：周研發長濟衆
- 四、宣布開會：（出席人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 24 人以上，會議開始。）
- 五、主席致詞
- 六、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5 頁至第 16 頁。）
- 七、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7 頁至第 22 頁。）
- 八、報告案：（詳如會議資料第 23 頁至第 39 頁。）
- 九、議案討論：（詳如會議資料第 40 頁至第 212 頁。）
- 十、臨時動議：（詳如會議資料第 213 頁至第 214 頁。）
- 十一、散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校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070802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出列席回單1份

開會事由：10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10月18日（星期四）09:0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7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研究發展處周研發長濟衆

聯絡人及電話：邱佳慧04-22840580#104

出席者：吳宗明代表、蘇武昌代表、林建宇代表、陳牧民代表、陳德勳代表、韓碧琴代表、詹富智代表、施因澤代表、王國禎代表、陳全木代表、張照勤代表、詹永寬代表、蔡東杰代表、楊谷章代表、王升陽代表、詹富智代表、葉鎮宇代表、賴富源代表、顏添進代表、林偉代表、陳育毅代表、陳淑卿代表、鍾文鑫代表、李文熙代表、林清源代表、邱貴芬代表、沈佛亭代表、陳洵一代表、杜武俊代表、林寬鋸代表、黃文瀚代表、蔡志成代表、楊明德代表、黃介辰代表、楊明德代表、徐維莉代表、毛嘉洪代表、陳育毅代表、莊智薰代表、陳龍昇代表、邱明斌代表、張延任代表、賴永康代表、吳勁甫代表、歐哲璋代表

列席者：研究發展處劉副研發長建宏、校務發展中心林主任谷合、學術發展組蔣組長恩沛、計畫業務組李組長思禹、貴重儀器中心葉主任鎮宇、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廖主任宜恩、生醫工程研究所張健忠教授、精密工程研究所楊錫杭教授、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黃主任姿碧、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紀執行長信義、電機工程學系溫主任志煜、行銷學系魯主任真、資訊管理學系林主任冠成、教務處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學術發展組、計畫業務組、貴重儀器中心、總務處事務組(請協助準備場地)

備註：

- 一、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務請指派代理人出席；教師代



表如不克出席，請事先通知承辦人。

二、因配合無紙化政策，會議資料將於會前以電子郵件傳送出列席人員參閱，會議當日將備置平板電腦；惟出席代表若仍需紙本資料參閱，請一併於出列席回單註明需求，俾利印製作業。

三、提案單位務必派員列席說明提案內容。

四、出列席人員請於107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回覆附件「出列席回單」(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chiahui@nchu.edu.tw或傳真04-22852787)，俾利會議相關安排。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8、11 條)
- 105.10.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6、8、11 條)
- 106.0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03.23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究發展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究發展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或組長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90 年 5 月 4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9、10、11、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3、4、7、11 條）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4-9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資源並促進發展，各教學單位增設或調整案之審核，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立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單位，包括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教學單位。
本辦法所稱增設案係指新設原先學校所無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新增班別（次）等；調整案包括各教學單位之學籍分組、更名、整併、整併並更名、停招、復招及裁撤等。
-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應考慮下列原則：
一、國際觀及前瞻性。
二、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及社會發展需要。
三、本校中長程學術及重點發展之需要。
四、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或研究水準之需要。
五、提昇本校校務運作效率之需要。
六、本校可用之空間、人力、財力等資源之合理分配。
七、合於校內外單位評鑑之標準，並能反應評鑑之結果。
- 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各學制班別等）向院提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
二、校級教學單位逕向教務處提案。
三、新設學院，由籌備單位向教務處提案。
四、跨院之調整案，由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相關單位共同決議向教務處提案。
五、教務處得依學校整體發展之需要主動提案。
-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流程辦理：
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各案應依本校規定之計畫書撰寫，由教務處送交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等業管單位依職權範圍簽注意見。
二、申請教學單位增設、調整案之校級審議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二）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三）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審核。

第七條 教育部授權博士班自審案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並送校內相關單位及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始送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校外相關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組成。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應針對評鑑成績、招生員額、師資質量、空間規劃及學術條件等內容詳加審查，並得請申請單位補充資料或說明，或建請單位修正計畫內容。
- 四、經校外專業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或極力推薦者，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五、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第八條 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

- 一、增設或調整案計畫書送至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形式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准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
- 三、教育部審查核定通過後，將該案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九條 博士班增設、調整案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增設博士班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等數量。
- 二、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增設，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或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
- 三、應參酌最近五年內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具體建議。
- 四、申請計畫書應提出明確之招生員額、師資員額及空間規劃。

第十條 各案新增員額需求須提送員額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新增或調整空間設備，須提送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再依第五條規定提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一條 增設及合併調整案均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審核，學院（或單位）內調整案，依學院（或單位）內現有人力、空間設備與經費自行調整；跨院或其他調整案，則由學校協調相關單位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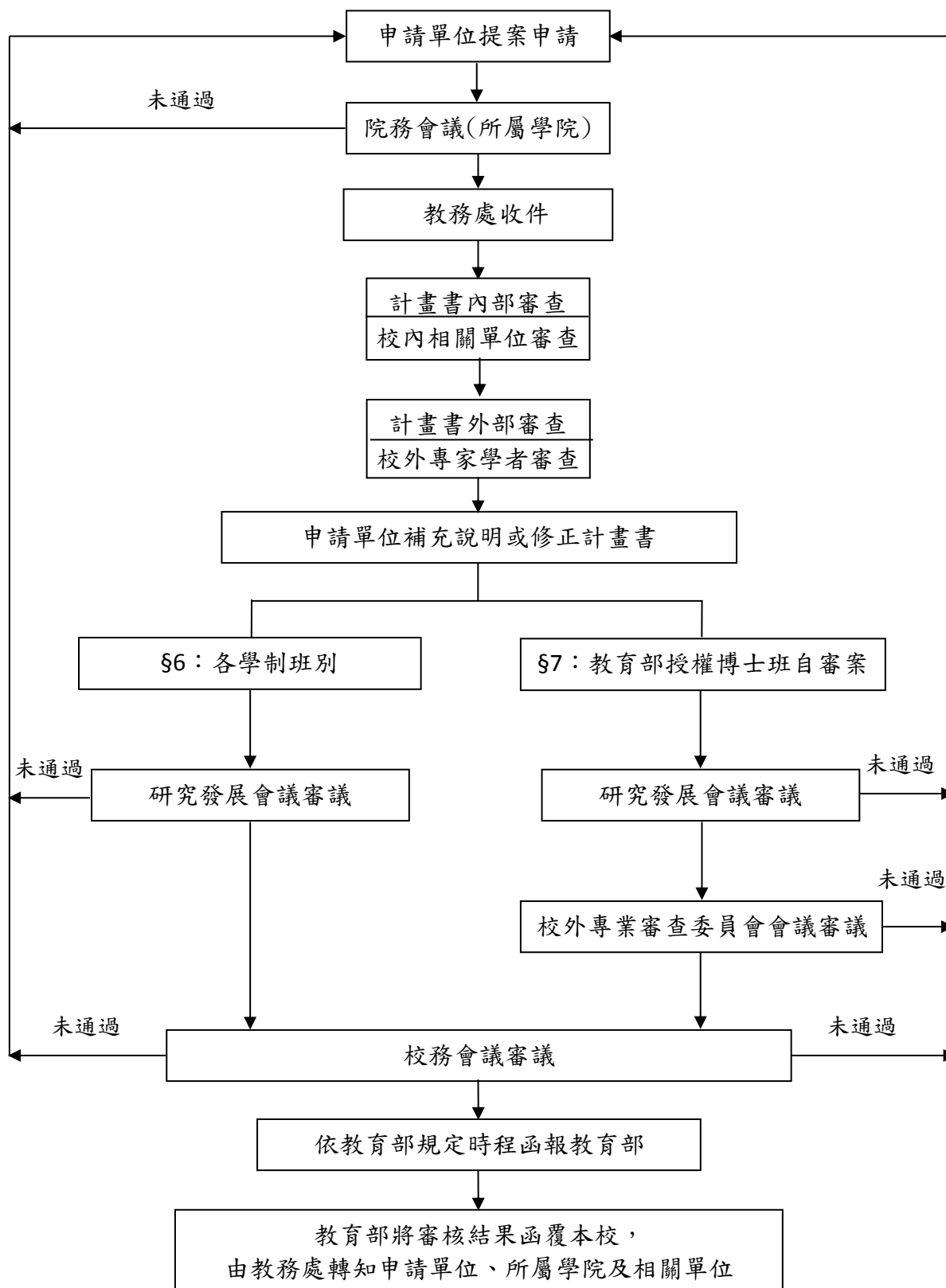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教學單位須接受定期評鑑，經評鑑不符或無設置功能者、或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應由校長指定相關單位會商考慮合併或停辦，並指定單位提出相關計畫書送教務處，由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查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報教育部核備。

第十三條 各案經審定通過，應依計畫書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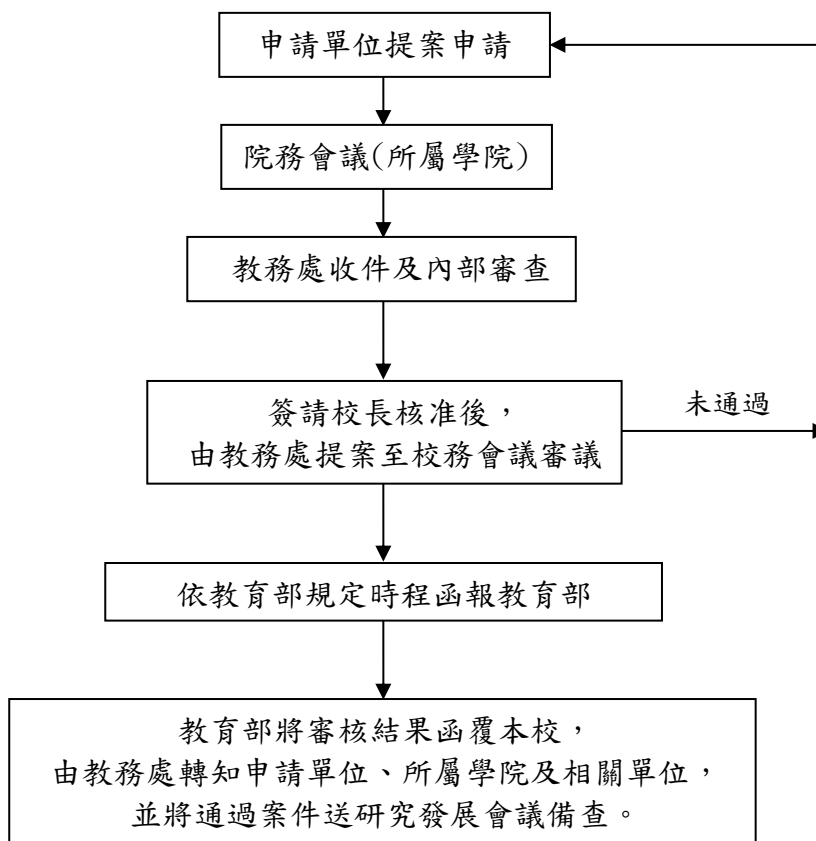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

【第六條及第七條流程圖】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查作業流程

【第八條流程圖】



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7、9、10、11、12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至 15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研究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第三條 研究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 一、科技類。
- 二、人文社會類。

第四條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研究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研究單位，得申請設置為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性質分為納入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性質分為納入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納入組織規程者，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性質為任務編組者，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四條之任務編組研究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研究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

第六條 研究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 一、各研究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納入組織規程之校級中心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二、研究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 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研究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研究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第七條 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

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現金收入。
- 五、其他。

第九條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 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五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十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乙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乙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若研究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 一、一級研究單位(納入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
- 二、二級研究單位(納入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裁撤或整併。
-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送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

第十四條 研究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伍、前次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法政學院、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法政學院「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擬改隸至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另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業經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奉教育部核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吳宗明代表、蘇武昌代表、翁芳標代表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於 108 學年度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請討論。

決議：緩議。108 學年度先由電機工程學系及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以教學分組方式各自招生，俟教育部正式函知電機資訊學院正式成立後，再經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申請增設本學士班。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文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自 108 學年度起增設「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並同時停招「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及「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案「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下設「運動產業管理組」及「健康文創產業管理組」兩組乙節，請管理學院及文學院共同研商修正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1. 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審核。

2. 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 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A 號函回復，「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新增案為「10152 遊憩、運動及休閒系學類」，

屬教育部公告餐旅領域系科不同意增設之範圍，爰予以緩議，並同時退回「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及「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停招申請案。

3. 本案業於 107 年 8 月 8 日通知上開兩個學士學位學程，並請兩個學程研議共識，如有新申請案則另案提出；另於教育部同意停招前應依規定繼續辦理招生事宜。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評鑑項目配分表」，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7 年 3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070800676 號函公告周知。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7 年 4 月 24 日興研字第 1070800853 號函公告周知。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案由：107 年度建教合作計畫校行政管理費預算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據預算表執行。

陸、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 席：陳育毅召集人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辦理。

二、本次研究發展會議計有文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管理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務處及本處共提出 16 個議案及 1 個報告案（如會議資料目次）。

三、茲將本次 16 個議案及 1 個報告案依其提案屬性，歸納整理如下：

| 議案性質 | 議案案號 | 法規依據 |
|------------------|--|-----------------------|
| (一)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 | 第 1~8 案(第 29、44、62、81、103、118、124、131 頁)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 |
| (二)研究單位設置、評鑑與裁撤。 | 報告案第 1 案(第 12 頁)、第 9~14 案(第 136、142、149、155、163、170 頁)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
| (三)各種重要章則。 | 第 15、16 案(第 178、193 頁) | |

四、上開議案是否納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審議。

決 議：本次 16 個議案及 1 個報告案均納入「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案討論順序如下：

1.報告案：本校 107 年度研究單位評鑑報告案。

2.議案：

- (1)理學院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請討論。
- (2)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請討論。
- (3)109 學年度裁撤「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請討論。
- (4)文學院擬自 109 學年度起增設「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 (5)理學院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 (6)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資訊與管理組」擬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請討論。
- (7)擬於 109 學年度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請討論。
- (8)擬增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生物科技產學合作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 (9)理學院「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擬調整至電機資訊學院，請討論。
- (10)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智慧微創器械中心」案，請討論。
- (11)擬成立「國立中興大學無人機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 (12)生命科學院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生技產業研發中心」之非組織編制二級研究單位，請討論。
- (13)「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擬提升為理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
- (14)「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擬更名為「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並提升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
- (15)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及新訂「國立中興大學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原則(草案)」，並自 108 學年度實施，請討論。
- (16)擬追認「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修正案及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由代表相互推選召集人（主席）

記 錄：李玉玲、邱佳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

| 編號 | 單位 | 姓名 | 職稱 | 簽到 |
|----|------------|-----|-----|---|
| 1 | 研究發展處 | 周濟衆 | 研發長 |  |
| 2 | 文學院（中文系） | 林清源 | 教授 |  |
| 3 | 農資學院（土環系） | 沈佛亭 | 副教授 | (請假) |
| 4 | 理學院（化學系） | 林寬鋸 | 教授 |  |
| 5 | 工學院（機械系） | 蔡志成 | 教授 |  |
| 6 | 生命科學院（生科系） | 黃介辰 | 教授 | (請假) |
| 7 | 獸醫學院（微衛所） | 徐維莉 | 教授 |  |
| 8 | 管理學院（資管系） | 陳育毅 | 教授 |  |
| 9 | 法政學院（法律系） | 陳龍昇 | 副教授 |  |
| 10 | 電資學院（資工系） | 張延任 | 教授 |  |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由代表相互推選召集人（主席）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列席單位及人員：

| 編號 | 單位 | 姓名 | 職稱 | 簽到 |
|----|-------------|-----|------|---|
| 1 | 研究發展處 | 劉建宏 | 副研發長 |  |
| 2 |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 林谷合 | 主任 | (請假) |
| 3 |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 蔣恩沛 | 組長 | (請假) |
| 4 |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 李思禹 | 組長 |  |
| 5 |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 葉鎮宇 | 主任 |  |
| 6 | 文學院 | 韓碧琴 | 院長 | (請假) |
| 7 |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詹富智 | 院長 | (請假) |
| 8 | 理學院 | 施因澤 | 院長 | (請假) |
| 9 | 電機工程學系 | 溫志煜 | 主任 |  |
| 10 |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 紀信義 | 執行長 |  |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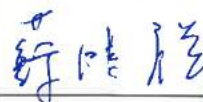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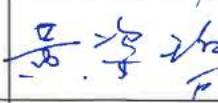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由代表相互推選召集人（主席）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列席單位及人員：

| 編號 | 單位 | 姓名 | 職稱 | 簽到 |
|----|----------------------------|-----|-------------|---|
| 11 | 行銷學系 | 魯 真 | 主任 |  |
| 12 | 資訊管理學系 | 林冠成 | 主任 | (請假) |
| 13 | 教務處 | 吳宗明 | 教務長 | (請假) |
| 14 |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 | 廖宜恩 | 教授 (主任) | (請假) |
| 15 | 生醫工程研究所 | 張健忠 | 教授 |  |
| 16 | 精密工程研究所 | 楊錫杭 | 教授 | |
| 17 | 生命科學系 | 蘇鴻麟 | 教授 |  |
| 18 | 理學院 | 賴秉杉 | 副院長 |  |
| 19 | 植物病理學系 (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 黃姿碧 | 副教授 (主任) |  |
| 20 | 教務處 | 邱育津 | 組員 |  |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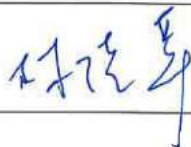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 持 人：由代表相互推選召集人（主席）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列席單位及人員：

| 編號 | 單位 | 姓名 | 職稱 | 簽到 |
|----|-------------|-----|-------|---|
| 21 |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 林佳苹 | 行政辦事員 |  |
| 22 | | | | |
| 23 | | | | |
| 24 | | | | |
| 25 | | | | |
| 26 | | | | |
| 27 | | | | |
| 28 | | | | |
| 29 | | | | |
| 30 | | | | |

柒、報告案

報告主題：本校107年度研究單位評鑑報告案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107 年度研究單位評鑑實施計畫」包含 1 個一級研究單位及 4 個二級研究單位，共計 5 個研究單位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評鑑結果均獲「通過」，委員訪評意見及建議與研究單位自我改善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壹、一級研究單位

一、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人文社會類)

舉辦日期：107 年 6 月 20 日。

舉辦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902 會議室。

評鑑結果：評鑑評分為 85 分，評鑑等級為「良」。

| 評鑑項目 | 訪評委員意見 | 訪評委員改善建議 |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
|------|---|------------------------------------|---|
| 組織功能 | 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目前是校內組織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過去數年來運作非常順暢，各組的主管對於中心事務的推動積極參與。選擇德州農工大學的研究中心為標竿，無論是人力與資源都無法比擬，但是未來積極整合研究團隊，並且爭取外部資源，可以逐漸展現特色。 | 無。 | 感謝委員肯定與建議。中心將積極組織具研究特色之團隊，向教育部、科技部及農委會等相關單位爭取整合型研究計畫。 |
| 學術整合 | 過去幾年來的努力在數位人文和環境研究主題上有一些進展，數位人文主要是在 | 1. 對於發展與擴大研究團隊必須要有具體的策略，鼓勵校內外成員加入中 | 感謝委員建議。 1. 為發展研究團隊，提升學術研究成 |

| 評鑑項目 | 訪評委員意見 | 訪評委員改善建議 |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
|------|--|---|--|
| | <p>學程和文學作品創新數位化方法，但是研究的部分則相當有限，且校內師資並未充分整合。環境研究則是有相當優異的表現，但是研究團隊的成員並不是穩定成長，可以逐漸建立在東亞的領導地位。</p> | <p>心的研究計畫。</p> <p>2. 中心對於研究主題的規劃應該要透過諮詢會議進行討論，區分目前已經有相當成效的主題可以精進為主導性議題、有潛力在五年內發展標竿議題、種子型議題，分別進行規劃並投入恰當的資源，設定未來 20 年的發展策略。</p> | <p>果，中心歷年來以一定比例的研究經費投入重點議題研究，並策略性地成立讀書會或工作坊，邀請校內外成員加入，以形成研究團隊及對話議題，並透過講座及研討會，進行研究交流，提升研究能量與研究成果。近年做法則進一步尋找外援，申請科技部人社中心「學術研究群」補助，讓研究群的運作更為健全穩定，成員之間的聯繫交流更緊密，並努力爭取各部會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擴充研究質量，擴大並深化研究涵蓋面。每一項研究議題最後都以專書出版作為成果目標。</p> <p>2. 中心每學期定期召開「執行委員會」，討論確定各計畫執行之方向、規劃與預算，未來將依委員建議，進一步將目前進行中與未來即將開發的研究議題與計畫細分為「主導性議題」、「標竿性議題」、「種子性議題」，</p> |

| 評鑑項目 | 訪評委員意見 | 訪評委員改善建議 |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
|--------------|--|--|--|
| | | | <p>以檢討確立中心發展策略。就現在中心正進行的各項研究議題而言，「數位人文」、「環境人文」執行有年，成果具體，可確立為主導性議題；「台灣農村社會文化」、「臺中學研究」、「新南向」等則為具有潛力在五年內開展，後勢看好的標竿議題。</p> |
|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p>中興大學人社中心在數位人文、跨國連結、在地研究(臺中學研究等)都有卓越成效。唯就現有成果觀察，在教學推動上的整合及成效之彰顯仍有改善空間。人社中心如何在校內強化教學計畫之整合？如何與教務單位合作可扮演更為積極角色。</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社中心的定位應該是在跨領域教學整合，以及建立跨領域教學團隊，並且對外爭取教學創新與改進計畫。目前中興大學在這類型計畫申請的成果，相較於其他國立大學尚有大幅改進空間。 2. 人文社會研究與農業之相關研究整合對話，應該是中興大學人社中心可以發揮能量的重大議題。但是人社中心必須要有培育跨人社與農業領域研究團隊的資源、機制和制度設計，鼓勵不同領域的研究者投入這個重點研究主題，有系統建立農業與人社 | <p>感謝委員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本校主要的教學創新計畫多由教務處之深耕計畫經費支援，人社中心將策略性的選擇與中心研究主題相關的課程進行跨院、跨領域、或跨國教學的創新規劃，並主動籌組團隊爭取外部教學創新與改進計畫經費。 <p>現階段，中心已與系所課程結合，規劃一系列「駐校作家演講與工作坊」、「2018 環境人文系列演講」融入課程，為師生提供更寬闊的人文視野與新觀點。另配合本校「USR</p> |

| 評鑑項目 | 訪評委員意見 | 訪評委員改善建議 |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
|------|--------|--|--|
| | | <p>研究的資料庫、規劃有創新性的研究主題、發展紮實且有研究能量的學術團隊。</p> | <p>種子計畫」之推動，規劃文院、管院、法政學院教授開設配套課程，向通識中心申請開設「微學分課程」。明年也已規劃「新南向英語學分學程」、新南向夏日課程。後續，將針對「臺中學研究」及「農村社會文化」等研究主題，規劃相關課群，以強化教學創新之整合、推動及成效。</p> <p>2. 中心已依委員建議，積極投入人文社會研究與農業相關研究整合對話之研究議題，目前已經召集自然生態、農業經濟、數位資料整合、人類學、文藝資產研究等領域之學者，參與由農委會委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擔任總計畫辦公室的「臺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計畫」，建置中部區域調查中心，以此計畫為基礎形成校內的人社農業跨領域研究團隊，由中部農村入手，進行田調，逐步建立農業與人社研究的資料庫，</p> |

| 評鑑項目 | 訪評委員意見 | 訪評委員改善建議 |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
|------|---|----------|---|
| | | | 供未來農委會制定農業政策參考，並在制度面強化其運作機制，以期永續經營。 |
| 現金收入 | 目前主要是來自於研究計畫與校內經費，如果要擴大中心的經費支持必須仰賴外部計畫的爭取，這部分中心團隊應該擬定具體可行策略，在未來三年組織具有研究特色的團隊，特別是在農業與人文社會科學結合的議題上，向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爭取整合型研究計畫。 | 無。 | 感謝委員指導。 人社中心已經加入由農委會委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擔任總計畫辦公室之「臺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計畫」，並已召集校內相關農業及人文社會領域教師組成「中部區域中心」作為本計畫的基地。未來將以本計畫的執行為基礎，籌組人文與農業跨領域團隊，並積極向農委會，科技部等相關單位爭取整合型研究計畫經費，以精實此調查計畫的理論基礎。 |
| 其他 | 無。 | 無。 | 無。 |

貳、二級研究單位

一、國土資源保育中心-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人文社會類)

舉辦日期：107 年 6 月 1 日。

舉辦地點：水保二館國土資源保育中心地下室(LB01)。

評鑑結果：評鑑評分爲 91 分，評鑑等級爲「優」。

| 評鑑項目 | 訪評委員意見 | 訪評委員改善建議 |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
|------|--|---|--|
| 組織功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為院跨系、跨領域的研究中心，可為解決更大規模的國土資源保育問題，提升大學對國家社會的貢獻程度，目前各項表現優良。 2. 本中心為「國土資源保育中心」，其涵蓋範圍甚廣，本中心之短、中、長期目標及發展方向之經費，宜呼應中心名稱之精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校內國土資源相關領域的老師及研究人員加入中心，應擴展全流域水土砂林資源的整合研究計畫。 2. 加入奧地利(Boku)研究中心之評比，並參考國內學校相關研究中心之特色。 3. 國外標竿單位選擇日本京都大學防災中心，應屬高標準之標竿單位，未來可再就規模相當之單位加以比較。另學術表現上，建議除以研究人員數，以顯每人平均之表現。 4. 另發展目標之期程宜與校方規定一致，1~3、4~7、8~年。 5. 為考慮中心之永續發展，建議考慮邀請其他院系相關領域老師加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建議，未來將邀請跨院人員參與國土中心業務，並積極擴展承攬上游流域林務局，下游流域水利署之「全流域水土砂林資源」的整合研究計畫。 2. 感謝委員建議，奧地利(Boku)大學之相關系所與本學院之系所相近，但其研究中心與本中心較無相關，本中心未來參考 Department of Forest and Soil Sciences 及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Natural Hazards 之系所特色作為評比指標。另外，未來將評估參考國立交通大學防災與水環境研究中心之研究特色，作為參考。 3. 感謝委員建議，未來可與國外標竿單 |

| 評鑑項目 | 訪評委員意見 | 訪評委員改善建議 |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
|------|--|--|---|
| | | <p>6. 單位發展目標之近、中、長程的標的，應有連貫性。</p> | <p>位相近規模之單位比較。另外學術表現，目前以京都大學防災中心(研究中心)與本校水保系、森林系、土環系(三系)比較、且僅比較環境科學領域相關之論文數，故研究人員數量無法正確統計，未來會依委員建議方向呈現本中心團隊績效評估，將以國外標竿中心成員與本中心成員比較。</p> <p>4. 感謝委員建議，已將自評報告書之期程修正與校方一致。</p> <p>5. 感謝委員建議，未來將邀請自然災害與自然資源之研究領域跨院系教師參與國土中心業務。</p> <p>6. 感謝委員建議，未來漸次修改本中心之近中長期目標，使目標連貫。</p> |
| 學術整合 | <p>本中心除了結合農資學院水保系、土環系、森林系的老師外，並連結其他學院的土木系、環境防災中心、學術整合完備。</p> | <p>1. 加強坡地監測，河道土砂運移及利用之相關研究。</p> <p>2. 報告書中對於校內其他相關領域單位之整合未見說明，如無的話，未來之整合構想建議有所規劃。</p> | <p>1. 感謝委員建議，擬積極爭取林務局、水利署(水利規畫研究所)與水保局之「坡地監測、河道土砂運移及利用」計畫。</p> <p>2. 感謝委員建議，未來可尋求與本院</p> |

| 評鑑項目 | 訪評委員意見 | 訪評委員改善建議 |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
|---------------------|---|--|---|
| | | <p>3. 校外產官學之整合未來可在多方面加強。</p> | <p>「土壤調查試驗中心」合作調查關於環境汙染與保育之計畫。</p> <p>3. 感謝委員建議，擬繼續與產業界中興工程顧問社計畫合作；官方除了繼續承攬水保局、科技部、教育部等計畫外，未來將積極爭取林務局、水利署（水利規劃研究所）之計畫；學術界除了繼續與國立聯合大學土木與防災學系、國立屏東大學水土保持系、逢甲大學繼續合作外，未來將考慮與國立交通大學防災與環境研究中心合作，也嘗試與其他學術單位研究計畫合作契機。</p> |
| <p>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p> | <p>1. 中心之學術創新及對國內相關水保實務技術之提升表現良好。其中「蘭島溪原尺寸土砂流動試驗場」之設置及相關研究成果，水土保持手冊之編修等為亮點成果。</p> <p>2. 本中心成員的學術研究創新、貢獻、優良，特別是陳樹群教授的表現突</p> | <p>1. 持續推動與國外學術單位之互訪及交流。</p> <p>2. 爭取與國內政府單位(如水保局、水利署等)建立長期委託或合作計畫。</p> <p>3. 其簡報 p.31 之論文發表統計與 p.32 之數量不一致；另 p.31 研討會論文數在 106 年明顯減少，未來可有改</p> | <p>1. 感謝委員建議，持續進行教師國外單位交流互訪，未來可擴大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或研究生至國外單位交流。</p> <p>2. 感謝委員建議，未來可考慮爭取水保局、林務局、水利署等國內政府單位之長期委託或合作計畫。</p> |

| 評鑑項目 | 訪評委員意見 | 訪評委員改善建議 |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
|------|--|---|--|
| | <p>出。</p> <p>3. 本中心推動國內外研究成果發表及交流表現優異。</p> | <p>善空間。</p> | <p>3.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簡報 p.31 與報告書一致，未來將加強研討會之發表。</p> |
| 現金收入 | <p>本中心自 103 年起辦理委託研究計畫 23 件，委託金額 29,212,000 元，近三年為 18 件，委託金額 22,648,000 元，顯示逐年提升。</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爭取校管理費之分配，以提升中心研究人員之研究能量。 2. 簡報 p.7 之 103~106 年度計畫金額與報告書 p.29 之統計並不一致，建議予以修改。 3. 未來中心計畫之爭取可再加強。 4. 中心邀請其他老師加入之誘因可在規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建議，管理費之分配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2.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簡報 p.7 與報告書一致。 3. 感謝委員建議，擬積極爭取林務局、水利署((水利規劃研究所)與水保局之計畫。 4. 感謝委員建議，未來邀請自然災害與自然資源之研究領域跨院系教師參與國土中心業務，並可考慮規劃將系級單位分配款，分配部分管理費給計畫主持人使用等，以吸引誘因。 |
| 其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爭取中心設置專任研究員，及管理費使用額度及彈性，跨領域整合，中心強化遠端監測及視訊中心之功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可以訂定年度 KPI 系統，每年自我評鑑一次，爾後每 3~5 年再進行一次總評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建議，未來考慮依照簡報 p.31 之成效項目，預估訂定五年年度 KPI 預期績效，每年自我評鑑，並依 |

| 評鑑項目 | 訪評委員意見 | 訪評委員改善建議 |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
|------|--|--|--|
| | <p>2. 目前中心有 11 位老師，未來其他領域老師專任研究人員之聘任為可考慮者，以讓中心之研發能量有所提升，並增加競爭力及永續經營目標。</p> | <p>2. 建議定期召開中心之業務會議，凝聚中心之研發能量。</p> <p>3. 本中心使用空間面積包括研究空間、會議室及討論室，足夠提供平日之學術、研究及研討會所需。惟應注意如何保持長久使用之可能性。</p> <p>4. 本中心之收入主要來自委託計畫，將來應爭取校方更多的回饋以培育自有的專任研究人員，並進而擔當中心永續發展之責任。</p> <p>5. 可以建立專任研究人員的升遷管理原則。</p> | <p>客觀情形以滾動式修正方式五年年度 KPI 之數據。</p> <p>2. 感謝委員建議，未來暫定每學期召開一次中心業務會議，以凝聚中心能量。</p> <p>3. 感謝委員建議，中心之空間面積將依實際推動研究與業務計畫情形，彈性使用。</p> <p>4. 感謝委員建議，未來擬向校方及學院爭取經費資源，計畫管理費部分回饋計畫主持人，以利培育專任研究人員，推動中心業務。</p> <p>5. 感謝委員建議，依據本校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https://goo.gl/wv94xd)規定，研究人員之新聘限專任並在編制(配置)員額內為之，故本中心不適用此升等辦法。但至 107 年 8 月 1 日起，參與本中心業務聘任之專任研究人員，未來可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用</p> |

| 評鑑項目 | 訪評委員意見 | 訪評委員改善建議 |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
|------|--------|----------|--|
| | | | 辦法 (https://goo.gl/Fb3MUu) 辦理升遷。 |

二、金屬研發中心-工學院(科技類)

舉辦日期：107 年 6 月 7 日。

舉辦地點：材料系會議室。

評鑑結果：評鑑評分為 92 分，評鑑等級為「優」。

| 評鑑項目 | 訪評委員意見 | 訪評委員改善建議 |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
|------|---|----------|--|
| 組織功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規劃短、中、長程之 road map，並訂定發展目標。 2. 請盡速將現有造渣技術成果落實到國內電弧爐產業。 3. 金屬研發對機械、航太、電子、民生產業發展極為重要，但因屬於傳統產業，較不受重視，獲得政府資源亦較少，本中心的設立提供國內金屬產業技術諮商、輔導及產學合作平台，同時中心建置之各項金屬檢測分析設備可提供廠商技術服務，更扮演金屬 | 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未來將會以造渣冶煉技術、廢棄物料循環再利用技術、海洋用金屬材料異質接合技術、國艦國造鋼板之實體應力量測與銲接技術等方向，規劃出至少 5 年之短、中、長程之 road map，並訂定發展目標，讓金屬研發中心可以永續發展。 2. 本中心目前造渣冶煉技術已部分應用於電弧爐鋼廠，包括冷精煉渣 100% 再造塊回電弧爐製程技術已應用於中龍鋼鐵公司，熱精煉渣再回精 |

| 評鑑項目 | 訪評委員意見 | 訪評委員改善建議 |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
|------|--|--|---|
| | <p>產業人才培育搖籃，其功能與目標相當值得肯定與支持。</p> | | <p>煉爐製程技術已應用東和鋼鐵公司。未來本中心會在更積極推廣熱精煉渣回電弧爐製程技術，讓 100% 精煉渣完全轉換為再利用價值極高之氧化渣，並降低煉鋼成本，達鋼鐵與環境雙贏之局面。</p> <p>3. 謝謝委員肯定，本中心未來會再更積極協助與扶持金屬產業之發展。</p> |
| 學術整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加強橫向整合，例如與法人單位連結及跨校聯盟。 2. 國艦國造鋼板銲接應力問題極為關鍵，中興應力消除技術可協助解決。 3. 海洋用金屬材料相當多元，異質接合技術建立可考慮建立。 4. 本中心所執行之煉鋼技術的 2 個大型計畫均結合國內的鋼鐵業者及多所大學共同進行研究開發，均為大型產學整合之計畫開發案，所以本中心具有非常好的學術整合及產學應用推廣。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屬研發議題極廣，除現有兩項核心工作，可在規劃更多金屬產業目前最迫切發展之項目，例如：3D 積層成型、微細線材加工、航太輕金屬及其加工、金屬生醫材料等。 2. 建議擬定短中長程發展之 Roadmap。 3. 部分大型產學計畫即將集滿例如：次世代鋼鐵計畫，應盡早規劃其他產學計畫，以利中心的永續經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中心目前已跟工研院、中科院、金屬中心等法人單位合作，未來會朝向跨法人結盟合作目標。此外本中心未來亦會朝向跨校聯盟目標，將台大、清大、交大、中央、中興、中正、成大、中山等從事金屬材料開發研究之教授集結開會，討論各校之研發能量與研究專長，並進行整合，讓研發能量亮眼。 2. 謝謝委員的肯定，本中心未來會更積極與國艦國造之執行單位合作，將本中心所自行開發之特有實體應力量 |

| 評鑑項目 | 訪評委員意見 | 訪評委員改善建議 |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
|--------------|---|----------|---|
| | | | <p>測與消除技術徹底應用到國艦國造鋼板銲接應力問題上，並提出有效解決方案與策略。</p> <p>3. 謝謝委員的建議，本中心會規畫利用中心目前擁有之微電漿銲機、電漿銲機、直流與交流手銲機、自動氬銲機等銲接設備進行海洋用之異質金屬研究，建立與優化出一直接和焊接參數與技術。</p> <p>4. 謝謝委員的肯定。</p> |
|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p>1. 吳威德教授帶領此中心團隊，投入金屬領域各項學術及技術應用研發，展現之成果豐碩，對於產業服務亦積極主動，貢獻顯著。</p> <p>2. 中心目前核心技術工作鎖定在鋼鐵冶煉造渣即應力消除 2 個項目，均獲得相關產業配合，產學合作績效極佳。</p> | 無。 | <p>1. 謝謝委員的肯定，本中心未來會持續積極主動協助金屬產業發展。</p> <p>2. 謝謝委員的肯定，本中心未來會朝向讓產學合作績效更亮眼邁進。</p> |
| 現金收入 | <p>1. 本中心不論是產學績效、專利、技術、人才培訓、國內外競賽等，均努</p> | 無。 | <p>1. 謝謝委員的肯定，本中心未來會以造渣冶煉技術、廢棄物料循環再利</p> |

| 評鑑項目 | 訪評委員意見 | 訪評委員改善建議 |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
|------|---|----------|--|
| | <p>力表現，成果豐碩深獲業界肯定。同時也已建立 { 煉鋼技術 } 及 { 應力消除技術 } 之技術及設備，並獲得專利、技轉及業界合作及委託測試等實質效果，成果不錯。但建議宜先期規劃未來的發展目標，做為中心永續發展之方向。</p> <p>2. 本中心在現金收入方面，由表中看起來非常豐碩，但大多經費均為科技部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能夠節餘的經費有限，但中心擁有相當多的貴重儀器，其耗材及維護費用相當高，加上未來規劃擬添購之貴重儀器費用也相當可觀，建議校方應針對此方面有長期大力的投資。</p> | | <p>用技術、海洋用金屬材料異質接合技術、國艦國造鋼板之實體應力量測與銲接技術等方向，規劃出至少 5 年之短、中、長程之 road map，並訂定發展指標，讓金屬研發中心可以永續發展。</p> <p>2. 謝謝委員的建議，本中心將會由工學院幫忙跟中興大學爭取一些經費補助來維持長久之永續發展。</p> |
| 其他 | <p>1. 基於中心永續經營，人力傳承極為重要，建議學校在研究人員聘任給予支持。</p> <p>2. 請考慮核心技術及硬體設備加強擴散到不同金屬領域。</p> | 無。 | <p>1. 謝謝委員的建議，本中心將會由工學院幫忙跟中興大學爭取一些研究人員聘任給予補助。</p> <p>2. 謝謝委員的建議，本中心未來將朝向與各大學從事金屬相關研究開發之</p> |

| 評鑑項目 | 訪評委員意見 | 訪評委員改善建議 |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
|------|--------|----------|--|
| | | | 教授，共同建立核心技術及硬體設備互用平台，來擴大技術交流並使設備使用量增加，生產出大的效益。 |

三、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法政學院(人文社會類)

舉辦日期：107 年 4 月 19 日。

舉辦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評鑑結果：評鑑評分為 93.3 分，評鑑等級為「優」。

| 評鑑項目 | 訪評委員意見 | 訪評委員改善建議 |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
|------|--|---|--|
| 組織功能 | 在有限資源與經費下，仍能舉辦許多座談會、學術研討會、出版相關專書，文獻成果與組織功能顯著，堪為表率。 | 建議可排出目標的優先順序，發揮出有限資源與經費最高效能。 | 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汲取過去的經驗與評委的建言，將設定出未來短中長期的目標，並依照研究重點方向，以及優先順序，安排學術活動與研究文章的撰寫或邀稿。 |
| 學術整合 | 在國內，作為南亞與新南向政策的拓荒者，四年內之成果不俗，實屬不易。 | 建議中心的研究人員，除法政學院外，亦可擴及農、文、管理或商學院，增加不同學院的聯繫與參與。 | 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將詢問農、文、管理或商學院與南亞研究相關的學者與研究人員，並討論合作方式，以擴大中心的研究廣度與充足的人員。 |

| 評鑑項目 | 訪評委員意見 | 訪評委員改善建議 |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
|--------------|---|--|---|
|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在有限的經費與資源下，仍在各方面表現傑出，舉凡學界活動與文獻專書等，更屬不易。 | 建議未來三年，可預定目標的優先順序。並且，建議專注聚焦在南亞研究，作為重點方向。 | 鑑於評委建言深具建設性，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將以七三分配南亞與中東研究的重心，並依此設定未來的目標與活動的先後順序。且南亞與中東研究有各自不同要達成的目標，成果與標準也就各不相同。 |
| 現金收入 | 在經費有限，無以負擔專任行政人員情況下，建議貴校能多多支持並挹注中心的發展與產學合作。 | 建議中心進行產官學企之研究，並承接大型計畫，支持專任行政與研究人員的薪資。 | 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將多方了解學界或其他政府單位或企業界，是否有符合的計畫可以承接，或者募款，以便中心有基本經費，能夠支助專任行政人員與研究員的薪資。 |
| 其他 | 無。 | 無。 | 無。 |

四、創制複決研究中心-法政學院(人文社會類)

舉辦日期：107 年 4 月 26 日。

舉辦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評鑑結果：評鑑評分為 90 分，評鑑等級為「優」。

| 評鑑項目 | 訪評委員意見 | 訪評委員改善建議 |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
|------|---------------------------|----------|-----------------------------|
| 組織功能 | 研究中心只成立三年，以院級研究中心來說，表現亮眼。 | 無。 | 請本院挹注資源，在人力、經費、場地、設備方面給予協助。 |

| 評鑑項目 | 訪評委員意見 | 訪評委員改善建議 | 研究單位改善計畫 |
|--------------|--|----------|---------------------------|
| 學術整合 | 公民投票在台灣方興未艾，從高門檻降低為低門檻，利弊得失、未來發展皆有待觀察，突顯出本研究中心的重要性。本研究中心作為全國第一個直接民權、公民投票或創制複決研究中心，理應發揮更大之功能，建議學校挹注資源，無論在人力、經費、場地、設備方面給予協助輔導，未來往校級研究中心規劃。 | 無。 | 結合更多的教師與研究人員，共同努力。 |
|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研究中心現有研究員李昌麟教授，身先士卒，殫精竭慮，期待結合更多的教師與研究人員，共同努力，未來成效可期。 | 無。 | 與國內外相關研究機構進行交流合作，及舉辦國際會議。 |
| 現金收入 | 無。 | 無。 | 無。 |
| 其他 | 無。 | 無。 | 無。 |

捌、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理學院 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07 年 3 月 9 日公告受理「108 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 (AI) 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其方案二：申請新設資訊相關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學籍分組，教育部配合提供「外加招生名額」，各校以申請新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 1 班為限，新設碩士班外加招生名額 15 名、新設碩士在職專班外加招生名額 30 名，先予敘明。
- 二、本校申請教育部「108 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 (AI) 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7 日本校第 8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A 號函同意理學院自 108 學年度起設立「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並核予外加招生名額 24 名。
- 三、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第八條規定略以，配合教育部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或專班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之增設、調整程序，教育部審查核定通過後，將該案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 四、檢附教育部核復函（如附件 1）及增設補充說明（如附件 2）各 1 份。全份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備查。

附件 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 務 處

教 育 部 函

地 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卓意屏
電 話：02-7736-6725
電子信箱：chopin713@mail.moe.gov.tw

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7013036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填表說明、AI及資安人培計畫審查意見表

主旨：貴校108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核定貴校108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詳如附件1「108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核定表」）。
- 二、請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並依填報說明（如附件2）於107年8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07年8月22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至「108學年度公私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填報招生名額分配表（表7-1至表7-5），並請於107年8月22日前備文函報一式2份到部憑核。另請確認總量提報系統提報資料與報部資料為同一版本，本部名額核定作業將以總量提報系統填報資料為主。
- 三、前開名額分配表所列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應以附件1核定結果為準，不得再行新增、調整；各學制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招生名額總量經核定後，不

符合本校『文書處理要點』第18條、33條規定，以紙本公文辦理。

第1頁 共2頁

國立中興大學



1070052767

總收文
107.8.-8

得於不同學制班別間轉換、調整。

四、系所如已停招，請注意停招後之學生輔導及師資權益維護事宜。

五、另檢附「教育部108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審查意見表。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

副本：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系統資訊小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一般大學總量提報作業小組)

部長 葉俊榮

製表時間：2018/8/6 下午 03:40:09

| 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 | | | | |
| 一、核定招生名額 | | | | |
| 日間學制 | | 進修學制 | | |
| 學士班 | 1903 | 進修學士班 | 217 | |
| 碩士班 | 1564 | 二年制在職專班 | 0 | |
| 博士班 | 167 | 碩士在職專班 | 585 | |
| 日間學制小計 | 3634 | 進修學制小計 | 802 | |
| 合計 | | 4436 | | |
| 1.104-105學年度「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及「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師資質量未符基準，至106學年度仍未符合規定，扣減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2名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1名。「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依本部106年7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B號函不列為104、105學年度師資質量未符基準系所，不予調減招生名額。 2.案經「教育部108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D)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審核通過，同意核予「資訊管理學系」外加碩士班招生名額5名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10名、「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外加碩士班招生名額10名。 | | | | |
| 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 | | | |
| 審查結果 | 申請類別 | 班別 |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 說明 |
| 同意 |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 | 碩士在職專班 |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1.案經「教育部108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D)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審核通過，同意自108學年度起設立「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並核予外加名額24名。 2.支援系所：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 |
| 同意 |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 | 博士班 |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 1.本部107年5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號1070069540C核定。 2.新設博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3名為限，由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自行調整，不另核給名額。 3.支援系所：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 4.另應注意名稱體例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領袖等文字。 |
| 退回 | 停招 | 進修學士班 |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因未同意於108學年度新設「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爰本案退回。 |
| 退回 | 停招 | 進修學士班 |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 因未同意於108學年度新設「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爰本案退回。 |
| 緩議 |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 | 學士班 | 工學院智慧創意學士班 | 本案經詢科技部表示因應政府智慧化的趨勢，物聯網、人工智慧、雲端運算、工業4.0、開放資料(open data)等領域之專業人才的需求皆日益提高，惟貴校仍應具體說明課程及師資規劃，爰予以緩議，請審慎規劃後提報109學年度系所增設作業。 |
| 緩議 |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並分組 | 進修學士班 | 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本部107年3月15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031667號公告，各校餐旅領域系科(包括觀光、餐旅、餐飲、烘焙、旅遊、休閒)不同意增設，並已列入107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宣導事項，貴校規劃運動與健康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屬10152遊憩、運動及休閒細學類，爰本案予以緩議。 |

教育部 108 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 增設「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申請案補充說明

- 一、計畫目標：鼓勵各大專校院既有資訊相關系所培育碩士生以 AI 或資安為學位論文研究主題；另鼓勵各校成立 AI 及資安系所班組，以配合國家重大發展方向，落實智慧科技及資訊安全人才培育政策。
- 二、作法：方案二—各大專校院申請增設資訊相關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或學籍分組，教育部配合提供「外加招生名額」，各校以申請新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 1 班為限，新設碩士班外加招生名額 15 名、新設碩士在職專班外加招生名額 30 名。
- 三、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 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A 號函復同意本計畫增設「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並核予外加招生名額 24 名。
- 四、執行單位：理學院。
- 五、支援系所
 - (一) 理學院：應用數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統計學研究所。
 - (二)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 (三) 工學院：機械工程系。
- 六、招生人數：招生人數 30 人，以 AI 人工智慧，資訊安全，及數據科學為研究主題之碩士在職生。
- 七、支援師資：結合各跨領域系所師資，共計專任師資 16 名、助理教授以上 16 名、副教授以上 13 名。
 - (一) 理學院：應用數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統計學研究所。
 - (二)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 (三) 工學院：機械工程系。
- 八、學位授予：畢業學生將授予「國立中興大學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學位。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3 月 13 日行銷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7 年 5 月 16 日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於 100 學年度起停招，原招生名額已移至本校 EMBA 行銷組，最後一位碩專班學生已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退學。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計畫」（如附件 1）、行銷學系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2）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計畫

申請單位：管理學院行銷學系

- 一、裁撤緣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已於 100 學年度起停招，原招生名額已移至本校 EMBA 行銷組，且最後一位碩專班學生已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退學。
- 二、裁撤時間：自 109 學年度(109 年 8 月 1 日)起裁撤。
- 三、實施時程：自教育部核准通過裁撤案後，即生效。
- 四、學生員額轉換：自 100 學年度起招生名額已移至本校 EMBA 行銷組。
- 五、學生權益之規劃：已就讀之學生均已畢業(1 位退學)。
- 六、師資與行政人員之規劃：
 - 1.師 資：本系碩專班無專、兼任教師員額，在校課程均為本系專、兼任教師協助授課，不受裁撤之影響。
 - 2.行政人員：行政人員由本系行政人員支援，不受裁撤之影響。
- 七、空間規劃：本系碩專班借用本校行銷學系之教室上課，師資、研究設備、空間使用及圖書借用皆使用本校資源，並無空間使用相關問題。
- 八、會議決議
 - 1.107 年 3 月 13 日行銷學系召開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銷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109 學年度起裁撤。
 - 2.107 年 5 月 16 日管理學院召開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管理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109 學年度起裁撤。
- 九、招生名額說明：已無招生名額問題。
- 十、經費來源說明：碩專班經費來源為學生在學時每學期所繳納之學雜學分費，經費已全數執行完畢。
- 十一、其它說明：無。

二級主管核章



✓

一級主管核章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03 月 13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社管大樓 216 室

主席：魯主任真 記錄：馮啟欣小姐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會議(106 年 12 月 26 日)執行情形(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碩專班自 100 學年度起已停招(招生名額移至 EMBA 行銷組)。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最後一位學生已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因未能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口試而退學。
- 二、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第四條規定：「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一、隸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向法院提案，經審議通過後，由院向教務處提案。...」，辦法請參附件一。
- 三、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計畫請參附件二。

決議：

- 一、本系出席教師 14 位，發出票數 14 份、有效票數 14 份。投票結果：9 票同意、5 票不同意、0 票廢票，本案照案通過。
- 二、本系教師如有意願申請新設學分班或推廣班，歡迎提案至系議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 行銷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7 年 03 月 13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社管大樓 216 室

主席：魯主任真

記錄：馮啟欣小姐

出席(列)席人員

| | |
|-----|-----|
| 魯真 | |
| | |
| 卓信如 | 吳凱 |
| 溫振 | 許明志 |
| 葉仁傑 | 吳乙 |
| 李四 | 黃文仙 |
| 蔡岩素 | 李宇儒 |
| 張文如 | 王建富 |
| 吳讓軒 | 司為棟 |
| 李賢鈞 | 陳明怡 |
| 張珮芸 | 馮啟欣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16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5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3 會議室

國立中興大學

107.6.25

管理學院

主持人：詹院長永寬

紀錄：徐鳳珠

出席代表：詹永寬代表、謝熈君代表、林明宏代表、林月能代表、喬友慶代表、魯真代表、蘇迺惠代表、林冠成代表、何建達代表、紀信義代表、巫錦霖代表、尤隨樺代表(請假)、陳佳楨代表、林金賢代表、葉仕國代表、陳家彬代表、渥頓代表(請假)、陳育毅代表、龐雅文代表、鄭菲菲代表、劉力中代表、謝宗翰代表(王嵐平代)

列席代表：楊東曉主任(請假)、鄭菲菲主任、許志義主任、何建達主任、余宗龍執行長、王建富執行長、陳全溢助教(請假)

肆、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108 學年度裁撤「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請討論。

說明：

- 一、資管系 101 學年度新增設碩士在職專班(100 年 6 月 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91546E 號函核定在案)，同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以下簡稱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停招(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一)字第 100177626E 號函核定在案)，目前已無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籍學生在學或休學，擬申請裁撤。
-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第 2 案(107.1.25)討論通過在案。
- 三、檢附停招暨裁撤計畫、系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1-1、1-2(略)。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停招暨裁撤計畫書，如附件 1。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行銷學系

案由：109 學年度裁撤「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說明：

- 一、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於 100 學年度起停招，原招生名額已移至本校 EMBA 行銷組，最後一位碩專班學生已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退學。
-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第 1 案(107 年 03 月 13 日)討論，並經投票通過。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計畫」、「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

107.05.16.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_紀錄 1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如附件 2-1、2-2(略)。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註】「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暨裁撤計畫書，如附件 2。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 | | | | | | |
|--------------------------------------|--------------|---------|---------------|-----|----------|------|-----|
| 日期：107 年 1 月 17 日(三) 上午 10 時 | | | 地點：社管大樓 533 室 | | | | |
| 姓名 | 單位 | 當然代表 | 簽名 | 姓名 | 單位 | 選任代表 | 簽名 |
| 詹永寬 | 院長/主席 | | 詹永寬 | 尤隨樺 | 會計系 | 選任代表 | 請假 |
| 謝昃君 | 副院長 | | 謝昃君 | 陳佳楨 | 資管系 | 選任代表 | 陳佳楨 |
| 林明宏 | 副院長 | 運管所推選代表 | 林明宏 | 林金賢 | 企管系 | 選任代表 | 林金賢 |
| 林月能 | 財金系主任 | | 林月能 | 葉仕國 | 財金系 | 推選代表 | 葉仕國 |
| 喬友慶 | 企管系主任 | | 喬友慶 | 陳家彬 | 企管系 | 推選代表 | 陳家彬 |
| 魯真 | 行銷系主任 | | 魯真 | 渥頓 | 行銷系 | 推選代表 | 請假 |
| 蘇迺惠 | 會計系主任 | | 蘇迺惠 | 陳育毅 | 資管系 | 推選代表 | 陳育毅 |
| 林冠成 | 資管系主任 | | 林冠成 | 龐雅文 | 會計系 | 推選代表 | 龐雅文 |
| 何建達 | 科管所所長 | | 何建達 | 鄭菲菲 | 科管所 | 推選代表 | 鄭菲菲 |
| 紀信義 | EMBA 執行長 | | 紀信義 | 劉力中 | EMBA | 學生代表 | 劉力中 |
| 巫錦霖 | 運管所所長兼創經學程主任 | | 請假 | 謝宗翰 | 財金系 | 學生代表 | 謝宗翰 |
| 列席人員 | | | | | | | |
| 楊東曉 | 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 | | 請假 | 鄭菲菲 | 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 | |
| 許志義 | 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 | 許志義 | 何建達 |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 | |
| 余宗龍 | 學士班執行長 | | 余宗龍 | 王建富 | 國際事務執行長 | | 王建富 |
| 陳全溢 | 職員代表 | 資管系 | 請假 | | | | |

2/22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109 學年度裁撤「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 月 25 日資訊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7 年 5 月 16 日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資訊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新增設碩士在職專班（奉教育部 100 年 6 月 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91546E 號函核定在案），同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以下簡稱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停招（奉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一)字第 100177626E 號函核定在案），目前已無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籍學生在學或休學，擬申請裁撤。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停招暨裁撤計畫」（如附件 1）、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2）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 停招暨裁撤計畫

申請單位：資訊管理學系（單位簡稱：資管系）

一、裁撤緣由：

資管系 101 學年度新增設碩士在職專班(100 年 6 月 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91546E 號函核定在案)，同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以下簡稱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停招(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一)字第 100177626E 號函核定在案)，目前已無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籍學生在學或休學，擬申請裁撤。

二、裁撤時間：

自 109 學年度(109 年 8 月 1 日)起裁撤。

三、實施時程：

本案經本校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追認後，公告於招生網站(本校招生組統一公告)及資訊管理學系網頁。

四、學生員額轉換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員額已於 101 學年度轉換為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員額。

五、學生權益之規劃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皆已畢業，目前已無學籍學生在學或休學。

六、師資與行政人員之規劃

1. 師資：

師資來源均為資管系專任教師，101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停招後，同學年度成立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故教師員額不受停招之影響。

2. 行政人員：

行政人員均由資管系現有人力支援，不受停招之影響。

七、空間規劃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轉為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故無空間使用相關問題。

八、會議決議

1. 資管系 99 年 7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第一案，決議：通過，並依程序提案院務會議討論。
2.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現為管理學院)99 年 7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第十七案，決議：照案通過。
3. 研發處 99 年 10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第四案，決議：照案通過。
4. 本校第 99 年 12 月 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第十六案，決議：照案通過。
5.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停招已於 100 年 9 月 30 日經教育部高教司臺高(一)字第 100177626E 號函核定在案。
6. 資管系 107 年 1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第 2 案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裁撤案，決議：照案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送院務會議討論。
7. 管理學院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第一案，決：照案通過。

九、招生名額說明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生招生員額已於 101 學年度轉換為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招生員額。

十、經費來源說明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經費係由學生在學時每學期所繳納之學雜學分費，經費已全數執行完畢。

十一、其它說明：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四)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671 室
主持人：林冠成 召集人
出席人員：許志義 委員、蔡垂雄 委員、呂瑞麟 委員、詹永寬 委員(請假)、沈筆基 委員、林詠章 委員(請假)、蔡孟勳 委員、陳育毅 委員、陳佳楨 委員
記錄：陳全溢

壹、主席報告：

略



林冠成

貳、系辦工作報告：

略

參、議題討論：

.....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

案由：本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裁撤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業已於 101 學年度停招，同學年度並成立碩士在職專班，截至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中等學校教師碩士學位班已無學籍生在學或休學，且已無相關經費。
- 二、依學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組織及會議、第一節教學研究單位、第三條規定，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因應系所自我評鑑，中等學校教師碩士學位班組織仍存在就必需接受評鑑。
- 三、本案經教務處通知，建請本系討論中等學校教師碩士學位班是否裁撤。

擬辦：

經本會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送院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系務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四)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671 室

主 持 人：林冠成 召集人

記錄：陳全溢

出席人員：許志義 委員、蔡垂雄 委員、呂瑞麟 委員、詹永寬 委員、沈肇基 委員、
林詠章 委員、蔡孟勳 委員、陳育毅 委員、陳佳楨 委員

簽到表一

本系委員及代表

| 委員姓名 | 簽名處 | 委員姓名 | 簽名處 |
|--------|---|--------|---|
| 林冠成召集人 |  | 沈肇基 委員 |  |
| 許志義 委員 |  | 林詠章 委員 |  |
| 蔡垂雄 委員 |  | 蔡孟勳 委員 |  |
| 呂瑞麟 委員 |  | 陳育毅 委員 |  |
| 詹永寬 委員 |  | 陳佳楨 委員 |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16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5 時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3 會議室

主持人：詹院長永寬

紀錄：徐鳳珠

出席代表：詹永寬代表、謝昺君代表、林明宏代表、林月能代表、喬友慶代表、魯真代表、蘇迺惠代表、林冠成代表、何建達代表、紀信義代表、巫錦霖代表、尤隨樺代表(請假)、陳佳楨代表、林金賢代表、葉仕國代表、陳家彬代表、渥頓代表(請假)、陳育毅代表、龐雅文代表、鄭菲菲代表、劉力中代表、謝宗翰代表(王嵐平代)

列席代表：楊東曉主任(請假)、鄭菲菲主任、許志義主任、何建達主任、余宗龍執行長、王建富執行長、陳全溢助教(請假)

| |
|----------|
| 國立中興大學 |
| 107.6.25 |
| 管理學院 |

肆、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108 學年度裁撤「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請討論。

說明：

- 一、資管系 101 學年度新增設碩士在職專班(100 年 6 月 3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91546E 號函核定在案)，同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以下簡稱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停招(100 年 9 月 30 日臺高(一)字第 100177626E 號函核定在案)，目前已無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籍學生在學或休學，擬申請裁撤。
-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第 2 案(107.1.25)討論通過在案。
- 三、檢附停招暨裁撤計畫、系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1-1、1-2(略)。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停招暨裁撤計畫書，如附件 1。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行銷學系

案由：109 學年度裁撤「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說明：

- 一、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於 100 學年度起停招，原招生名額已移至本校 EMBA 行銷組，最後一位碩專班學生已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退學。
- 二、本案業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第 1 案(107 年 03 月 13 日)討論，並經投票通過。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計畫」、「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

107.05.16.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_紀錄 1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如附件 2-1、2-2(略)。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註】「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暨裁撤計畫書，如附件 2。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 | | | | | | |
|--------------------------------------|------------------|------|---------------|-----|--------------|------|-----|
| 日期：107 年 1 月 17 日(三) 上午 10 時 | | | 地點：社管大樓 533 室 | | | | |
| 姓名 | 單位 | 當然代表 | 簽名 | 姓名 | 單位 | 選任代表 | 簽名 |
| 詹永寬 | 院長/主席 | | 詹永寬 | 尤隨樺 | 會計系 | 選任代表 | 請假 |
| 謝昺君 | 副院長 | | 謝昺君 | 陳佳楨 | 資管系 | 選任代表 | 陳佳楨 |
| 林明宏 | 副院長 運管所推選代表 | | 林明宏 | 林金賢 | 企管系 | 選任代表 | 林金賢 |
| 林月能 | 財金系主任 | | 林月能 | 葉仕國 | 財金系 | 推選代表 | 葉仕國 |
| 喬友慶 | 企管系主任 | | 喬友慶 | 陳家彬 | 企管系 | 推選代表 | 陳家彬 |
| 魯真 | 行銷系主任 | | 魯真 | 渥頓 | 行銷系 | 推選代表 | 請假 |
| 蘇迺惠 | 會計系主任 | | 蘇迺惠 | 陳育毅 | 資管系 | 推選代表 | 陳育毅 |
| 林冠成 | 資管系主任 | | 林冠成 | 龐雅文 | 會計系 | 推選代表 | 龐雅文 |
| 何建達 | 科管所所長 | | 何建達 | 鄭菲菲 | 科管所 | 推選代表 | 鄭菲菲 |
| 紀信義 | EMBA 執行長 | | 紀信義 | 劉力中 | EMBA 學生代表 | | 劉力中 |
| 巫錦霖 | 運管所所長兼 創經學程主任 | | 請假 | 謝宗翰 | 財金系 學生代表 | | 謝宗翰 |
| 列席人員 | | | | | | | |
| 楊東曉 | 財務風險管理 研究中心 | | 請假 | 鄭菲菲 | 磐石產學 研究中心 | | |
| 許志義 | 產業發展 研究中心 | | 許志義 | 何建達 | 電子商務 研究中心 | | |
| 余宗龍 | 學士班 執行長 | | 余宗龍 | 王建富 | 國際事務 執行長 | | 王建富 |
| 陳全溢 | 職員代表 資管系 | | 請假 | | | | |

2/22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文學院擬自 109 學年度起增設「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6 月 28 日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育部目前極力推行不分科系及跨領域學程，為爭取更多教育部相關資源，文學院擬規劃新設大學部學位學程，以模組化課程，提供學生彈性修課。
-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如附件 1）、「內、外審意見-補充說明表」（如附件 2）、「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如附件 3）及文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4）各 1 份。全份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增設「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審查意見**

一、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一覽表

| 提案單位 | 案名 | 員額說明 | 空間說明 | 經費來源說明 | 招生名額 | 外審結果 |
|------|--------------|--|--|--|--|-----------|
| 文學院 |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 <p>主要支援之師資以本院各系所教師為主，現有專任師資 2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8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1 員；兼任師資 14 員。</p> <p>(學程成立後，將遴聘導師，並由受委託執行系所專任教師支援與調配。本院擬委託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執行學程籌備和設立後之相關行政作業)。</p> | <p>本校人文大樓計有公用教室 19 間(含電腦教室 1 間、書畫教室 1 間、影視教室 1 間)可供排課使用，另有電腦自習室 1 間供學生自習使用；目前尚有 3 間未使用之小型空間及 13 間教師研究室可供分配。</p> <p>本學程將由本院就人文大樓現有空間分配學程辦公室、系學會辦公室及專兼任助理研究室，另配合新進教師員額分配教師研究室。</p> | <p>本學程所需經費，將由學院自行規劃分配。</p> <p>行政人力經費由學校調配。</p> | <p>本地生 15 名，並接受外籍生與僑生入學申請。</p> <p>招生員額由中國文學系學士班、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及歷史學系學士班調整。</p> | 極力推薦：3 位。 |

二、校內審查意見

|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 增設「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務處 | 一、課務組 (一)課程規劃表、畢業條件明細表，請依辦理時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學程各年級開課，須注意配合課程規劃及畢業條件之要求，彈性調配，避免衝堂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二、招生組：無意見。 三、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務處 | 無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務處 | 使用原屬文學院人文大樓空間，未額外申請空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發處 | 無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事室 | 有關「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支援師資如下： 一、申請單位文學院目前支援該學程專任師資 20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7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0 員。 二、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支援該學程專任師資 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 員。 三、經統計支援該學程專任師資總計 2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8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1 員。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509 1289 1809"> <thead> <tr> <th data-bbox="475 1509 721 1630">師資 單位</th> <th data-bbox="727 1509 912 1630">文學院</th> <th data-bbox="919 1509 1104 1630">管理學院</th> <th data-bbox="1110 1509 1289 1630">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5 1639 721 1684">副教授以上</td> <td data-bbox="727 1639 912 1684">17</td> <td data-bbox="919 1639 1104 1684">1</td> <td data-bbox="1110 1639 1289 1684">18</td> </tr> <tr> <td data-bbox="475 1693 721 1738">助理教授以上</td> <td data-bbox="727 1693 912 1738">20</td> <td data-bbox="919 1693 1104 1738">1</td> <td data-bbox="1110 1693 1289 1738">21</td> </tr> <tr> <td data-bbox="475 1747 721 1809">專任師資總計</td> <td data-bbox="727 1747 912 1809">20</td> <td data-bbox="919 1747 1104 1809">1</td> <td data-bbox="1110 1747 1289 1809">21</td> </tr> </tbody> </table> | | | | 師資 單位 | 文學院 | 管理學院 | 總計 | 副教授以上 | 17 | 1 | 18 | 助理教授以上 | 20 | 1 | 21 | 專任師資總計 | 20 | 1 | 21 |
| 師資 單位 | 文學院 | 管理學院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副教授以上 | 17 | 1 | 18 | | | | | | | | | | | | | | | | | |
| 助理教授以上 | 20 | 1 | 21 | | | | | | | | | | | | | | | | | |
| 專任師資總計 | 20 | 1 | 21 | | | | | | | | | | | | | | | | | |
| 主計室 | 一、年度部門預算依學生人數為基準分配。 二、該新增系所招生名額由學院內調撥，囿於 107 年度調薪，學校約年增 7,000 萬元用人費用之負擔，為利財務健全，新增系所所需行政人力應請學院自行調度，並善用滾存經費營運。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校外審查意見

| 學院 | | 文學院 | 申請案 分類號 | 1 |
|-------------------------|--|--|------------|---|
| 學校申請案名稱 | | 增設「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 | |
| 審 查 意 見 |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 本學程因應台灣未來文化產業結構所需，培養具雙專長、跨領域的人才，不但能協助學生規劃多元生涯，且能發展教師社群，進行跨領域合作。可以預見，此一深具革新性的台灣人文學程，應可成為貴校的亮點。 | | |
| |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 由於近年來台灣社會在民主化與本土化浪潮下，更趨多元，人民關注社會議題及公共事務，在教育上強調自主學習。因應此一時代與社會變遷，本學程應能吸引具跨領域思考能力與發展潛力的學生。 | | |
| |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 就業競爭力很強，可從事的行業包含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教育業；旅行及相關服務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等。 | | |
| | 課程規劃 | 課程分為「台灣人文核心」、「跨文化」與「文化新創」三大課群，內容豐富紮實。從台灣人文核心知識，到培養學生理解異文化、建立跨文化思考能力，到從事兼具理論基礎與實作應用的文化創新，規劃得非常完善。 | | |
| | 師資規劃 | 除了結合文學院所有系所(歷史系、中文系、外文系、台文所、資管系、圖資所)專任師資之外，並聘任多位兼任老師(尤其在「文化新創」課群方面)，規劃得非常完善。 | | |
| |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 充足完備。 | | |
| |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 十分契合目前強調跨領域、跨文化、跨媒介的世界學術潮流。 | | |
|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 本學程規劃完善，深具革新性與進步性。如能依計畫執行，必能結合人文與科技，重造文學院人文教育，發展教師社群，培養優質人才。尤有甚者，本學程應可成為貴校的亮點。 | | | |
|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 無 | | | |

極力推薦

推薦

有條件推薦

不推薦

| | | | | |
|------------------|---------------------|---|------------|---|
| 學院 | | 文學院 | 申請案 分類號 | 2 |
| 學校申請案名稱 | | 增設「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 | |
| 審 查 意 見 |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配合學校發展與教育部多元課程目標，提供學生跨領域的學習機會，整合中興大學文學院跨系所教學資源，回應教育部跨域學習方向，設計模組化課程，並加入應用實作模組，鼓勵學生依本身的興趣和生涯規劃，跨組、跨系所修課，並調整既有師資結構，發展教師社群，進行跨領域合作和實作訓練，能符合學校發展目標。 | | |
| |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 針對目前台灣文化產業趨勢的「IP 經濟」，特別強調跨文化的思維與跨媒介展現，希望透過跨界的工具與平台，活化文化資產，創造文化資產的新生命，開發應用價值，確有回應社會發展的新需求。 | | |
| | 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 況 |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目前難以預估。就計畫書內容看，學生會比傳統訓練更為靈活，更適應社會變遷。 | | |
| | 課程規劃 | 就課程規劃言，呈現多元面貌，是其優點，然在產業場域連結的課程上，可再加強。 | | |
| | 師資規劃 | 就院內師資整合，陣容頗為可觀，尚有許多待聘業師，希望能找到產業界有經驗的人士，而不只是學界的理論性授課教師。 | | |
| |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 以原有圖儀設備支援，學程將由院人文大樓現有空間分配學程辦公室、系學會辦公室及專兼任助理研究室，另配合新進教師員額分配教師研究室，大致合宜。 | | |
| |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 本學程所強調的跨學科、跨領域、跨媒介面向，在社會變遷的過程，較能與世界潮流之趨勢接軌。 | | |

| | |
|--|--|
| <p>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p> | <p>「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配合學校發展與教育部多元課程目標，提供學生跨領域的學習機會，整合中興大學文學院跨系所教學資源，回應教育部跨域學習方向，設計模組化課程，並加入應用實作模組，鼓勵學生依本身的興趣和生涯規劃，跨組、跨系所修課，並調整既有師資結構，發展教師社群，進行跨領域合作和實作訓練。建議學校盡力協助，如邀請興大畢業之新創公司 CEO 回校擔任課程團隊的「貼身教練」，讓每一組創業團隊都有專屬業師在旁給予專業的輔導，解決團隊疑難雜症（成大已進行此項計畫），育成中心專案經理後續進行「客製化輔導」，協助參與國內外創業競賽進行實戰磨練。如此，本學程所強調的跨學科、跨領域、跨媒介面向，在社會變遷的過程，定能與時代潮流之趨勢接軌，並脫穎而出。</p> |
| <p>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p> | <p>此計畫成功的關鍵，在於學生與場域的接軌，教師跨域合作產生的群組效益（要真的磨合），以及提供學生在跨媒介面向的切入點，這些都很不容易落實，若不落實，其實就只是提供學生一些其他選修課程而已，幫助可能不大。所以，落實改進或加強追蹤這些重點，真是課程成敗之關鍵。</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 </p> | |

| | | | | |
|------------------|---------------------|--|------------|---|
| 學院 | | 文學院 | 申請案 分類號 | 3 |
| 學校申請案名稱 | | 增設「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 | |
| 審 查 意 見 |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 此學程的設計概念清晰，既能將中興大學文學院原有師資課程納入，又能發揮橫向聯繫的功能，活化既有的教學資源。讓學生能夠經由這些課程的啟發，讓原本屬於基礎靜態的傳統學科教育朝向動態與實務性方向的加值。 | | |
| |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 此學程的設計因應當前與未來國家發展需要的人才缺口，做有效的培育。培養未來文化、藝術、教育和創新發展的知識與技能，切中教育需求。 | | |
| | 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 況 | 針對學生所學與未來就業出路的說明合理，除了一般產業的需求，亦注意到公務部門所需的人力專業。規劃方向務實理性。 | | |
| | 課程規劃 | 1.本學程分為「台灣人文核心」，「跨文化」與「文化新創」三個主要課群。課程地圖劃分清楚合理，對學生選課有幫助。 2.目前規劃畢業學分為「台灣人文核心」課群課程 30 學分、後兩者課群之課程各 24 學分，另外 18 個學分為校、院課程自由選修。總共 96 學分數。是否太多？此學程旨在適用於高中生畢業直接申請入大學後，從大一開始修習，抑或是大一入學後再額外選修的學分課程？若是後者，可能學分數太高。 | | |
| | 師資規劃 | 師資規劃完備，善用目前中興大學所屬專任師資，支援的兼任師資亦有其必要性。師資結構與專長陣容堅強多元。 | | |
| |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 中興大學的台灣文史藝術圖資本來即是中部地區的領頭學校，空間設備亦有擴充的可能性，規劃方向合理 | | |
| |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 人文知識與在地結合，並轉化為種種實用性的技能是世界性的高教方向。本計畫充分符合此一潮流，朝人文學科的實務創新努力。前瞻而務實。 | | |

| | |
|--|---|
| <p>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p> | <p>1.此學程的設計概念清晰，既能將中興大學文學院原有師資課程納入，又能發揮橫向聯繫的功能，活化既有的教學資源。讓學生能夠經由這些課程的啟發，讓原本屬於基礎靜態的傳統學科教育朝向動態與實務性方向的加值。因應當前與未來國家發展需要的人才缺口，培養未來文化、藝術、教育和創新發展的知識與技能。學生未來就業出路可適用一般產業和公務部門需求。</p> <p>2.面面俱到，是一個可以有說服利並且可以執行的前瞻教育規畫案。</p> |
| <p>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p> | <p>1.從目前的計畫內容中，無法清楚看出學生來源，究竟是高中生申請，或是以入學中興大學的其他科系的學生選讀?在不清楚希望學生是幾年內修完全部學分的狀況下，無法判斷總學分是否適切，亦無法判斷三個學群的課程是否有高低階年級適選的問題。</p> <p>2.選擇學生的條件為何亦不清楚，若是申請者為高中生，需要哪個學科為重或者其他實作資料參考嗎？若是申請者為已入學的大學生，有最低學業成績和年級限制嗎？生員來源不妨再多補充說明，讓本計畫的內容更加完備。</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p> | |

**中興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內、外審意見-補充說明表**

| | |
|-----------|------------------|
|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 文學院 |
| 申請案名 | 增設「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

■本案補充說明如下：

| 內、外審意見 | 補充說明 |
|--------------------------------------|--|
| 1.新增系所所需行政人力（校內-主計室） | 本院目前行政作業費及管理費約計 200 餘萬元，每年尚須支援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行政人力費 0.5 名人力經費（每年約計 30 萬元），爰學程申請增設案若獲通過，擬先由本院行政作業費及管理費支應行政人力費用（約莫可支應 3 年），惟為維持學程運作，懇請學校於本院上開經費用罄後，補助該名人力費用。 |
| 2.在課程規劃與師資規劃中落實跨領域合作與實作訓練（校外-書審委員 2） | <p>1.本學程之成立宗旨，旨在打破既有的學科與領域疆界，因此在課程的規劃上，也朝向跨學科、跨領域、跨科系的模組化。文學院已有不少課程實際執行跨領域合作，且有具體實作成果產出：如圖資所開設的「人文數位典藏與增值應用學程」、台文所開授的「數位福爾摩沙課群」（包括「數位台灣與文化」、「數位時代下的文化旅遊」、「台灣文化與數位典藏」、「影像台灣」、「旅行文學」等）、中文系開授的「Localwiki 課程」、「小說電影劇本改編實作課程」，以及通識課「數位時代下的文化旅遊」等等，便是結合資訊科技、歷史、文學等不同領域師資，以及業師，進行課堂實作訓練。相關實作成果展示網址請參考計畫書附錄二。</p> <p>2.此外，本院教師在過去幾年中，已執行多項跨領域計畫，奠定跨系所、跨院以及學院內外合作的基礎，包括教育部「多元文化語境之英文學習革新課程計畫-跨際整合之專業翻譯能力培育」、人社中心的「中台灣環境、人類生態與社會文化變遷」、「數位人文創新價值體驗應用整合型計畫」、「數位台灣與文化教學卓越計畫」、台灣文學館的「作家數位主題館建置計畫」、「台灣文學史數位編纂計畫」等研究計畫與教學計畫，進行教師和學院外業師的合作。請參考計畫書附錄一、二。</p> |

| 內、外審意見 | 補充說明 |
|--------------------------|---|
| | <p>3.此外，本學程在課程架構中，也規劃了「文化新創」的專業實務導向課程，將偏重於寫作、影像、數位三方面的理論與實作結合。除了透過資深的專業業師在專業課程中落實實務技能的培養外。也將積極結合中興大學校內既有之資源，包括產學鏈結中心、創新育成中心、電子商務研究中心的專案計畫與人員，以及本校畢業在新創產業上有成的校友，透過工作坊與專案的方式，給予學生實作層面的輔導，讓學生的學習與成果產出能夠更直接地連結到職場中的實戰場域。</p> <p>4.實作師資補強：如計畫書所列，未來擬增聘影像與數位實作師資，進一步充實本學程師資陣容。</p> |
| <p>3.學生來源(校外-書審委員 3)</p> | <p>1.本學程學生來源：正如計畫書「第一部分、摘要表」所示，主要有「大學個人申請」、「大學繁星推薦」、「考試入學分發」、「轉學(寒暑假)招生」、「海外僑生」等幾個管道，其中除「轉學(寒暑假)招生」外，大多數均為高中畢業生，對於其原來領域、資格、是否擁有實作經驗並無設限。由於本學程旨在鼓勵學生經由跨領域學習，發展文化新創能力，創造未來的產業趨勢。因此無論是人文或科學領域，只要是富有創造性、具備跨界思考與整合能力的學生，都非常歡迎到本學程就讀。</p> <p>2.«轉學(寒暑假)招生»部分，目前規劃並無年級限制，只要轉入後能在學校規定的修業年限內完成 128 學分的修習即可。至於報考的最低學業成績規定，將比照文學院內其他系所的標準訂定，提供公平的競爭機會。</p> |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文學院

案 名：「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系所簡稱：人文學程

師資員額說明：

主要支援之師資以本院各系所教師為主，現有專任師資 2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8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1 員；兼任師資 14 員。（學程成立後，將遴聘導師，並由受委託執行系所專任教師支援與調配。本院擬委託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執行學程籌備和設立後之相關行政作業）。

空間說明：

本校人文大樓計有公用教室 19 間（含電腦教室 1 間、書畫教室 1 間、影視教室 1 間）可供排課使用，另有電腦自習室 1 間供學生自習使用；目前尚有 3 間未使用之小型空間及 13 間教師研究室可供分配。

本學程將由本院就人文大樓現有空間分配學程辦公室、系學會辦公室及專兼任助理研究室，另配合新進教師員額分配教師研究室。

經費來源說明：

本學程所需經費，將由學院自行規劃分配。（行政人力經費由學校調配）。

招生名額說明：

本地生 15 名，並接受外籍生與僑生入學申請。招生員額由中國文學系學士班、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及歷史學系學士班調整。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28 日(週四)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人文大樓 501 會議室

主 席：韓院長碧琴

出 席：李代表順興、林代表仁昱、鄭代表朱雀、李代表君山(李毓嵐副教授代)、羅代表思嘉、朱代表惠足、林代表淑貞、陳代表欽忠、劉代表錦賢(請假)、陳代表淑卿、張代表玉芳、吳代表佩如、強代表勇傑、宋代表德喜、蘇代表小鳳、邱代表貴芬、李代表育霖、高代表玉翰(請假)、凌代表嘉懋。

列 席：周代表廷戎、徐代表淑玲、林代表孟賢

壹、宣布開會：中午 12 時 14 分

貳、主席報告：(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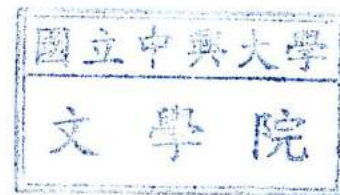
參、前次(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略)

肆、本次討論提案

| 案號 | 案由 | 頁次 |
|----|---|-----|
| 一 |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自 109 學年度起增設「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名稱暫定)，請討論。 決 議：同意增設「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請增列導師制度及空間資源(包含鹿鳴文化資產中心)相關說明，並授權由台文所修正後於 7 月 10 日前送院。 | P.2 |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59 分。



肆、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自 109 學年度起增設「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名稱暫定），請討論。

說 明：教育部目前極力推行不分科系及跨領域學程，為爭取更多教育部相關資源，本院擬規劃新設大學部學位學程，以模組化課程，提供學生彈性修課。前揭學程計畫書、補充說明及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1-1~1-3。

辦 法：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決 議：同意增設「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請增列導師制度及空間資源（包含鹿鳴文化資產中心）相關說明，並授權由台文所修正後於 7 月 10 日前送院。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人文大樓 501 會議室

召集人兼主席：韓碧琴院長

出席代表：

| 出席代表 | 單位 | 姓名 | 簽到 | 單位 | 姓名 | 簽到 |
|------|------------------|--------|-------------|----------------|---------------|------|
| | 文學院 | 韓院長碧琴 | 韓碧琴 | 外文系 | 強代表勇傑 | 強勇傑 |
| | 文學院 (兼台文博士學程) | 李副院長順興 | 李順興 | 歷史系 (兼文創學程) | 李主任君山 | 李毓嵐代 |
| | 中文系 | 林主任仁昱 | 林仁昱 | 歷史系 | 宋代表德喜 | 宋德喜 |
| | 中文系 | 林代表淑貞 | 林淑貞 | 圖資所 | 羅所長思嘉 | 羅思嘉 |
| | 中文系 | 陳代表欽忠 | 陳欽忠 | 圖資所 | 蘇代表小鳳 | 蘇小鳳 |
| | 中文系 | 劉代表錦賢 | 請假 | 台文所 | 朱所長惠足 | 朱惠足 |
| | 外文系 | 鄭主任朱雀 | 鄭朱雀 | 台文所 | 邱代表貴芬 | 邱貴芬 |
| | 外文系 | 陳代表淑卿 | 陳淑卿 | 台文所 | 李代表育霖 | 李育霖 |
| | 外文系 | 張代表玉芳 | 張玉芳 | 大學部 學生代表 | 文創學程 高同學玉翰 | 請假 |
| 外文系 | 吳代表佩如 | 吳佩如 | 研究所 學生代表 | 歷史系 凌同學嘉懋 | 凌嘉懋 | |
| 列席代表 | 單位 | 姓名 | 簽到 | 單位 | 姓名 | 簽到 |
| | 語言中心 | 周主任廷戎 | 周廷戎 | 職工代表 | 林代表孟賢 | 林孟賢 |
| | 助教代表 | 徐助教淑玲 | 徐淑玲 | | | |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理學院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5 月 9 日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理學院提送之「大學院校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業奉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68384U 號函核定通過。
- 三、理學院依上述計畫書內容設立「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整合院內系所及跨院資源，以模組化課程之策略架構，從基礎課程、專業核心課程到進階與跨領域課程之模組化彈性修課方式規劃。
- 四、檢附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3 日函（如附件 1）、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如附件 2）、「內、外審意見-補充說明表」（如附件 3）、「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如附件 4）及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5）各 1 份。全份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

辦法：研究發展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卓意屏
電 話：02-7736-6725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70068384U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1、2(ATTCH38 A09550000Q0000000_0068384UA0C_ATTCH38.pdf、ATTCH48 A09550000Q0000000_0068384UA0C_ATTCH48.pdf)

主旨：所陳貴校「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
理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計2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7年2月26日興教字第1070200088號函。
- 二、旨揭2案計畫審查結果皆為「通過」，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請附修正對照表(含審查意見、學校回應內容、修正計畫書頁碼)，於107年5月31日前檢送1式2份(並附電子檔光碟1份)報部備查。
- 三、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以下簡稱試辦計畫)未提供經費補助，配合提供之彈性鬆綁機制說明如下，非本試辦計畫敘明之鬆綁事項，仍請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一)師資質量以學院為檢核單位：不逐一個別檢核系所師資質量是否符合基準，改為檢視學院整體師資質量。如某學院下有三個學系學士班，依總量標準規定，各系均應有專任師資至少7名；該學院倘通過試辦計畫，則該學院主聘及各系主聘之專任師資至少應有21名。



裝

訂

線



(二)系所增設師資條件以學院整體計算：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時，得採計學院主聘之專任師資數。

(三)招生名額以學院為核定及調整單位：學校得配合學院課程規劃，循各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程序報部申請院設班別，核定後本部即以該院設班別核定招生名額；當學院內各系所未透過總量提報作業程序整併前，本部仍核定各系所招生名額，並非通過試辦計畫之學院，本部即改為核定學院整體招生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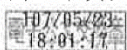
(四)得將碩士班或博士班名額調整流用至學士班：配合跨域整合課程規劃需求，經本部檢核通過後，學校得以1比1方式將碩士班或博士班名額調整流用至學士班至多45名。

(五)碩、博士班如採學院聯合招生，於考科相同原則下，得於招生後彈性調整招生名額，並以各博士班實際註冊人數對外公告註冊率，惟倘該博士班實際註冊人數大於核定招生名額，對外公告之註冊率為100%。

(六)得以學院或學位學程為授予單位，授予與課程相應之學位，不限於僅以系所名稱授予學位，但學校仍應說明取得學位之審核機制及課程安排規劃，報部備查。

四、另倘貴校配合本試辦計畫增設院設班別或大一不分系，或申請擴增學士班招生名額，仍請循各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程序報部申請；申請增設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請依本部101年3月16日臺高（一）自第1010039210B號函示報部申請。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

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審查意見表

申請學校：國立中興大學

申請試辦學院：理學院

審查結果：通過

綜合審查意見

1. 組織面：為配合本計畫設置學院實體化推動小組、成立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成立學位學程招生事務委員會。
2. 課程教學面：考量學院特色與未來發展，擬透過本計畫規劃設計及推動院核心課程及特色跨領域課程，立意甚佳，但以「理學院科學菁英學士學位學程」名義推動，似乎未能名符其實，且具備足夠的吸引力。新規劃的領域課程，除「數據科學與人工智慧領域」外，其他的「科技價創領域」、「仿生科技領域」、及「理科應用領域」等，相對不夠完整。「理科應用領域」原系所的架構即足矣，除非可以規劃出更明確具體的應用範疇。原已存在的「奈米科學研究所」，建議架構調整，請參酌臚列於綜合審查意見之建議。
3. 師資面：目前不同系所師資員額及招生學生數差異度大，應用數學系及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兩系應考量適度的整併，或透過本計畫，重新規劃適切的生師比之系所與學位學程架構。師資調整架構需有更強而有力的機制。
4. 招生面：院進院出，院招生名額 16 名，化學系、物理系學士班各調整 4 名、應數系學士班調整 8 名。以現有的課程架構，16 名學生不符合規模學習效益，建議提高招生名額至一倍。
5. 其他面向：學校並無自行增列辦理重點及配套做法。
6. 綜合審查建議：(1)建議更改學位學程名稱，提高招生名額至少至 30 名。另增設一學士學為學程班主任及行政人員。(2)建議「理科應用」

及「科技價創」皆列為必選(修)，後端只分兩組，課程架構及特色會較清楚。

7. 中興大學理學院擬以院進院出推動「理學院科學菁英學士學位學程」培養跨領域，國際視野及終身學習人才。
8. 圖二第 15 頁說明計畫課程規劃。
9. 本計畫為落實學院實體化，規劃成立「理學院科學菁英學士學位學程」，預計招收 16 名學生名額，並從既有系所的名額予以流用。雖然整體的規劃方向有其意義，但是實際上很難讓教師在既有框架下特別為這個班級進行跨領域課程的研發，會有疊床架屋的疑慮，與本計畫所欲達成的院級跨領域整合尚有一段落差。



增設「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審查意見

一、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一覽表

| 提案單位 | 案名 | 員額說明 | 空間說明 | 經費來源說明 | 招生名額 | 外審結果 |
|------|---------------|--|---|-----------------|---|-----------|
| 理學院 | 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 本學位學程師資跨不同學院，含理學院：化學系、應用數學系、物理學系、統計學研究所、奈米科學研究所、大數據產學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電機資訊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生醫工程研究所，共計專任教師 <u>28</u> 位，含助理教授以上 <u>28</u> 位，副教授以上 <u>24</u> 位共同支援本學位學程授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位學程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3889.66 平方公尺。 2. 單位學生面積 243.10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185.22 平方公尺。 3. 座落理學大樓，地下一層、第一樓層及第四樓層。 4. 預計規劃一間約 40 人之翻轉教室。 | 校方編列，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p>由理學院學士班應用數學系(雙班)調整 8 名，單班學系(化學系、物理系)各調整 4 名，共計 16 名。</p> <p>其餘增額部分視學校提撥招生名額而定。</p> | 極力推薦：3 位。 |

二、校內審查意見

|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 增設「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
|---------------|--|
| 教務處 | <p>一、課務組</p> <p>(一)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法，將課程規劃逐級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二)本學位學程跨不同學院系所，相關課程規劃應配合畢業條件，並能符合學生需求，以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p> <p>二、招生組：「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16 名，如需增額，仍請由理學院院內協調名額。</p> <p>三、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p> |
| 學務處 | 無意見。 |
| 總務處 | 使用原屬理學院於理學大樓管理空間，無額外申請空間。 |
| 研發處 | 無意見。 |
| 人事室 | <p>一、有關「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支援師資如下：</p> <p>(一)申請單位理學院支援該學程專任師資 19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6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9 員。</p> <p>(二)工學院支援該學程專任師資 2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2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 員。</p> <p>(三)生命科學院支援該學程專任師資 2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2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 員。</p> <p>(四)管理學院支援該學程專任師資 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 員。</p> <p>(五)電機資訊學院（107 年 8 月 1 日成立）支援該學程專任師資 2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 員。</p> <p>二、經統計支援該學程專任師資總計 26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22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6 員：</p> <p>三、請修正表 2：</p> <p>學院申設學士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師資結構」欄位，...二、支援</p> |

| | <p>專任教師 26 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 26 位 2.副教授以上 22 位。</p> <p>三、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總計 26 位。</p> <p>四、請修正表 3：</p> <p>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表頭內容，...現有專任師資 26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22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6 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450 1428 925"> <thead> <tr> <th>師資 單位</th> <th>理學院</th> <th>工學院</th> <th>生科院</th> <th>管理學院</th> <th>電資學院</th> <th>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副教授 以上</td> <td>16</td> <td>2</td> <td>2</td> <td>1</td> <td>1</td> <td>22</td> </tr> <tr> <td>助理教 授以上</td> <td>19</td> <td>2</td> <td>2</td> <td>1</td> <td>2</td> <td>26</td> </tr> <tr> <td>專任師資 總計</td> <td>19</td> <td>2</td> <td>2</td> <td>1</td> <td>2</td> <td>26</td> </tr> </tbody> </table> | 師資 單位 | 理學院 | 工學院 | 生科院 | 管理學院 | 電資學院 | 總計 | 副教授 以上 | 16 | 2 | 2 | 1 | 1 | 22 | 助理教 授以上 | 19 | 2 | 2 | 1 | 2 | 26 | 專任師資 總計 | 19 | 2 | 2 | 1 | 2 | 26 |
|------------|--|----------|-----|------|------|------|------|----|-----------|----|---|---|---|---|----|------------|----|---|---|---|---|----|------------|----|---|---|---|---|----|
| 師資 單位 | 理學院 | 工學院 | 生科院 | 管理學院 | 電資學院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教授 以上 | 16 | 2 | 2 | 1 | 1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助理教 授以上 | 19 | 2 | 2 | 1 | 2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任師資 總計 | 19 | 2 | 2 | 1 | 2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主計室</p> | <p>一、年度部門預算依學生人數為基準分配。</p> <p>二、該新增系所招生名額由學院內調撥，囿於 107 年度調薪，學校約年增 7,000 萬元用人費用之負擔，為利財務健全，新增系所所需行政人力應請學院自行調度，並善用滾存經費營運。</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校外審查意見

| | | | | |
|--|---------------------|--|------------|---|
| 學院 | | 理學院 | 申請案 分類號 | 1 |
| 學校申請案名稱 | | 增設「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 | |
| 審 查 意 見 |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 可以結合國立中興大學的其他領域，促進跨領域的發展。 | | |
| |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 較可以培養出具競爭力的跨領域基礎與應用人才。 | | |
| | 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 況 | 跨領域的基礎與應用人才有較大的就業市場。 | | |
| | 課程規劃 | 以理學院核心領域的課程模組為基礎，結合國立中興大學的其他領域進行應用的課程模組，較可以培養出具競爭力的跨領域人才。可以逐漸發展出更新的課程模組。 | | |
| | 師資規劃 | 可以逐漸擴大師資，逐漸發展出更新的課程模組 | | |
| |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 可以逐漸擴大設備，逐漸發展出更新的課程模組。 | | |
| |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 符合世界學術潮流之跨領域的發展趨勢。 | | |
|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 供學校參考) | | 以理學院核心領域的課程模組為基礎，結合國立中興大學的其他領域進行應用的課程模組，較可以培養出具競爭力的跨領域人才。可以逐漸擴大師資與設備，逐漸發展出更新的課程模組。 | | |
| 建議應改進或加 強追蹤之重點 | | 可以逐漸擴大師資與設備，逐漸發展出更新的課程模組。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 | | | |

| | | | |
|-------------------------|-----------------|---|---|
| 學院 | 理學院 | 申請案 分類號 | 2 |
| 學校申請案名稱 | | 增設「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 |
| 審查意見 |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 跨領域學習對幫助產業升級和從事頂尖學術研究至為重要，兩者皆為目前世界一流大學發展的方向。增設跨領域課程並邀請在業界創業有成的校友擔任業師可讓學校與校友的互動更為密切。 | |
| |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 因應少子化的衝擊，跨領域學習可讓國家和社會對人力的運用可以做更有效的安排。 | |
| |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 具有跨領域專長者會較單一專長者有較高的就業機會，因為業界可以降低其人事成本，因而將節省的人事成本與其具有多專長的員工分享，使台灣脫離低薪的困境。 | |
| | 課程規劃 | 理學院三個系應用數學系、物理系和化學系的必修課程(三選一)和理學院的選修應用課程，還有配合當前熱門人工智慧及生技的大趨勢而設計的資訊及仿生選修課程；除了理論課程之外，還有實務的科技價創領域選修課程。課程的規劃除了客體性還兼具主體性，但是對學生而言將是很大的挑戰。 | |
| | 師資規劃 | 參與此學程的師資皆為理學院、工學院和生命科學院優秀的年輕教師，各級師資的人數符合該學程的需求，師資陣容堅強而且規劃適當。 | |
| |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 配合理學院既有的科技部中部物理、化學和數學三個圖書中心的豐富資源及理學院的現有寬闊的空間，其基礎設備可滿足此學程的設立。若是能夠提供此學程的學生一個專屬的學習空間將會讓學生更有歸屬感。 | |
| |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 目前頂尖學術研究皆重視跨領域合作，跨領域研究的內容充斥頂尖期刊，單一領域的研究很難有創新及尖端的研究成果，因此跨領域學習對學術研究的提升至為重要。 | |
|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 | 有鑒於少子化的趨勢，未來國家和社會對於具有跨領域專長人力的需求越來越迫切；目前的頂尖期刊充斥著跨領域的研究內容，單一領域的研究越來越困難。因此跨領域的學習是世界的潮流，世界上的頂尖大學無不致力於發展此一新的學習概念以應付未來無法預料的變化。理學院的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在不增加學校學生名額 | |

| | |
|--|---|
| | <p>的基礎上，結合院內及工學院和生命科學院優秀的教師陣容規劃出理論與實務兼具的創新課程，同時配合理學院豐富的圖儀設備及中興大學創業有成的校友，我相信此學程的設立將有助於學生競爭力的提升，對國家、社會和中興大學的發展都將是正面的。</p> |
| <p>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p> | <p>學生應有專屬的學習空間;目前各大學的學士班在規劃之初皆沒有類似系館的設計，因此皆遇到學生缺乏歸屬感的問題。此學程規劃採全英文上課，對於英文適應困難的學生應有輔導的機制。再者，由於課程規畫的多樣性，對學生的挑戰很大，因此應該有學生的退場機制，例如應用數學系，物理系和化學系應無條件接收此學程的學生轉系。</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 </p> | |

| | | | | |
|--|---------------------|---|------------|---|
| 學院 | | 理學院 | 申請案 分類號 | 3 |
| 學校申請案名稱 | | 增設「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 | |
| 審查 意見 |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 本學程擬突破現有框架，以中興大學理學院為基礎，以模組化課程之架構，建立跨系院之創新教學平台，配合發展數據科學、人工智慧及仿生技術等學程，並藉由專題研究及產業實習落實學用合一。這樣的學程對於學生素質能力提升與學校發展都會有很大幫助。 | | |
| |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 跨領域人才對國家未來的發展非常重要。本學程整合數學、物理、化學、奈米及生物科技，這樣的整合度很適切，可以培養出高度競爭力和創造力的科技人才。 | | |
| | 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 況 | 高科技端的發展會愈來愈需要跨領域人才，如台積電需要懂得奈米、物理、化學的人才；許多尖端產業需要懂得數據科學、人工智慧及仿生技術的人才。本學程培養出之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應該很吃香。 | | |
| | 課程規劃 | 必選修課程包括理科應用領域及科技價創領域；選修課程包括數據科學、人工智慧領域及仿生科技領域。課程規劃相當適切。 | | |
| | 師資規劃 | 師資陣容還算完整。 | | |
| |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 擬建置一間約40人之翻轉教室，提供現有院內創新課程及未來學院實體化學程以及對外相關活動規劃使用。空間規劃適切。 | | |
| |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 世界一流大學都在發展培養跨領域人才，非常符合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 | |
|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 供學校參考) | | 本學程構想非常好，課程規劃適切，對學院及學校發展及高端人才培育會很有幫助。好好做有機會成為指標性的學習範例。 | | |
| 建議應改進或加 強追蹤之重點 | | 建議學校及學院思考如何鼓勵更多資深和優秀的教師來授課。因為師資本身也要深具跨領域的視野和經驗。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 | | | |

**中興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內、外審意見-補充說明表**

附件 3

| | |
|-----------|-------------------|
|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 理學院 |
| 申請案名 | 增設「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

■本案補充說明如下：

| 內審意見 | 補充說明 |
|--|--|
| <p>教務處：</p> <p>一、課務組</p> <p>(一)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法，將課程規劃逐級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二)本學位學程跨不同學院系所，相關課程規劃應配合畢業條件，並能符合學生需求，以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p> <p>二、招生組：「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16 名，如需增額，仍請由理學院院內協調名額。</p> <p>三、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p> | <p>一、</p> <p>(一)本學程將依照「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辦法，設立課程委員會，規劃及審議相關課程事宜。</p> <p>(二)將陸續成立相關委員會，規劃本學程學生之畢業條件。</p> <p>二、</p> <p>(一)本院已與各系協調，提撥 16 名員額供學程招生，因此各系已無法再提撥招生員額。</p> <p>(二)建請於每年招生會議再檢討相關增額事宜。</p> <p>三、將依計畫書內容逐步規劃及檢討相關事宜。</p> |
| <p>人事室：</p> <p>三、請修正表 2：學院申設學士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師資結構」欄位，支援專任教師 26 位，其中助理教授以上 26 位、副教授以上 22 位、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總計 26 位。</p> <p>四、請修正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表頭內容，...現有專任師資 26 員，其中副</p> | <p>一、已修正表 2，詳見計畫書 P.4。</p> <p>二、已修正表 3 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表頭內容，詳見基本資料表表 3。</p> |

| 內審意見 | 補充說明 |
|--|---|
| 教授以上者 22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6 員。 | |
| <p>主計室：</p> <p>一、年度部門預算依學生人數為基準分配。</p> <p>二、該新增系所招生名額由學院內調撥，囿於 107 年度調薪，學校約年增 7,000 萬元用人費用之負擔，為利財務健全，新增系所所需行政人力應請學院自行調度，並善用滾存經費營運。</p> | <p>一、本學程部門預算，皆回歸本院各系使用。</p> <p>二、本院經費極為拮据，建請學校依計劃書中外審委員意見添增行政人力一名，以利學程運作。</p> |

| 外審意見 | 補充說明 |
|--|---|
| <p>外審委員 1：</p> <p>可以逐漸擴大師資與設備，逐漸發展出更新的課程模組。</p> | <p>將依據學院實體化推動計畫，整合本院師資，並依據跨領域教學需求逐步規畫擴編師資人員及各項教學設備汰換或新增，及研議檢討課程模組架構。</p> |
| <p>外審委員 2：</p> <p>學生應有專屬的學習空間；目前各大學的學士班在規劃之初皆沒有類似系館的設計，因此皆遇到學生缺乏歸屬感的問題。此學程規劃採全英文上課，對於英文適應困難的學生應有輔導的機制。再者，由於課程規畫的多样性，對學生的挑戰很大，因此應該有學生的退場機制，例如應用數學系，物理系和化學系應無條件接收此學程的學生轉系。</p> | <p>1. 目前本學程規劃上課地點為理學大樓，本院已規劃學程各年級學生專屬之教室，並搭配學程導師制度，以強化學生的歸屬感。</p> <p>2. 將協調授課教師或助教，對於英文課程學習困難之學生，多加關懷及安排額外輔導課程協助適應。此外，本校設有學習落後學習學生課業輔導小老師制度，也可協助適應困難之學生突破困境，達到預期的學習成效。</p> <p>3. 本學程將規劃與本院應數系、物理系、化學系轉系制度，並研擬學程學生所修習的學分與本院各系之間相互承認之辦法，對於有意願轉系之學生給予最大的輔導及協助。</p> |
| <p>外審委員 3：</p> <p>建議學校及學院思考如何鼓勵更多資深和</p> | <p>除基礎學科外，在跨領域教學的部分目前規劃已</p> |

| 外審意見 | 補充說明 |
|-------------------------------|--|
| 優秀的教師來授課。因為師資本身也要深具跨領域的視野和經驗。 | 有跨領域研究經驗的本校教師進行學程教學，將依據委員建議研擬辦理優秀師資引進。 |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案 名：109 學年度增設「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系所簡稱：理學院

師資員額說明：

本學位學程師資跨不同學院，合理學院：化學系、應用數學系、物理學系、統計學研究所、奈米科學研究所、大數據產學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電機資訊學院：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生醫工程研究所，共計專任教師 28 位，含助理教授以上 28 位，副教授以上 24 位共同支援本學學位學程授課。

空間說明：

- (一)本學位學程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3889.66 平方公尺。
- (二)單位學生面積 243.10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185.22 平方公尺。
- (三)座落理學大樓，地下一層、第一樓層及第四樓層。
- (四)預計規劃一間約 40 人之翻轉教室。

經費來源說明：校方編列，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招生名額說明：

由理學院學士班應用數學系(雙班)調整 8 名，單班學系(化學系、物理系)各調整 4 名，共計 16 名。其餘增額部分視學校提撥招生名額而定。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施院長因澤

記錄：黃淑娟

出席者：賴秉杉副院長、陳繼添主任、黃文瀚主任、何孟書主任(郭華丞代理)、黃家健所長(郭華丞代理)、高勝助主任、陳炳宇代表、林柏亨代表(請假)、許英麟代表、陳焜燦代表、孫允武代表、陳光胤代表、王丕中代表、張延任代表、洪郁惇代表

列席者：資通中心陳煥主任、吳承倉助教(請假)、黃淑娟秘書、汪澤鳳行政組員

壹、主席報告

- 一、本院預訂於 107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8 日由院長率領系所主管至越南胡志明國立大學及河內國立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參訪及招生活動。
- 二、本院科學教育中心謹訂於 107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10 辦理興理講座，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李旺龍教授，演講主題：仿生學漫談，請鼓勵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貳、宣讀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奉校核定，並於同日書函通知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奉校核定，並於同日書函通知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大樓公共場地使用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大樓公共場地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1 月 24 日奉校核定，並於同日書函通知系所知悉。

參、各單位業務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將「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提升為理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成立以來，積極為加強基礎科學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努力。除定期舉辦受外界好評之興理講座外，並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進行推廣教育及學術合作，且與產業界合作舉辦科學教育研討會及相關產學合作計畫，榮獲佳評。
- 二、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科學教育課程整合，並推廣各類型科技新知，且配合本校 107 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本中心將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移入 1 名專任專案教師以支援全校性課程。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於本院編制內設置科學教育中心為附屬單位，以健全本中心之設置及提升本校於科學教育之影響力及知名度。
- 三、「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計畫書」修正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1-1(略)及附件 1-2(略)。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計畫書」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1 及附件 2。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於 109 學年度增設「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大學校院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試辦計畫」及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院擬增設「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積極整合系所及院校資源，突破現有學院系所之框架，以理學院現有科系為基礎，機動調整招生名額並統整調度師資，建立跨系所甚至是跨院之創新教學平台，以模組化課程之策略架構，從基礎課程、專業核心課程到進階與跨領域課程之模組化彈性修課方式，配合本院可發展之科技價創、數據科學與人工智慧或仿生科技等科技領域課程，藉由專題研究及產業實習落實學用合一，期以培養出具國際觀、自我學習能力及高度競爭力的跨領域基礎與應用人才。
- 三、增設「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詳附件 2-1(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依行政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配合教育部計畫核定狀況，計畫書內容授權理學院協調處理。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 80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新「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詳附件 3-2(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3-3(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3

伍、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孫允武、郭華丞、賴秉杉、陳光胤

案由：理學院一樓教室至少留一件供互動式教學使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14:00)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資訊與管理組」擬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5 月 24 日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第 8 次班務委員會議及 107 年 9 月 19 日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符合現行會計資訊與管理組的課程內容，提高考生就讀意願，並參考他校關於會計相關組別在職專班名稱後，會計系於 107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擬將組別名稱修正為「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如附件 1）、「內、外審意見-補充說明表」（如附件 2）、「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如附件 3）、會計系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4）、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班務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5）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6）各 1 份。全份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資訊與管理組」
更名為「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審查意見

一、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一覽表

| 提案單位 | 案名 | 員額說明 | 空間說明 | 經費來源說明 | 招生名額 | 外審結果 |
|------|---|----------------|---|---------------------------|--------------------------|-----------|
| 管理學院 |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資訊與管理組」更名為「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 本班師資由管理學院各系支援。 | 教學空間為社管大樓 4 樓 416、420、421，3 樓 315、316、318 等，另外有提供給在職學生休息室 415 以及社團活動空間 411。 | 本班為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來源為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 | 108 學年度核定會計資訊與管理組為 20 人。 | 極力推薦：3 位。 |

二、校內審查意見

|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資訊與管理組」更名為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
|---------------|---|
| 教務處 | 一、課務組：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相關辦法提送課程規劃。 二、招生組：無。 三、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 |
| 學務處 | 無意見。 |
| 總務處 | 使用原屬管理學院社管大樓管理空間，無額外申請空間。 |
| 研發處 | 無意見。 |
| 人事室 | 一、有關「會計與決策管理組」支援師資如下： (一)管理學院支援學系為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會計學系、行銷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及科技管理研究所，支援該組專任師資 49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48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49 員。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支援該組專任師資 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 員。 (三)法政學院支援該組專任師資 3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3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3 員。 (四)體育室支援該組專任師資 2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2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 員。 二、經統計支援該組專任師資總計 55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54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55 員。 三、有關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請修正如下： (一)請修正表頭內容，管理學院支援學系為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會計學系、行銷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及科技管理研究所，另法政學院及體育室亦提供支援，總計現有專任師資總計 55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54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55 員。 (二)請刪除重複表列序號第 23、31、44、54 號，及第 47 號空白列，另請修正序號第 26 號備註欄位為應用經濟學系。 |

| | |
|-----|------|
| 主計室 | 無意見。 |
|-----|------|

三、校外審查意見

| 學院 | | 管理學院 | 申請案 分類號 | 1 |
|--|-------------|--|------------|---|
| 學校申請案名稱 | |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資訊與管理組」更名為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 | |
| 審 查 意 見 |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 貴校管理學院資源豐沛，藉由資源的有整合及運用，進行跨領域的交流，使研究與實務呈現多元發展，並提升整體效益。 | | |
| |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 本課程為中部地區有志於終身學習者提供一個完善的知識交流平台，並透過理論與實務結合，培育跨領域之會計資訊管理人才。 | | |
| |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 貴校管理學院具備地理環境的優勢，為台灣中部地區重要之學術與實務交流的平台。學生來源主要為彰中投地區中小企業企業主或中高階幹部，在多元學習環境之下，必能增進學生前瞻性之思維，於工作上發會最大效益。 | | |
| | 課程規劃 | 本課程規劃明確且完整，以會計決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企業資源規劃等領域為核心，以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之現代化國際企業經管中高階專業人才為目標。 | | |
| | 師資規劃 | 授課教師之專業橫跨會計、財務管理、公司治理、金融、經濟等領域，師資規劃相當多元且充沛。 | | |
| | 圖儀設備(含空間規劃) | 管理學院資源豐沛，應能給予學生充足之圖書資訊及完善的學習空間。 | | |
| |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 本課程之規劃符合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以培育具國際觀、全方位的經營管理知識及企業社會責任之專業人才為重點，並與產業聯結、互動，以增進實務分析與解決問題能力。 | | |
|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 | 貴校管理學院為中部地區企業與學術交流與互動的重要平台，藉由本此課程之更名，應能吸引更多實務界人士報考。課程之規劃相當多元化，並提供學生完善之學習環境，亦能提昇 EMBA 學生之專業素質。因此，對於本課程之調整，本人樂見其成。 | | |
|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 | 無。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 | | | |

| | | | | |
|--|---------------------|---|------------|---|
| 學院 | | 管理學院 | 申請案 分類號 | 2 |
| 學校申請案名稱 | |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資訊與管理組」更名為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 | |
| 審 查 意 見 |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 有助於成為一個匯聚菁英的教育平台，促進學校長期發展。 | | |
| |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 滿足企業高階經理之教育需求。 | | |
| | 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 況 | 入學時已是企業高階經理，畢業後，更能運用所學於企業之發展。 | | |
| | 課程規劃 | 合宜。 | | |
| | 師資規劃 | 合宜。 | | |
| |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 合宜。 | | |
| |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 與國際教育趨勢一致。 | | |
|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 供學校參考) | |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之更名案」有助於 成為一個匯聚菁英的教育平台，促進學校長期發展，且更能反映教學 目標及避免混淆。 | | |
| 建議應改進或加 強追蹤之重點 | | 無。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 | | | |

| | | | |
|--|---|---|---|
| 學院 | 管理學院 | 申請案 分類號 | 3 |
| 學校申請案名稱 |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資訊與管理組」更名為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 | |
| 審查 意見 |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 原名「會計資訊與管理組」擬更名為「會計決策與管理組」，新的名字比較符合 EMBA 專注於經營管理的設立宗旨，也符合學校長期發展！ | |
| |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 本案為更名案，更名後較能號召高階人才接受訓練，提升經濟發展！ | |
| | 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 況 | EMBA 學生均為企業經理人或高階管理幹部，無就業問題。 | |
| | 課程規劃 | 課程規劃以「會計決策」、「公司治理」、「風險管理」、「企業資源規劃」等領域為核心，建立會計專業與資訊科技之整合。頗能符合市場需求。 | |
| | 師資規劃 | 由管理學院系所為主體支援。符合課程規劃需要。 | |
| |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 無改變。 | |
| |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 「會計決策與管理」一詞就 EMBA 角度來看，較偏重經營與管理，而原名比較偏作業層面，因此新的組名較符合世界學術潮流。 | |
|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 供學校參考) | 1.本案單純為改名，無涉資源分配。 2.改名後對定位、發展、招生應有幫助。 | | |
| 建議應改進或加 強追蹤之重點 | 無。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 | | |

**中興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
內、外審意見-補充說明表**

| |
|------|
| 附件 2 |
|------|

| | |
|-----------|---|
|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 管理學院 |
| 申請案名 |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資訊與管理組」 更名為「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

■本案補充說明如下：

| 內、外審意見 | 補充說明 |
|----------|--|
| 1.教務處課務組 | 1.本案課程規劃與更名前相同，僅一門課程進行課程名稱異動，並已提案修正。 2.「財務報表分析」擬更名為「財報分析與決策」。 |
| 2.人事室 | 已修正，如附件。 |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案 名：會計資訊與管理組更名為會計與決策管理組(Accounting and Management Decision-making)

系所簡稱：EMBA

師資員額說明：本班師資由管理學院各系支援

空間說明：教學空間為社管大樓 4 樓 416、420、421，3 樓 315、316、318 等，另外有提供給在職學生休息室 415 以及社團活動空間 411

經費來源說明：本班為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來源為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

招生名額說明：108 學年度核定會計資訊與管理組為 20 人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詹承寬" (Chen Chengkuan).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紀錄：黃曉華

時間：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整

地點：社管大樓 645 會議室

主席：蘇迺惠主任

出席：如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

略。

貳、討論事項

略。

參、臨時動議

一、本系擬向 EMBA 班務會議提案，更改本系 EMBA 組別名稱。原組別名稱：「會計資訊與管理組」，擬更名為：「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簡稱「會計決策組」。

二、略。

三、略。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開會時間：107 年 3 月 8 日 (星期四) 下午 14 時整

開會地點：645 會議室

主持人：蘇迺惠主任

紀錄：黃曉華

出席人員：

| 職 稱 | 姓 名 | 簽 名 |
|------|-----|-----|
| 主 席 | 蘇迺惠 | 蘇迺惠 |
| 專任教師 | 林宜勉 | 林宜勉 |
| 專任教師 | 張瑞當 | 張瑞當 |
| 專任教師 | 尤隨樺 | 尤隨樺 |
| 專任教師 | 許永聲 | 請假 |
| 專任教師 | 紀信義 | 紀信義 |
| 專任教師 | 陳俊合 | 陳俊合 |
| 專任教師 | 陳雪如 | 請假 |
| 專任教師 | 龐雅文 | 龐雅文 |
| 專任教師 | 王韶濱 | 請假 |
| 紀 錄 | 黃曉華 | 黃曉華 |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第 8 次班務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24 日(四)中午 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四樓 418 室

主持人：紀執行長信義

出席人員：詹委員永寬、楊委員東曉、卓委員信佑、喬委員友慶(請假)、林委員月能、魯委員真、陳委員家彬、林委員谷合(請假)、董委員澍琦、陳委員雪如、蘇委員迺惠、廖委員紫岑(校友會長)、溫委員紹暉(學生會長)

紀錄：陳語蕎、楊宜杰

壹、工作報告事項

【行政事務】

略

貳、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EMBA

案由：擬將本班〈會計資訊與管理組〉之組別名稱修正為〈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現行會資組的課程內容，提高考生就讀意願，並參考他校關於會計相關組別在職專班名稱後，會計系於 2018 年 3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擬將組別名稱修正為「會計與管理決策組」(如附件一、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略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第 8 次班務會議簽名單

開會時間：107 年 5 月 24 日（四） 中午 12:00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418 室



| 姓名 | 簽名 | 姓名 | 簽名 |
|--------|----|--------|----|
| 詹委員永寬 | | 紀執行長信義 | |
| 楊委員東曉 | | 卓委員信佑 | |
| 喬委員友慶 | 請假 | 林委員月能 | |
| 魯委員真 | | 蘇委員迺惠 | |
| 林委員谷合 | 請假 | 董委員澍琦 | |
| 陳委員雪如 | | 陳委員家彬 | |
| 校友會理事長 | | 學生會會長 | |
| 陳語喬 | | | |
| 吳美玲 | | | |
| 林晨 | | |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摘錄)

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19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3 會議室

主持人：詹院長永寬(林明宏副院長代)

國立中興大學

107.9.21

管理學院記錄：徐鳳珠

出席代表：詹永寬代表(請假)、謝翌君代表、林明宏代表、林月能代表、喬友慶代表、魯真代表
林冠成代表(請假)、蘇迺惠代表、何建達代表、巫錦霖代表、紀信義代表
林丙輝代表、林金賢代表、羅惠宜代表、陳育毅代表、林宜勉代表、王瑞德代表
余宗龍代表、黃文仙代表、張樹之代表、蕭櫓代表、廖唯能代表(請假)、林均叡代表

列席代表：楊東曉主任、鄭菲菲主任、陳佳楨主任、王建富執行長、邱明美助教

肆、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EMBA<會計資訊與管理組>擬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會計與管理決策組>，檢附更名計畫書及補充說明乙份(如附件 1-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現行會資組的課程內容，提高考生就讀意願，並參考他校關於會計相關組別在職專班名稱後，會計系於 2018 年 3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擬將組別名稱修正為「會計與管理決策組」(如附件 1-2)。
- 二、本案業經本班 5 月 24 日班務會議通過更名提案(如附件 1-3)，並已於 7 月 24 日將更名計畫書送至教務處。
- 三、本案依程序需經院務會議通過，因未及提本院前次院務會議，業提 8 月 22 日本院系所主管會議追認，擬請同意追認後，送研發會議討論。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更名計畫書如附件 1】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25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 | | | | | | |
|--------------------------------------|------------------|------|---------------|-----|-----------------|------|-----|
| 日期：107 年 9 月 19 日(三) 中午 12 時 | | | 地點：社管大樓 533 室 | | | | |
| 姓名 | 單位 | 當然代表 | 簽名 | 姓名 | 單位 | 選任代表 | 簽名 |
| 1 詹永寬 | 院長/主席 | | 詹永寬 | 黃文仙 | 行銷系 | 選任代表 | 黃文仙 |
| 2 謝明君 | 副院長 | | 謝明君 | 張樹之 | 科管所 | 選任代表 | 張樹之 |
| 3 林明宏 | 副院長 | | 林明宏 | 蕭檣 | 企管系 | 選任代表 | 蕭檣 |
| 4 林月能 | 財金系主任 | | 林月能 | 林丙輝 | 財金系 | 推選代表 | 林丙輝 |
| 5 喬友慶 | 企管系主任 | | 喬友慶 | 林金賢 | 企管系 | 推選代表 | 林金賢 |
| 6 詹真 | 行銷系主任 | | 詹真 | 羅惠宜 | 行銷系 | 推選代表 | 羅惠宜 |
| 7 蘇迺惠 | 會計系主任 | | 蘇迺惠 | 陳育毅 | 資管系 | 推選代表 | 陳育毅 |
| 8 林冠成 | 資管系主任 | | 請假 | 林宜勉 | 會計系 | 推選代表 | 林宜勉 |
| 9 何建達 | 科管所所長 電商中心主任 | | 何建達 | 王瑞德 | 科管所 | 推選代表 | 王瑞德 |
| 10 紀信義 | EMBA 執行長 | | 紀信義 | 余宗龍 | 運健所推選 學士班執行長 | | 余宗龍 |
| 11 巫錦霖 | 運健所所長兼 創經學程主任 | | 巫錦霖 | 廖唯能 | 創經學程 學生代表 | | 請假 |
| 12 | | | | 林均叡 | 財金所 學生代表 | | 林均叡 |
| 列席人員 | | | | | | | |
| 13 楊東曉 | 財務風險管理 研究中心主任 | | 楊東曉 | 鄭菲菲 | 磐石產學 研究中心主任 | | 鄭菲菲 |
| 14 陳佳楨 | 產業發展 研究中心主任 | | 陳佳楨 | 王建富 | 國際事務 執行長 | | 王建富 |
| 15 邱明美 | 職員代表 企管系 | | 邱明美 | 侯青青 | 管理學院 | | 侯青青 |

5/23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於 109 學年度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8 月 1 日電機資訊學院擴大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申請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之理由概述如下：

(一) 國家政策推展與產業發展需求：為加速產業轉型升級，政府研擬出五大創新研發計畫，正積極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等產業創新，以做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期達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服務高值化、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願景。如前所述，我國未來產業的優化與發展，電機資訊領域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之成立，可協助國家政策推展與產業發展需求的使命，帶動中台灣甚至國內前瞻電機電子及資訊領域的發展，在人才培育與研發創新方面更扮演積極角色。

(二) 強化地緣特色與產業：目前進駐中科的廠商當中，電機資訊領域仍是本園區內總投資規模最大、人才需求最殷切、發展最為迅速的產業。因此，配合國家政策推展與產業發展需求，並著眼於人才培育與產學接軌，本學士班的成立正是本校扮演地區高科技產業推手的企圖心與責任感之具體展現。

(三) 完備本校教學研究體系：在強調跨領域整合的知識經濟新世紀，以學院為教學主體的角色來進行校內跨院系所的合作，並藉由本學士班的成立，統整校內電機資訊系所資源，強化校外競爭力，增加未來學生的認同感，進而對本校的未來招生有很大的助益。最重要地，本學士班的成立正是本校追求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智慧機器人、半導體等政府現正規劃 5+2+2+1 數位經濟方案之最重要專業領域資源的重要利基。

三、本班招生名額為 40 名（規劃從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調整 30 名、資訊工程學系調整 10 名）。

四、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如附件 1）、外審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回復表（如附件 2）、「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如附件 3）及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4）各 1 份。全份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

辦法：研發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審查意見

一、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一覽表

| 申請單位 | 案名 | 員額說明 | 空間說明 | 經費來源說明 | 招生名額 | 外審結果 |
|--------|-----------|--|---|--------------------------|---|--------------------------|
| 電機資訊學院 |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 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包含電機系主聘專任師資 25 位、資工系主聘專任師資 19 位、通訊所主聘專任師資 5 位與光電所主聘專任師資 5 位，合計達 15 人以上。 | <p>一、電機資訊學院所有空間分配如下：</p> <p>(一)電機工程學系座落「電機大樓」約 10,248 平方公尺。</p> <p>(二)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座落「理學大樓」中約 4,628 坪與「應用科技大樓」中約 2,000 平方公尺。</p> <p>(三)通訊工程研究所座落「應用科技大樓」，第七、八樓層約 810 平方公尺。</p> <p>(四)光電工程研究所座落「應用科技大樓」第七、八樓層約 777 平方公尺。</p> <p>(五)電資學院辦公室擬使用目前位處電機大樓，第三樓層約 661 平方公尺。</p> <p>二、本班新設的班別學生員額係由電機系與資工系調整，學生人數不會有所增加，師資方面也由電機系、資工系、通訊所與光電所支援，目前供師生使用之空間充足無虞。</p> | 將由電機資訊學院、電機系與資工系負擔並統籌運用。 | 本班招生名額為 40 名（規劃從電機系學士班調整 30 名、資訊工程學系調整 10 名）。 | 極力推薦：2 位。 推薦：1 位。 |

二、校內審查意見

|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 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
|---------------|--|
| 教務處 | <p>一、課務組：依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三條：本校各單位規劃之課程，應依課程隸屬，逐級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使得開授。</p> <p>二、招生組 資工系現有核定學士班招生名額共 37 名、 電機系(雙班)核定學士班招生名額共 87 名。</p> <p>三、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關資源。</p> |
| 學務處 | 本處無意見。 |
| 總務處 | 經查無額外使用空間之需求，本處無回覆意見。 |
| 研發處 | 無意見。 |
| 人事室 | <p>一、查電機工程學系目前專任師資 24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22 員，另聘任 5 名兼任教師；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目前專任師資 19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6 員，另聘任 3 名兼任教師；通訊工程研究所目前專任師資 5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4 員；光電工程研究所目前專任師資 5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5 員。</p> <p>二、請修正「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頁第 4 列，師資員額說明：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包含電機系主聘專任師資 25 位、...，修正為 24 位；另修正計畫書第 19 頁第 6 列，專任師資包含電機系主聘專任師資 25 位、...，修正為 24 位。</p> |
| 主計室 | 本室無意見。 |

三、校外審查意見

| | | | | |
|--|-----------------|--------------------------------|------------|---|
| 學院 | | 電機資訊學院 | 申請案 分類號 | 1 |
| 學校申請案名稱 | | 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 | |
| 審 查 意 見 | 與學校發展之 關係 | 獨立之 EE+CS 學位學程，有助學校在該領域之發展。 | | |
| |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 具備跨電機、資訊專長之人才為國家未來的重大需求。 | | |
| | 學生畢業後就 業市場狀況 | 目前良好，並有擴大之趨勢，尤其在 IC、IoT、AI 方面。 | | |
| | 課程規劃 | 良好，尤其在實驗、實習方面有具體之作法。 | | |
| | 師資規劃 | 由現有師資合併，可促進合作。 | | |
| | 圖儀設備(含 空間規劃) | 佳。實習之設備應持續改良。 | | |
| | 與世界學術潮 流之趨勢 | 符合度優異。 | | |
| 綜合意見(註:本欄 意見將提供學校參 考) | | 該學程有助於網羅優秀之學生，提昇學校在 EE+CS 之聲望。 | | |
|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 追蹤之重點 | | 應持續追蹤在動手實作及校外實習之效益。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 | | | |

| | | | |
|-------------------------|--|---|---|
| 學院 | 電機資訊學院 | 申請案 分類號 | 2 |
| 學校申請案名稱 | 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 | |
| 審查意見 |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 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的成立以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智慧機器人、半導體等為主軸，配合現有電機系及資訊系資源以及中部科學園區產業，符合政府現正規劃 5+2+2+1 政策，有利學校未來發展。 | |
| |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 目前科技部正大力推動人工智慧，台積電未來亦以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為發展主軸，加上台灣在半導體中下游產業完整，預見未來在與本計畫相關領域之人才需求大增，本學士班成立有其需要。 | |
| |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 本學士班所規劃之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智慧機器人、半導體等領域都是台灣未來產業所需，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應無問題。 | |
| | 課程規劃 | 本學士班為大學部，且以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智慧機器人、半導體為主軸，因此基礎專業課程很重要，但本計畫看起來主要以現有課程為主的任務導向學程，建議應針對主軸領域所需基礎課程再作完整規劃。 | |
| | 師資規劃 | 師資規劃主要以現有陣容，建議可再增聘業師及系統整合之師資。 | |
| |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 以學校現有圖書及空間應無問題。 | |
| |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符合。 | |
|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 <p>1.本計畫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的成立以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智慧機器人、半導體等，配合現有電機系及資訊系資源以及中部科學園區產業，以及目前科技部正大力推動人工智慧，台積電未來亦以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為發展主軸，加上台灣在半導體中下游產業完整，預見未來在與本計畫相關領域之人才需求大增，符合政府現正規劃 5+2+2+1 政策，有利學校未來發展及國家需求。</p> <p>2.本計畫內容大致上架構仍以現有電機與資訊二系為主，建議計畫書加強對為何要院進院出之以院為核心的重要性及理由加強論述。</p> <p>3.為了讓學生與產業及就業接軌，實作課程亦應做整體規劃。</p> <p>4.師資規劃主要以現有為主，建議可再增聘業師及系統整合之師資。</p> | | |

| | |
|--|--|
| | 5.計畫看起來主要以現有課程為主的任務導向學程，建議應針對主軸領域所需基礎課程再作完整規劃。 |
|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 追蹤之重點 | 同上。 |
|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 |

| | | | |
|------------------|---------------|--|---|
| 學院 | 電機資訊學院 | 申請案 分類號 | 3 |
| 學校申請案名稱 | 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 | |
| 審 查 意 見 |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 中興大學位處大台中地區，而中部科學園區自 2003 年起開設至今，引進高科技產業進駐，成功帶動了區域性經濟發展。目前進駐中科院的廠商當中，電機資訊領域是中科院區內總投資規模最大、人才需求最殷切、發展最為迅速的產業。因此，中興大學成立「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一方面可以配合國家政策推展與產業發展需求，另一方面就近提供中科院人才及研發之所需，實在有其需要以及迫切性。 | |
| |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 政府於 106-109 年國家發展規劃中，研擬出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以加速產業轉型升級，積極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等產業創新，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期達成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服務高值化、非核家園及節能減碳願景，其中電機資訊領域扮演最為重要且關鍵的角色，而「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之成立，正可協助國家政策推展與產業發展需求的使命，帶動中台灣甚至國內前瞻電機電子及資訊領域的發展。 | |
| |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 政府積極推動各項科技建設，其中電機、資訊科技一向都是台灣發展的重點，引此需要大量優質之人才，因此本「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正可以提供市場所需的科技人力，符合社會之需求，厚植我國高科技知識經濟的根基；此外，「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之宗旨為培育電機、資訊、通訊、網路跨領域能力之人力，培養具備理論基礎、實際操作、自我挑戰、終身學習能力之全方位人才，學生畢業後能具備自我學習、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之能力，在職場擁有資料蒐集、獨立思考、解決問題及研究創新之潛能。綜合以上所述，本「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學生畢業後，其就業市場廣大，學生就業完全不是問題。 | |
| | 課程規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學生採院進院出，不分科系。課程規劃為三層架構，分別為(1)電機資訊共同必修 (2)專業必選修 (3)跨領域選修。 2.一年級課程以共同電機資訊基礎課程為主，並輔以獨立學習研究的訓練；二至三年級，根據研究性向、在與導師專業諮詢輔導後，選 | |

| | | |
|----------------------|-------------|--|
| | | <p>擇專業必選修；四年級課程則根據修習之專業必選修，選擇一個專長，繼續深入該領域修課，以強化專業領域訓練。學士班學生建議修習跨專長領域課程、跨院際課程，例如修習管理學院之商管課程，以開發與提升學生創造力之潛能，培養創業技能，並加強專業訓練，以期能有效落實創造力於工作與生活中。目前規劃跨院際自由選修 9-12 學分，選修課程比一般學系更為彈性。</p> <p>3.教學將以智慧系統的設計與研發為主軸，目前課程規劃專長為物聯網(IoT)專長與人工智慧(AI)專長。物聯網科技的終極目標是透過“智慧裝置”，即時且大量搜集所需的資料，由“人工智慧”幫我們處理重複性高或危險的工作，藉由科技的進步提升生活品質。</p> <p>4.整體而言，課程規劃符合時代潮流與趨勢，兼顧了專業的深度與個別學生之彈性。</p> |
| | 師資規劃 | <p>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包含電機系主聘專任師資 25 位、資工系主聘專任師資 19 位、通訊所主聘專任師資 5 位與光電所主聘專任師資 5 位，皆可教授本學士班之課程，師資陣容堅強、相當充裕。</p> |
| | 圖儀設備(含空間規劃) | <p>1.中興大學原有豐富之圖書館藏與電子期刊，圖書、期刊相關資源應相當充裕。此外，中興大學電機系、資工系原本就有充裕之硬體設備與實驗室，教學、研究相關設備也不虞匱乏。</p> <p>2.空間方面，雖然本班新設的班別學生員額係由電機系與資工系分出，學生人數不會有所增加，然而本班如果獨立上課，就會衍生出額外的教學教室需求，這一點計畫書似乎沒有詳細說明。</p> |
| |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 <p>國際科技研究顧問機構顧能 (Gartner) 提出十大策略性科技趨勢，包含：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智慧應用程式、智慧物件、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數位分身 (Digital Twin)、區塊鏈(Blockchain)、對話式系統、網狀應用程式和服務架構、數位科技平台、以及適應性安全架構。「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的成立正可與上述之科技發展趨勢接軌，建置高科技實驗場域，進而建構出國際級創新的智慧數位生態系。</p> |
|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 | <p>1.目前各校電機或是資訊學院的學士班，在招生上相對傳統之電機、資訊系所均較為弱勢，本學士班施設立，不曉得是否有相關之顧慮或因應對策？</p> <p>2.本學士班之設立採院進院出方式，但是一個班級 40 人，四個年級將有 160 個學生，對於學務、教務、甚至總務工作勢必大幅增加，</p> |

| | |
|--|--------------------|
| | 院辦公室需確認有足夠之行政人力支援。 |
|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 |

「外審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回復表

附件 2

| | |
|-----------|---------------|
|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 電機資訊學院 |
| 申請案名 | 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

| 外審委員書面審查意見 | 申請單位回復及說明 |
|--|--|
| <p>一、中興大學位處大台中地區，而中部科學園區自 2003 年起開設至今，引進高科技產業進駐，成功帶動了區域性經濟發展。目前進駐中科的廠商當中，電機資訊領域是中科園區內總投資規模最大、人才需求最殷切、發展最為迅速的產業。因此，中興大學成立「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一方面可以配合國家政策推展與產業發展需求，另一方面就近提供中科人才及研發之所需，實在有其需要以及迫切性。</p> | <p>感謝委員的肯定。</p> |
| <p>二、目前科技部正大力推動人工智慧，台積電未來亦以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為發展主軸，加上台灣在半導體中下游產業完整，預見未來在與本計畫相關領域之人才需求大增，本學士班成立有其需要。</p> | <p>感謝委員的肯定。</p> |
| <p>三、具備跨電機、資訊專長之人才為國家未來的重大需求。該學程有助於網羅優秀之學生，提昇學校在 EE+CS 之聲望。</p> | <p>感謝委員的肯定。</p> |
| <p>四、建議計畫書針對為何要院進院出之以院為核心的重要性及理由加強論述。</p> | <p>1. 感謝委員的建議。本學士班採以院進院出制度，訓練學生具備紮實的基礎科學知識，並引導學生發現符合個人志趣與專業職能的學習領域。</p> <p>2. 電資學士班除提供學校資源彈性調整</p> |

| 外審委員書面審查意見 | 申請單位回復及說明 |
|---|--|
| | <p>空間，提升教學單位資源使用效益外，也會落實跨領域教學模式，提供優質教學環境及強化人才培育需求。此外，該班也將建立學院為教學資源運用的核心的範例，作為未來學校教學單位改善發展之參考。</p> |
| <p>五、為了讓學生與產業及就業接軌，實作課程應做整體規劃，並續追蹤在動手實作及校外實習之效益。</p> | <p>感謝委員的建議。本專班將積極安排專班學生參與產業實習或見習之機會，並經由學校與企業雙方適當的規劃，可安排於「暑期」或「一學期」進行產業實習，讓學生提早進入職場增廣見識和實踐所學，啟發新的想法與創意。同時，亦配合國內外實習，建立企業導師制度，輔導追蹤學生實習之狀況，以建立學生正確專業能力。</p> |
| <p>六、計畫看起來主要以現有課程為主的任務導向學程，建議應針對主軸領域所需基礎課程再作完整規劃。</p> | <p>感謝委員的建議。新生入本班後，一年級課程以共同電資基礎課程為主，並輔以獨立學習研究的訓練。二至三年級則根據研究性向、在與導師專業諮詢輔導後，選擇專業必選修。四年級課程則根據修習之專業必選修，選擇一個專長主題繼續深入學習，以強化專業領域訓練。上述專業必選修課程大部分為針對主軸領域所新開設之課程，而非單以現有課程做規劃。</p> |
| <p>七、師資規劃主要以現有為主，建議可再增聘業師及系統整合之師資。</p> | <p>感謝委員的建議。在師資方面，未來將積極爭取學校資源與教師員額，並透過產學合作引進業師，開設跨領域產業學程(諸如:物聯網學程、人工智慧學程等等)，使培育人才的場域從學校教室延伸到產業現場，將有助於學生產業無縫銜接就業。</p> |
| <p>八、目前各校電機或是資訊學院的學士班，在招生上相對傳統之電機、資訊系所均</p> | <p>感謝委員的建議。本學士班之招生配套措施包含：產業實習、跨領域產學接軌課程、國際交</p> |

| 外審委員書面審查意見 | 申請單位回復及說明 |
|---|---|
| <p>較為弱勢，本學士班施設立，不曉得是否有相關之顧慮或因應對策？</p> | <p>流以及獎學金等等。積極安排本班學生參與產業實習或見習之機會，目前參與人才培育及產業接軌的企業包含：友達光電、中龍鋼鐵、上銀科技、協鴻工業、美光科技等指標性企業，將可提供學生一個優良的產業實習場域。本學士班規劃大三、大四學生除產業實習外，亦可選擇至國外姊妹校做交換學習，進行一學期或是一學年的專題研究，讓學生實際參與及瞭解國外姊妹校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果。相信透過相關的招生配套措施，將可凸顯出本學士班的特色與優勢。</p> |
| <p>九、本學士班之設立採院進院出方式，但是是一個班級 40 人，四個年級將有 160 個學生，對於學務、教務、甚至總務工作勢必大幅增加，院辦公室需確認有足夠之行政人力支援。此外，在空間方面，雖然本班新設的班別學生員額係由電機系與資工系分出，學生人數不會有所增加，然而本班如果獨立上課，就會衍生出額外的教學教室需求，這一點計畫書似乎沒有詳細說明。</p> | <p>1.感謝委員的建議。未來電機資訊學院將設有電資學院核心教學執行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學院核心教學執行委員會之下細分為五個工作小組：組織發展組、招生推動組、課程規劃組、學生輔導組、與成效檢核組，分別由副院長、電機系主任、資工系主任、光電所所長、與通訊所所長擔任小組組長。並請副院長擔任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班主任，負責組織運作。行政人力部分將透過學院資源的統整運用，執行人力資源規劃與分配，以確保本學士班的正常運作。</p> <p>2.本班新設的班別學生員額係由電機系與資工系分出，學生人數不會有所增加，師資方面也由電機系、資工系、通訊所與光電所支援。上課場所除電機系的教室之外，亦可利用通訊所及光電所的教室做支援，目前供師生使用之教學教室充足無虞。</p> |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國立中興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

案 名：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系所簡稱：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師資員額說明：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包含電機系主聘專任師資 25 位、資工系主聘專任師資 19 位、通訊所主聘專任師資 5 位與光電所主聘專任師資 5 位，合計達 15 人以上。

空間說明：本班新設的班別學生員額係由電機系與資工系調整，學生人數不會有所增加，師資方面也由電機系、資工系、通訊所與光電所支援，目前供師生使用之空間充足無虞。

經費來源說明：將由電機資訊學院、電機系與資工系負擔並統籌運用。

招生名額說明：本班招生名額為 40 名(規劃從電機系學士班調整 30 名、資訊工程學系調整 10 名)。

教授兼電機
資訊學院院長 楊谷章

電機資訊學院擴大大院務會議之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11:00

會議地點：電機大樓 407 會議室

主持人：楊院長谷章

出席者：詳簽到單

列席者：詳簽到單

議案討論：

一、本院擬於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希望藉由「學院為核心」教學計畫的執行，實現電機資訊菁英人才培育與產學接軌的目標，應擬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決議：照案通過 109 學年度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提送研發會議審議。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會議 簽到單

時 間：107 年 8 月 1 日 11 時 00 分 地點：電機系大樓 407 會議室

主持人：

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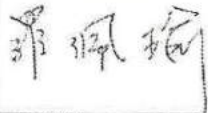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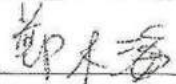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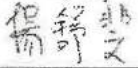
| 單位 | 教授姓名 | 姓名 |
|--------|------|-----|
| 電機資訊學院 | 王行健 | 王行健 |

| 單位 | 教授姓名 | 姓名 |
|-----|------|-----|
| 電機系 | 溫志煜 | 溫志煜 |
| 電機系 | 廖俊睿 | |
| 電機系 | 歐陽彥杰 | |
| 電機系 | 鄧洪聲 | 鄧洪聲 |
| 電機系 | 蔡智強 | 蔡智強 |
| 電機系 | 蔡曉萍 | 蔡曉萍 |
| 電機系 | 林俊良 | |
| 電機系 | 蔡清池 | |
| 電機系 | 莊家峰 | |
| 電機系 | 蘇武昌 | |
| 電機系 | 陳正倫 | |
| 電機系 | 許舜斌 | 許舜斌 |

| 單位 | 教授姓名 | 姓名 |
|-----|------|-----|
| 電機系 | 張書通 | 張書通 |
| 電機系 | 楊清淵 | 楊清淵 |
| 電機系 | 張振豪 | 張振豪 |
| 電機系 | 林泓均 | 林泓均 |
| 電機系 | 許恒銘 | |
| 電機系 | 賴永康 | 賴永康 |
| 電機系 | 范志鵬 | 范志鵬 |
| 電機系 | 黃穎聰 | 黃穎聰 |
| 電機系 | 江衍忠 | 江衍忠 |
| 電機系 | 林維亮 | 林維亮 |
| 電機系 | 吳崇賓 | 吳崇賓 |

列席者：

| 單位 | 姓名 | 簽名 |
|------|-----|-----|
| 電資學院 | 張嘉怡 | 張嘉怡 |
| 電資學院 | 李晨瑄 | 李晨瑄 |
| 電機系 | 林志鴻 | 林志鴻 |
| 電機系 | 張詒淳 | |
| 電機系 | 鄭麗珍 | 鄭麗珍 |
| 電機系 | 洪悅真 | 洪悅真 |
| 電機系 | 施佳安 | 施佳安 |
| 電機系 | 翁嫻婷 | 翁嫻婷 |
| 電機系 | 王欣薇 | 王欣薇 |
| 電機系 | 戴逢均 | |
| 電機系 | 潘惠霓 | 潘惠霓 |
| 電機系 | 吳莉卿 | 吳莉卿 |
| 電機系 | 賈咏蓉 | |
| 電機系 | 蘇佳瑩 | |
| 電機系 | 陳蓉璟 | 陳蓉璟 |
| 電機系 | 曾以恩 | |
| 電機系 | 詹淑琪 | |

| 單位 | 姓名 | 簽名 |
|-------------|-----|---|
| 電機系 | 莊明翰 |  |
| 電機系 | 連文綺 |  |
| 電機系 | 蒞庭 | |
| 電機系 | 廷俞 | |
| 電機系 | 妍伶 |  |
| 資工系 | 陳秀蘭 |  |
| 資工系 | 陳丹尼 |  |
| 資工系 | 陳靖怡 |  |
| 資工系 | 楊閔翔 | |
| 資工系 | 王劉佑 | |
| 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 | 羅佩瑜 |  |
| 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 | 簡春在 |  |
| 電機系 | 鄭木海 |  |
| 電機系 | 楊舒斐 |  |
| 電機系 | 蘇正堯 | |

| 單位 | 姓名 | 簽名 |
|-----|-----|-----|
| 資工系 | 高勝助 | 高勝助 |
| 資工系 | 林偉 | 林偉 |
| 資工系 | 喻石生 | |
| 資工系 | 洪國寶 | |
| 資工系 | 王宗銘 | |
| 資工系 | 廖宜恩 | 廖宜恩 |
| 資工系 | 賈坤芳 | |
| 資工系 | 黃德成 | |
| 資工系 | 張延任 | 張延任 |
| 資工系 | 王丕中 | |
| 資工系 | 吳俊霖 | 吳俊霖 |
| 資工系 | 張軒彬 | |
| 資工系 | 曾學文 | 曾學文 |
| 資工系 | 黃春融 | 黃春融 |
| 資工系 | 陳煥 | 陳煥 |
| 資工系 | 范耀中 | |
| 資工系 | 游家牧 | |

| 單位 | 姓名 | 簽名 |
|-----|-----|-----|
| 資工系 | 蔡崇煒 | 蔡崇煒 |

| 單位 | 姓名 | 簽名 |
|-----|-----|-----|
| 通訊所 | 張敏寬 | |
| 通訊所 | 翁芳標 | 翁芳標 |
| 通訊所 | 陳後守 | 陳後守 |
| 通訊所 | 吳國光 | 吳國光 |
| 通訊所 | 劉宗榮 | 劉宗榮 |

| 單位 | 教授姓名 | 簽名 |
|-----|------|-----|
| 光電所 | 裴靜偉 | 裴靜偉 |
| 光電所 | 賴聰賢 | 賴聰賢 |
| 光電所 | 汪芳興 | 汪芳興 |
| 光電所 | 江雨龍 | 江雨龍 |
| 光電所 | 劉漢文 | 劉漢文 |

| 單位 | 姓名 | 簽名 |
|-----|-----|-----|
| 學生會 | 林松陽 | 林松陽 |
| 學生會 | | 鄭漢文 |
| 學生會 | | |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增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生物科技產學合作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9 月 12 日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生物科技產學合作博士學位學程」整合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及理學院之教學研發資源、校內行政資源及產業界合作研發之資源，以強化產學合作之機制，落實學用合一之教育理念，學者與業界兩者透過領域及實質共同研發之整合，培植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也可引入產業資金及研發產品市場利基之內涵以挹注學術研究能量與方向，進而發揮產學合一的實際功效，充裕專業研發人力資源。
-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如附件 1）、「內、外審意見-補充說明表」（如附件 2）、「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如附件 3）及農資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4）各 1 份。
- 四、「10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書」、「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調查表」，請另見電子檔。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增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生物科技產學合作博士學位學程」
 審查意見

一、申請單位補充說明一覽表

| 提案單位 | 案名 | 員額說明 | 空間說明 | 經費來源說明 | 招生名額 | 外審結果 |
|-----------|-------------------------------|---|---|---|--|-------------------------------|
|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生物科技產學合作博士學位學程」 | 現有專任師資 43 名(其中副教授資格以上者 34 名,具助理教授資格者 9 名) | 使用共同設置博士學位學程之支援系所現有空間,行政工作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協助,不需增設空間。 | 由教育部提供每位學生每年 20 萬元之獎助學金,最多 5 年,之後學生獎學金由指導教授實驗室給付。 行政及教學相關經費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足處由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支援。 | 由現有系所移撥名額,分別為植物病理學系 1 名、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 名、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1 名。 | 極力推薦: 2 位。 有條件推薦: 1 位。 |

二、校內審查意見

| 申請案名稱 審查意見 | 增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生物科技產學合作博士學位學程」 | | | | | |
|----------------|---|-----|-----|-----|------|----|
| 教務處 | 一、課務組：請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相關辦法提 送課程規劃。 二、招生組：無。 三、請申請單位依校內及校外審查意見進行計畫內容調整與補充說明， 並請確實依計畫書內容提供足夠空間、師資、經費、招生名額及相 關資源。 | | | | | |
| 學務處 | 無意見。 | | | | | |
| 總務處 | 以現有空間支援，未增設空間。 | | | | | |
| 研發處 | 無意見。 | | | | | |
| 人事室 | 一、有關「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生物科技產學合作博士學位學程」 支援師資如下： (一)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支援該學程專任師資 25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21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5 員。 (二)理學院支援該學程專任師資 1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 員，助理教授 以上者 1 員。 (三)生命科學院支援該學程專任師資 14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0 員，助 理教授以上者 14 員。 (四)獸醫學院支援該學程專任師資 3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2 員，助理教 授以上者 3 員。 二、經統計支援該學程專任師資總計 43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34 員，助 理教授以上者 43 員。 | | | | | |
| 師資 單位 | | 農資院 | 理學院 | 生科院 | 獸醫學院 | 總計 |
| 副 教 授 以 上 | | 21 | 1 | 10 | 2 | 34 |
| 助 理 教 授 以 上 | | 25 | 1 | 14 | 3 | 43 |
| 專 任 師 | | 25 | 1 | 14 | 3 | 43 |

| | | | | | | | | |
|-----|--|-----|--|--|--|--|--|--|
| | | 資總計 | | | | | | |
| 主計室 | <p>一、年度部門預算依學生人數為基準分配。</p> <p>二、該新增系所招生名額由學院內調撥，囿於 107 年度調薪，學校約年增 7,000 萬元用人費用之負擔，為利財務健全，新增系所所需行政人力應請學院自行調度，並善用滾存經費營運。</p> | | | | | | | |

三、校外審查意見

| | | | | |
|------------------|---------------------|--|------------|---|
| 學院 | |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申請案 分類號 | 1 |
| 學校申請案名稱 | | 增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生物科技產學合作博士學位學程」 | | |
| 審 查 意 見 |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 中興大學在生技、農學的研究都著重於產業連結。本生物科技產學合作博士學位學程，確實更進一步落實產業需求和提升的接軌，以學以致用的無縫接軌模式進行高階人才培育。 | | |
| |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 國內生技產業的發展一直受限於產學連結的落實，對於學研單位研發成果和人才培育一直無法被產業化。透過產學合作博士學程進行產業化高階人才的長期培育，時有必須性。 | | |
| | 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 況 | 透過產學共同長期培育，人才的學以致用並且為產業帶入學界高端研發能量，將可大大提升畢業人才快速就業和自身價值。 | | |
| | 課程規劃 | 課程規劃對於基礎研究，進階專業和產學實習並重，並且提供課程學習規劃，相當完整。惟對於高階人才在跨領域研發，專利以及市場商業較無明確規劃。對於高階人才在研發能力外，對於生技產業創新創業發展，可在加強。 | | |
| | 師資規劃 | 本學程師資跨不同領域，師資專業和能力皆為一時之選。產業課程應可在加強，可以提供生技產業之 case discussion 和 business model 的學習，強化獨立研發和產品開發和產業動態分析的能力。因此，建議可以增加金融、專利、管理課程師資。 | | |
| |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 圖儀設備支援完善 | | |
| |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 符合。 | | |

| | |
|--|---|
| <p>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p> | <p>本學程俱有帶動產學合作動能的指標，透過產學共同培育生技高階人才，將可增進產學合作的實質以及提升產業研發動能創造生技產業的產品價值。校方的支持將是決定此一學程成敗的關鍵之一。相關跨領域師資的資源整合以及產學合作和專利歸屬的鬆綁/協助將可促進廠商願意參與該學程的誘因，對於培育的博士級高階人才的養成也會有決定性的影響。生物科技日新月異，應用于產業上也五花八門，都在與時間賽跑。若是基本的 infrastructure 無法及時到位，對於創新和專利佈局都是嚴格的考驗。因此，建議校方應對於該學程挹注年度經常性的新儀器設備或是新科技的資源投資，研發成果也可加會學研發表和產業應用</p> |
| <p>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位學生每年 20 萬元之獎助學金，最多 5 年，之後學生獎學金由指導教授實驗室給付。--- 預計平均休業年限？對於生技產博士若是在職進修，其修業年限和獎助學金是否有另外考量？名額是否可額外進行在職專班？ 2.本計畫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說明為：辦理模式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 (A) 2 名 ■ 博士四年研發 (B) 1 名 <p>該學程對於博士或碩博士年限是否確認？以及在入學前後如何區分兩類修業學生？在職進修是否提供不同年限？</p> 3.由現有系所移撥名額，分別為植物病理學系 1 名、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 名、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1 名。博士生招收方式和指導教授/實驗室選擇方式及數量是否可完善學生在生技產業的專業和多樣性，達到本學程為產業所重用的目的和價值？ 4.本學程對於所合作的廠商和法人，如何配合訓練及產學合作計劃？即校方應協助產業專業人士之聘任。 5.建議增加專利，金融財務，商業管理，商業模型等課程。高階人才應俱有創新創業的高度。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p> | |

| | | | |
|------------------|---------------------|--|---|
| 學院 |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申請案 分類號 | 2 |
| 學校申請案名稱 | | 增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生物科技產學合作博士學位學程」 | |
| 審 查 意 見 |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 中興大學農學院是相當有規模的教育單位，增加產學合作的教學案是否為目前學校發展的重點，應該有校務會議相關的紀錄。但是本申請書的內容並沒有附上通過紀錄(漏列了嗎?)。 | |
| |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 符合台灣發展生技產業的「期待」。 | |
| | 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 況 | 這是直接與業界合作的教學案，增加學生對於台灣生技產業的認識，對於就業可能有幫助。但是這需要先對於台灣生技產業有些調查，規劃業界需要的人才，才不至於失焦(經濟部應該有資料可查詢)。本學程的內容，看起來是針對合作企業法人量身訂做的，是否有用，有待驗證。合作企業法人中包括的「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具有官方任務色彩，對擴大就業市場影響不大。 | |
| | 課程規劃 | <p>1.計畫書中的教育目標4.「產業導向研發能力，落實研發成果應用商品化之人才」。事實上，所提供的課程中只有兩門可能相關：動物產品創新研發與行銷、生物技術與智慧財產權。</p> <p>2.學生核心能力D：「以國際視野審思專業領域趨勢之判斷能力」。在本學程中語言的訓練上也沒有加強，只有出國開會的機會(4萬/年/人，大約只夠買出國機票而已)，看不出有效培養「國際視野審思」能力的方法。</p> <p>3.學程說明中英語能力畢業標準：本系未訂。但是，學生的在學英文基本能力要求卻是：「畢業前應取得TOEIC英文測驗700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或同等級英文測驗標準(參考教育部英文檢測標準對照表)等之其中一項成績證明。」這樣的公告會有爭議！</p> <p>4.雖然學生的教育目標、核心能力都符合目前的潮流，但是開課感覺上是湊數的。任由學生自由想像，反而看不出本學程在基礎知識安排的特殊性。教務委員會成員中，「企業法人為佔整個委員會人數之1/3，參與課程之規劃，並邀請企業法人於此學程開課」相關課程並沒有在目前的開課單中。</p> | |

| | | |
|--|--|---|
| | 師資規劃 | 校內專任師資43名，每年教導三個學生而已，應該足夠。但是，業界配合的校外師資品質如何，並無資料可查，無法判斷。 |
| |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 使用共同設置博士學位學程之支援系所現有空間，行政工作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協助，不需增設空間。圖書儀器也是現有，並無變動。 |
| |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 本學程是用來解決台灣的問題而設置的，無法評估與世界學術潮流的相關性。 |
|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案是結合企業實作的案子，但是課程規劃有點散漫，看不出學程的特殊性。 2.校內的投資不足，宜增加投資。在送教務處的申請書中說：本學程在經費運用公司與校內之經費提供獎學金給參與計畫之博士班學生，使學生在財務上較無壓力可以安心學習。這是好事。但事實上只有教育部提供「每位學生每年20萬元之獎助學金，最多5年」。校內主計室的意見<u>看不出會有額外的經費</u>框列。在表5 經費申請表中，中興大學的年支出就要42萬，但是計畫書學校配合款一年只有9萬，這要如何執行呢？ 3.表5 經費申請表中獎助學金中有一項：「30萬(3人)90萬合作企業或法人」這是要多給每位學生(在學期間)共30萬的意思嗎？或者會被挪用，在計畫書中看不出來。 | |
|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課程的安排及要求應該重新規劃，與其他博士班要有不同，強調企業經營相關的課程。(至少動物產品創新研發與行銷、生物技術與智慧財產權之類的課要必修一門吧！) 2.學生進入企業單位要有合適的契約書規範工作內容，智財權的歸屬等等，以免學生成了廉價勞工，如果學生與企業主有衝突，也會比較好處裡。 3.應該要擬定學生在企業單位的評估方式。(企劃書中只寫：「學生經實習企業法人評定未通過實習評量」，無法理解會怎麼做。如果把權力放給企業法人，學生事實上是完全的弱勢，任人擺佈而已)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input type="checkbox"/>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推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不推薦 </p> | | |

| | | | |
|------------------|-------------------------------------|---|---|
| 學院 |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申請案 分類號 | 3 |
| 學校申請案名稱 | 增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 「生物科技產學合作博士學位學程」 | | |
| 審 查 意 見 | 與學校發展 之關係 | 學校為全國唯一在農業生物科技領域獲得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及科技部「輔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兩項大型研究計畫之大學，擁有實力堅強之研發技術團隊以及豐富之產業化經驗；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負責全校性生物技術教學及跨領域高階課程教學之整合規劃，配合教育部之資源整合與分享型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及校內專項生物科技暑期課程之整合規劃、成立生物科技教學相關核心實驗室、產學合作及產學聯盟等，並執行教育部「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及科技部「博士級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具有豐富的人才培訓資源及產學合作經驗。 | |
| |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 高等教育在國家產業發展上扮演極重要之角色，學校結合已有農業科技之優勢，並配合近年來在微生物生技及動植物生技之研究與應用、食品生技及生物資訊之研究與應用等領域的卓越研發，成為學校教學研究之特色，這些相關生技研發產業之技術專業門檻非常高；專業研發技術、專職高階人才、儀器設備主要仰賴大學提供。學校執行「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除了使博士生學員能在其專業學術研究領域上，結合產業界實務面落實執行人才培訓訓練，導入豐富的實務經驗之外，將提供相關產業研發服務之角色並帶動尖端研發成果產業化、協助學員結合研發技術與經營策略知識，以達成跨領域生技研發產業創新創業高階人才培育與就業之目標，創造更多優秀多領域高階人才就業產值與產能，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 | |
| | 學生畢業後 就業市場狀 況 | 本產學合作計畫培育業界研發人才，畢業後順利接軌業界之研發與其應用工作。配合產業動態需求的落差，扎根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研發創新人才，使產業獲增科技基礎研究，提升產業前瞻創新能力。藉由本計畫之執行，預計 50% 以上為可為企業所重用，順利至合作企業就職，另 50% 也能順利至其他相關企業就職。 | |
| | 課程規劃 | 課程規劃整合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農資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及理學院之教學研發資源、校內行政資源及產業界合作研發之資源， | |

| | |
|--|---|
| | 課程規劃合宜。惟建議課程名稱應一致性，博班以特論(Special Topics)或高等(Advanced)區隔碩班課程名稱。課程規劃有(一)、(二)安排，宜說明是否須依序修完(一)、(二)才可獲得學分。產業實習宜說明是否為修完課程學分後，且全時實習。 |
| 師資規劃 | 師資規劃包含生物科技相關農資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及理學院、工學院等師資 67 位，均具備豐富教學、研究、產學經驗。 |
|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 硬體資源則包含儀器設備及實驗空間提供等，將由學校研發處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支持，包括所屬研究型核心設施共 12 項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與其他學院系所合作之核心實驗室 20 個。辦公室規劃於動植物防檢疫大樓 6 樓 601 室。 |
|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 與產業建立論文共同指導模式，博士生之論文將可解決產業實務問題，使博士生於求學階段即具備產業實務研發經驗或具體成果，可提升至產業之就業競爭力，產業亦無須重新培育，應可提高進用高階人力之意願。 |
| 綜合意見 (註:本欄意見將提供學校參考) | <p>1.參與本學程之學生可以對於指導教授之產學合作計畫更有具體貢獻，學生畢業後即可加入合作公司，對於合作公司而言，高階研發人才來源相對穩定，對學生、合作公司與學校三方皆有相當正面的成效。</p> <p>2.對於博士生的養成，除專業知能之養成外，其領導整合能力與工作態度的培養也特別著重，在產學合作執行上，由該博士生統籌整體計畫的實施，並隨其年資與經驗增加，合作公司與指導教授逐步賦予更多任務，提升其領導整合能力。</p> |
|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 建議建立本學程之評鑑制度，設立指標進行檢核，作為改善依據。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 |

中興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
內、外審意見-補充說明表

附件 2

| | |
|-----------|---------------------------------|
| 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 申請案名 | 增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生物科技產學合作博士學位學程」 |

■本案補充說明如下：

| 內、外審意見 | 補充說明 |
|---|---|
| 1.建議增加專利，金融財務，商業管理，商業模型等課程。高階人才應俱有創新創業的高度。(委員 1) | 謝謝委員的建議，針對委員的意見說明如下。本校因執行教育部「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廣邀業界師資，開設相關培訓課程橫跨九大領域，包含：生技關鍵技術、創業精神與段程、市場分析與技術鑑價、團隊組成及人才管理、智財管理與法規、市場行銷與經營策略、財務及風險管理、個案實例專討、計畫實務演練等相關課程。本學程預計將計畫之課程及師資納入，更加強業界師資及課程結構。課程包括：農業生技實務、科技創業管理、醫藥生技之產業與 |
| 2.所提供的課程中只有兩門可能與教育目標「產業導向研發能力，落實研發成果應用商品化之人才」相關：動物產品創新研發與行銷、生物技術與智慧財產權。(委員 2) | 思考、生技創業管理與行銷、營運計畫書實作、生技製藥關鍵技術特論、營運計畫書實作診斷專論。業界師資包括：盧天驥講師(外貿協會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龔紹祖主委(金仁寶集團技術委員會)、陳苡榛執行總監(京觀品牌設計有限公司)、孫希聖經理(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蔡志雄所長(宏景智權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曾為國顧問(創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徐淑媚顧問總監(莉達國際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潘奕彰營運長(KPMG 創新與新創服務團隊)、林天祥創會理事長(中華品牌協會)、謝玠揚總經理(Neogence 創辦人、德典生技總經理)、林佳緯醫師(台中慈濟醫院/骨科主治醫師)、宋世祥教授(中山大學創新創業學院)、巴慧玲執行長(艾斯創興業有限公司)、楊炎橙經理(BSI Global)、孫智麗主任(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周書帆副理(聿磊專利商標事務所)、林懿庭執行長(長富管顧)、高希強會計師 |
| 3.教務委員會成員中，「企業法人為佔整個委員會人數之 1/3， | (永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牧群導師(中華青創)、陳木梓經理(茂綱實業)、梁家興執行總監(伽瑪星球)、方俊傑經理(益鼎創投)、馮志峯副總(宇智顧問公司)、陳彥宇技術長(安盛生科/共同創辦人、技術長)、蘇書平執行長(現任先行智庫、為你而讀/執行長)、林衛理執行長(宣捷生技)、 |

| 內、外審意見 | 補充說明 |
|--|---|
| <p>參與課程之規劃，並邀請企業法人於此學程開課」相關課程並沒有在目前的開課單中。(委員 2)</p> | <p>詹維康董事長暨總經理(慧源生技)、程伶輝董事長(加特福生技)、邱進益副總經理(國光生技)、林英祥博士(美國林氏諮詢公司)、謝國松會計師(誠信會計事務所)、林天祥秘書長(中華民國企業經營顧問管理協會)、黃美玲財務長(台灣光纖)、洪聖倫執行長(光明頂創育智庫)、林聖修創辦人(丞鑫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王明旭助理研究員(台北醫學大學通識中心)、孫治華創辦人(簡報實驗室)。以上相關課程皆已開放給校內所有學生修習。所以本學程執行後會持續提供學生相關課程資訊</p> |
| <p>4. 業界配合的校外師資品質如何，並無資料可查，無法判斷。(委員 2)</p> | <p>並建議學生選修，以增進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p> |
| <p>5. 學程對於所合作的廠商和法人，如何配合訓練及產學合作計劃？即校方應協助產業專業人士之聘任。(委員 1)</p> | <p>本學程所合作之對象將由與學校已簽屬產學合作意向書，或已與校內老師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之企業或法人中挑選，配合正在執行或預計進行之研究計畫方向，推薦或規劃合適之專業訓練課程，並將合作的企業或法人業師納為合聘師資，藉此提升學生在業界訓練的品質。</p> |
| <p>6. 學生進入企業單位要有合適的契約書規範工作內容，智財權的歸屬等等。(委員 2)</p> | <p>(1)本校已訂有「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如附件一)，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2)有關智財權的歸屬問題，除將依循校內「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如附件二)及「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如附件三)辦理之外，也將與合作之企業或法人協商訂定。</p> |
| <p>7. 應該要擬定學生在企業單位的評估方式。(委員 2)</p> | |
| <p>8. 課程規劃宜說明</p> | <p>謝謝委員提醒，將於開課前提醒開課教師列出先修規範。</p> |

| 內、外審意見 | 補充說明 |
|---|---|
| <p>是否須依序修完(一)、(二)才可獲得學分。產業實習宜說明是否為修完課程學分後，且全時實習。(委員 3)</p> | |
| <p>1. 預計平均休業年限？對於生技產博士若是在職進修，其修業年限和獎助學金是否有另外考量？名額是否可額外進行在職專班？(委員 1)</p> <p>經費</p> | <p>(1) 有關學生修業年限，將依「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如附件四)規定辦理，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壹年。</p> <p>(2) 有關獎助學金之給予，除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如附件五)規定辦理，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至多補助學生五年，故之後學生獎助學金將由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給付之，金額由指導教授決定。以校內跨院學程中「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及「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為例，前兩年之學生獎學金由學程給付，第三年起由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給付之，金額由指導教授決定。</p> <p>(3) 有關在職進修研究生之招收，未來將依招生狀況及需求討論是否開設在職進修生之招收。</p> |
| <p>2. 在本學程中語言的訓練上也沒有加強，只有出國開會的機會，看不出有效培養「國際視野審思」能力的方法。(委員 2)</p> | <p>(1) 本學程之英文能力畢業標準雖未特別訂較高之畢業英文標準，但仍需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如附件六)辦理。</p> <p>(2) 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暨國際視野，鼓勵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或前往國外及姊妹校進修、交流，會協助學程學生依規定相關補助辦法供學生申請。相關補助辦法，除可依研究發展處「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如附件七)及國際事務處「國立中興大學補助博士班學生出國研修辦法」(如附件八)、「國立中興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九)提出申請之外，學校所執行之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前瞻植物生技研究中心、永續農業創新發展中心、千里馬計畫、學海飛鷗及學海遺珠都有相關</p> |

| 內、外審意見 | 補充說明 |
|---|---|
| | <p>補助。</p> <p>(3)本校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邀請國際級知名學者開設特色課程，例如：Drs. Michael J. Thomson, Endang M. Septiningsih 開設「應用遺傳學與基因體學技術進行作物品種改良」、Dr. Simon Silver 開設「Microbiology」、Dr. Dov Prusky 開設「蔬果之採後生理及病理學」等英文課程，另外每年也會舉辦多場國際型研討會，例如：「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Biocatalysis and Biotechnology 國際生物催化暨農業生物技術研討會」、「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Advanced Plant Biotechnology 前瞻植物生技國際研討會」等。以上課程及研討會資訊皆有提供目前學分學程學生參加，未來本學位學程成立後，也會建議學生參與，並鼓勵學生於國際研討會中發表論文，以開拓國際視野及瞭解國際趨勢與國際接軌。</p> |
| <p>3.經費申請表中，中興大學的年度支出就要 42 萬，但是計畫書學校配合款一年只有 9 萬，這要如何執行呢？ (委員 2)</p> | <p>經費表列學校須支出之 42 萬為預估五位學生(碩博五年一貫 2 人、博士四年 1 人)五年所需支出之費用，故學校每年之配合款為九萬。另校內生科中心及相關院系，也會提供適當的行政資源協助本學程運作。</p> |
| <p>4.經費申請表中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 90 萬，這是要多給每位學生(在學期間)共 30 萬的意思嗎？(委員 2)</p> | <p>謝謝委員提醒，此部分非學生獎助學金，為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在學生培育所需之人力、研究設備及耗材經費。</p> |
| <p>行政人力 1.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前後不一致。 (委員 2)</p> | <p>謝謝委員提醒，將修改相關內容以達一致性。</p> |

| 內、外審意見 | | 補充說明 |
|-------------|---|---|
| 、 資 源 | | |
| 招 生 | 1.對於博士或碩博士年限是否確認？以及在入學前後如何區分兩類修業學生？在職進修是否提供不同年限？(委員 1) | 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即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其修業年限與博士班同，未來將依招生狀況及需求討論是否開設在職進修生之招收。 |
| | 2.博士生招收方式和指導教授/實驗室選擇方式及數量是否可完善學生在生技產業的專業和多樣性，達到本學程為產業所重用的目的和價值？(委員 1) | 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跨越各相關學院，亦包含業界師資，符合專業性及多樣性。 |

*備註：補充說明之附件一至九併同全份計畫書電子檔另寄。

「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 名：增設 109 學年度「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生物科技
產學合作博士學位學程」

系所簡稱：生技產博學程

師資員額說明：現有專任師資 43 名(其中副教授資格以上者 34 名，
具助理教授資格者 9 名)。

空間說明：使用共同設置博士學位學程之支援系所現有空間，行政工
作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協助，不需增設空間。

經費來源說明：由教育部提供每位學生每年 20 萬元之獎助學金，最
多 5 年，之後學生獎學金由指導教授實驗室給付。行政及教學相關經費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足處由本
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支援。

招生名額說明：由現有系所移撥名額，分別為植物病理學系 1 名、組
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1 名、微生物基因體
學博士學位學程 1 名。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附件 4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增設生物科技產學合作博士學位學程)

一、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記錄：陳明珠
林癸妙

三、主持人：詹院長富智

尤副院長瓊琦

黃副院長紹毅

林學術秘書耀東

四、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系所主管)

| | | | | |
|--------------|--------------|-------------|--------------|--------------|
| 郭主任寶錚 請假 | 吳主任振發 吳振發 | 吳主任志鴻 請假 | 張主任嘉玲 張嘉玲 | 陳主任煜焜 請假 |
| 杜主任武俊 杜武俊 | 陳主任志峰 請假 | 彭主任宗仁 請假 | 張主任光宗 張光宗 | 林主任金源 林金源 |
| 吳主任靖宙 吳靖宙 | 蔡所長必焜 蔡必焜 | 黃所長秀珍 請假 | 王主任升陽 王升陽 | 王主任智立 請假 |
| 王所長苑春 王苑春 | | | | |

(二)教師代表

| | | | | |
|--------------|--------------|--------------|--------------|--------------|
| 古代表新梅 請假 | 王代表強生 請假 | 林代表慧玲 林慧玲 | 宋代表好 請假 | 柳代表婉郁 柳婉郁 |
| 李代表文昭 李文昭 | 萬代表鍾汶 萬鍾汶 | 簡代表立賢 簡立賢 | 李代表敏惠 李敏惠 | 鍾代表文鑫 鍾文鑫 |
| 楊代表正澤 楊正澤 | 唐代表立正 唐立正 | 黃代表三元 黃三元 | 唐代表品琦 唐品琦 | 鄒代表裕民 鄒裕民 |
| 賴代表鴻裕 請假 | 陳代表樹群 請假 | 謝代表平城 請假 | 顏代表國欽 請假 | 蔣代表恩沛 請假 |
| 謝代表廣文 謝廣文 | 蔡代表耀全 蔡耀全 | 陳代表委伶 請假 | 孟代表孟孝 孟孝 | 林代表信堂 林信堂 |

(三)學生代表 劉代表旭晟、李代表卓遠、張代表之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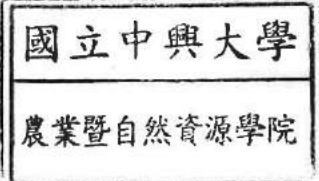
列席

(一)附屬單位主管

| | | | | |
|--------------|--------------|--------------|--------------|--------------|
| 王場長慶裕 王慶裕 | 曾處長彥學 曾彥學 | 王主任智立 請假 | 張場長哲嘉 張哲嘉 | 陳場長洵一 陳洵一 |
| 賴廠長麗旭 賴麗旭 | 謝主任廣文 謝廣文 | 鄒主任裕民 鄒裕民 | 吳廠長靖宙 吳靖宙 | 黃主任炳文 黃炳文 |
| 黃主任姿碧 黃姿碧 | 張主任光宗 張光宗 | 張主任嘉玲 張嘉玲 | 王主任苑春 王苑春 | 唐院長立正 唐立正 |

(二)助教及職員代表：周代表賜壽、陳代表麗玲、林代表志銘

| | | |
|-----|-----|-----|
| 周賜壽 | 陳麗玲 | 林志銘 |
|-----|-----|-----|



- 五、宣布開會：略。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作報告：略。
-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 九、提案審查結果報告(林慧玲代表)：略。
- 十、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9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增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生物科技產學合作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說明：

- 一、生物科技產學合作博士學位學程整合本院、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及理學院之教學研發資源、校內行政資源及產業界合作研發之資源，以強化產學合作之機制，落實學用合一之教育理念，學者與業界兩者透過領域及實質共同研發之整合，培植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也可引入產業資金及研發產品市場利基之內涵以挹注學術研究能量與方向，進而發揮產學合一的實際功效，充裕專業研發人力資源。
- 二、檢附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申請書、學籍分組調查表、補充說明，如附件一、二、三。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 十一、臨時動議：略。
- 十二、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理學院「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擬調整至電機資訊學院，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6 月 27 日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及 107 年 8 月 1 日電機資訊學院擴大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電機資訊學院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成立，並將原「理學院」之「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調整至「電機資訊學院」，先予敘明。
- 三、本校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前經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正式成立，隸屬理學院；本中心主要係執行科技部資安前瞻創新研發專案計畫，中心主任暨計畫主持人廖宜恩教授與計畫團隊教師洪國寶教授、游家牧助理教授、蔡崇煒助理教授均為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師，爰擬將該中心併同計畫團隊調整至電機資訊學院。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原辦法（如附件 2）、設置計畫書（修正草案）（如附件 3）、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4）及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5）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u>電機資訊</u>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資通訊安全教育課程整合與資安人才之培育，並促進產學合作，特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 <p>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u>理</u>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資通訊安全教育課程整合與資安人才之培育，並促進產學合作，特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 <p>將「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調整至電機資訊學院。</p> |
| <p>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u>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u>，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經費報支</u>。</p> | <p>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u>應</u>自給自足，<u>經費收支</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文字修正。</p> |
| <p>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七條 本<u>中心設置</u>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文字修正。</p> |

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105 年 12 月 27 日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資通訊安全教育課程整合與資安人才之培育，並促進產學合作，特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配合國家「資安即國安」政策思維發展，加強資通安全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產官學研單位之聯繫窗口。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加強資通安全學術與研發能量。
二、促進資通安全產學研合作。
三、促進資通安全國際合作與交流。
四、資通安全人才之培育與教育推廣。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之。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由主任邀請本院各系所或校內外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應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設置諮詢小組，遴選資通安全研究之校內外專家學者，以提供相關專業諮詢。
-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計畫書(修正草案)

105 年 12 月 27 日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107 年 6 月 27 日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1 日電機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一、成立目的

為配合國家「資安即國安」政策思維發展，加強資通安全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產官學研單位之聯繫窗口。

二、組織架構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之。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由主任邀請本院各系所或校內外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三、組織任務

- (一) 加強資通安全學術與研發能量。
- (二) 提昇資通安全產學研合作。
- (三) 促進資通安全國際合作與交流。
- (四) 資通安全人才之培育與教育推廣。

四、運作空間

使用 電機資訊 學院既有空間。

五、經費來源

自籌。擬申請各項研究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及研習合作課程。

六、本中心得因業務需求設置諮詢小組，遴選資通安全研究之校內外專家學者，以提供相關專業諮詢。

七、自我評鑑指標

- (一) 各項計畫數量、參與人數與總經費。
- (二) 研習合作計畫之數量與總經費。
- (三) 學術活動數量。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附件 4

(節錄第二案)

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施院長因澤

記錄：黃淑娟

出席者：賴秉杉副院長、陳繼添主任、黃文瀚主任、何孟書主任、黃家健所長(請假)、高勝助主任、陳炳宇代表、林柏亨代表(請假)、許英麟代表、陳焜燦代表、孫允武代表、陳光胤代表、王丕中代表、張延任代表(請假)、洪郁惇代表

列席者：資通中心陳煥主任、吳承倉助教(助教代表)、黃淑娟秘書(職員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參、各單位業務重點報告(本次免報告)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

案由：本院「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調整至電機資訊學院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74718J 號函，同意 107 學年度新增「電機資訊學院」，並將「理學院」之「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調整至「電機資訊學院」。
- 二、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正式成立，隸屬理學院。
- 三、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主要以執行科技部資安前瞻創新研發專案計畫，中心主任陳煥副教授、計畫主持人廖宜恩教授與計畫團隊教師洪國寶教授、游家牧助理教授、蔡崇煒助理教授均為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的老師。
- 四、原「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詳附件 2-1(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2-2(略)。
- 五、「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計畫書」修正草案詳附件 2-3(略)。
- 六、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會議紀錄詳附件 2-4(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審議。

決議：同意「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調整至電機資訊學院。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20)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電機資訊學院擴大院務會議
(節錄第一案)

附件 5

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11:00

會議地點：電機大樓 407 會議室

主持人：楊院長谷章

出席者：詳簽到單

列席者：詳簽到單

記錄：劉名凱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電資學院工作報告

一、 電資學院院辦公室拆除裝修工作及家具設備購買，目前正在進行學校的請購程序；電資學院臨時辦公室目前設置於電機大樓 408 室。

二、 電資學院已新聘一位行政辦事員張嘉怡小姐與一位專案助理李晨瑄小姐；另院辦職員目前仍在簽核中，其職務代理人擬由電機系劉名凱技士暫代一職。

三、 電資學院辦公室假電機系大樓 3 樓空間，初步規劃一間院長室、一間副院長室、一間大型會議室及一間職員聯合辦公室；院辦電話為：04-22858679，傳真號碼為：04-22854662；校內分機 120、121。

四、 今日 13:00-16:00 進行「校委員代表」及「院委員代表」投票，請老師踴躍參加投票；旨揭已於 107 年 7 月 27 日上簽呈；「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院務辦法，得於 8/1 日院務會議通過後先予執行院務業務及委員選舉。

參、 提案討論

提案一：理學院「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調整至電機資訊學院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計畫書」之修正，請承辦人將相關資料提送至研發會議審議，詳附件 1。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2 點 10 分



提案編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智慧微創器械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9 月 6 日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提升微創科技研究發展與應用，落實醫材產業技術生根政策，特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之規定，於工學院設立「智慧微創器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本中心的成立目的是由工學院生醫工程研究所結合秀傳亞太育成中心及微創手術中心既有的優勢成立本研究中心，期望能結合專業知識、研究技能與臨床實務以培育微創專才以及微創智慧機械，作為中部地區生醫及微創領域之基礎。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智慧微創器械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智慧微創器械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2）及工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智慧微創器械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7 年 9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微創科技研究發展與應用，落實醫材產業技術生根政策，特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之規定，於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立「智慧微創器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
- 一、整合本院各系所領域研發相關的教師及研究人員，並增進本校教師與醫院、業界廠商產學合作之機會，協助產業界應用與創新研發科技。
 - 二、結合中興大學與秀傳醫療體系雙邊教學與實習(臨床)的資源。
 - 三、培養招募相關人才。
 - 四、培育跨領域的研究團隊，並結合不同專長的學者，以激發創新技術的研發。
 - 五、發展中部地區生醫\微創領域基礎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成員：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
中心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連聘得連任一次。
 - 二、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設置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理研究員（助理教授、講師），任期配合中心主任為原則；並得聘雇研究助理人員各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研發工作。
 - 三、本中心設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人才培育招募）兩組。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組長由中心主任聘請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歸屬由本中心與成員協商之，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本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智慧微創器械中心 設置計畫書(草案)

申請單位：工學院

單位主管：張健忠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國立中興大學智慧微創器械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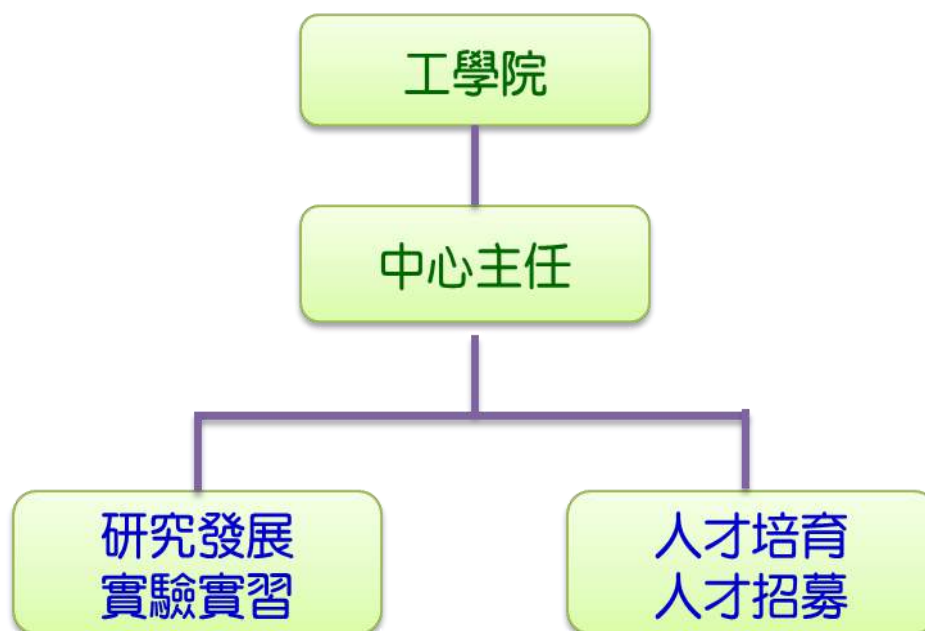
一、成立目的：

由本院生醫工程研究所結合秀傳亞太育成中心及微創手術中心既有的優勢成立本研究中心，期望能結合專業知識、研究技能與臨床實務以培育微創專才以及微創智慧機械。作為中部地區生醫\微創領域之基礎。

二、期限：

1080101~1111231

三、組織架構：



四、單位定位：

研究中心設置於工學院下，定位如下：

(一)研發與實習-結合雙邊教學與實習(臨床)的資源。利用本中心的資源與秀傳醫生進行組織工程，分子影像、生醫感測等實驗。並且以生醫儀表的經驗結合本院機械、材料、光電各系所的研究資源對微創機械輔具加以改良。

(二)人才培育招募-統籌出更多元，更有特色課程與師資。成立特色學位學程，提升本校學生與教師的臨床視野。助於教學與研究的精進。促成秀傳醫生講師、醫生教授的合聘。本中心將提供(1)本科生進修成具臨床實務經驗的醫材開發 PhD。(2)醫院醫生再進修、升等機會。成為台灣較

特色的微創人才培育中心。

五、業務範圍：

- (一)中興師生與秀傳及其他醫院合作媒合窗口。
- (二)相關計畫撰寫、申請與執行。
- (三)相關課程實習(開課)。
- (四)安排醫師、技師至本校攻讀學位。
- (五)合聘醫師、技師業務。

六、運作空間：

- (一)學校租借辦公室
- (二)工學院既有相關領域成員實驗室
- (三)秀傳醫院

七、經費來源：

- 自籌
- (研究計畫)、(教育部訓練計畫)、(產學合作計畫)、(醫研計畫)

八、預期成果：

- (一)執行中科「以可繞式內視鏡為基礎之微創診斷治療系統 (Flexible Endoscope-Based Minimally-Invasive Theranostics (MIT))」4 年計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促進產學合作、取得研發專利。
- (二)舉辦或帶團參與微創領域相關之國際與國內學術研討會，提升本校在國內外之學術交流質量。
- (三)承接國內外學術教育機構、研究單位以及民間業界廠商所委託辦理計畫或進行合作研究計畫。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SCI 級國際期刊發表數與引用指數。
- (二)研究計畫之數量與總經費。
- (三)研討會次數與教育訓練參與人數。
- (四)專利通過數量。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 (一)工學院各科系提供微創相關科學領域師資以及實驗場所
- (二)工學院在暑期所開設之「SUMMER SCHOOL」與「生醫產業與新農業產研鏈結人才培育計畫」的課程中的實習內容加入亞洲微創手術訓練中心的部分課程(動物實驗、機器手臂、複合式手術室、內視鏡手術等)

與開刀房設備。

(三)秀傳醫院配合(二)之課程執行。

(四)業界配合(二)之課程執行。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智慧微創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條文需包括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中午 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王國禎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莊秉潔副院長、土木系高書屏主任、機械系邱顯俊主任、環工系洪俊雄主任(林坤儀老師代理)、化工系蔡毓楨主任(陳志銘主任代理)、材料系林克偉主任(曾文甲老師代理)、精密所林明澤所長、醫工所張健忠所長、呂東苗代表、蔡榮得代表、林建宏代表、李吉群代表、陳志敏代表、陳佳吟代表、張書奇代表、鄭文桐代表、曾文甲代表、顏秀崗代表、土木系孫偉傑代表、代表機械系葉明倫代表

列席人員：機械工廠陳昭亮主任、工科中心陳志銘主任、智慧自動化中心邱顯俊主任、精密所林明澤所長、機械系劉宜妝助教、機械工廠林義豐專員

請假人員：鄭紀民副院長、材料系林克偉主任、陳昭亮代表、李思禹代表、吳威德主任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106 學年度第 2 次及 106 臨時)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與決議：

第一案：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無人機研發中心」案。

決 議：原則通過，請精密所修正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送研發會議審議。

第二案：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智慧微創器械中心」案。

決 議：原則通過，請醫工所修正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送研發會議審議。

伍、散會：14 點 05 分。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成立「國立中興大學無人機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9 月 6 日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無人機飛行應用廣泛，此新興科技之研究與訓練仍持續推動，未來能與相關業者投入合作機會，擴大產學服務；後續將與相關業者合作，提案研究計畫，與開設相關課程作人員訓練，並爭取勞委會補助培訓費用。
- 三、本中心成立後，所需場地與盈虧，由精密工程研究所提案人楊錫杭老師自行負責，盈餘的部分將依適當比例回饋精密所與校務基金。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無人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無人機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2)及工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工學院撤案，由工學院研議後再提案。

國立中興大學無人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7 年 9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現代無人機應用科技研究發展之需要，落實產業技術生根政策，特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之規定，於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立「無人機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

- 一、整合本院各系所精密機電領域研究相關的教師及研究人員，並增進本校教師與工業界廠商產學合作之機會，協助產業界應用與創新研究無人機科技。
- 二、培養學生投入無人機的相關研究，提供實際操作機會，提高就業與升學能力，培訓優秀人才。
- 三、建立核心實驗室，購置及提升現有儀器的功能，並提供校內外人士使用，以利無人機產業的提升與推廣。
- 四、培育跨領域的研究團隊，並結合不同專長的學者，以激發創新技術的研究。
- 五、支援本院無人機科技研究相關計畫執行。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成員：

-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中心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
- 二、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設置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研究員（助理教授、講師），均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任期以配合中心主任為原則；並得聘雇研究助理人員各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研究工作。
- 三、本中心研究發展、推廣服務、核心實驗室三組。研究發展及推廣服務組長由中心主任聘請相關專長之教師或研究員兼任之；核心實驗室主持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歸屬由中心與成員協商之，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無人機研究中心

設置計畫書

(草案)

申請單位：工學院

單位主管：楊錫杭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

國立中興大學無人機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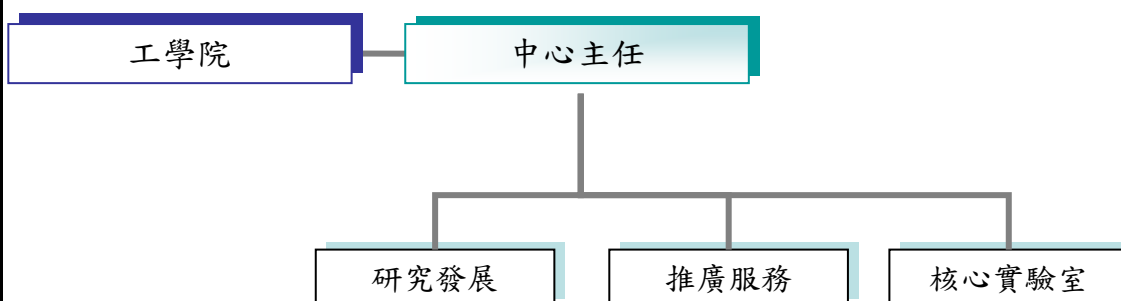
一、成立目的：

以精密工程技術成立無人機研究中心，主要為提升學生無人機科技相關知識技能，並向產業界推廣無人機科技之應用，推行產業技術生根政策，促進產學合作機會，提升無人機科技研究潛能。

二、期限：

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

三、組織架構：



無人機研究中心組織架構圖

四、單位定位：

研究中心設置於工學院下，分為研究發展、推廣服務及核心實驗室等三個部門，各部門定位如下：

- (一)研究發展：為無人機研究中心運作主軸部門，以研究無人機科技與應用之創新發展為宗旨，撰寫與執行科技部或是經濟部產業界合作計畫，累積研究能量。
- (二)推廣服務：為學術界與產業界接洽的主要窗口，主要是向廠商推廣無人機研究中心之各項服務，包含培訓班開課，以增加產學合作機會。
- (三)核心實驗室：負責執行計畫與廠商委託，有關無人機科技控制、飛行模組改良、機械與材料性質測試等相關實驗。

五、業務範圍：

有關無人機科技計畫撰寫與執行，接攬學界與業界廠商，無人機相關應用與培訓服務。

六、運作空間：

工學院既有相關辦公室與實驗室，或得租用產學用途相關空間等。

七、經費來源：

自籌，並從各項研究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以及接攬廠商與無人機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支援。

八、預期成果：

(一)舉辦無人機科技相關之國際與國內學術研討會，提升本校在國內外之學術交流質量。

(二)承接國內外學術教育機構、研究單位以及民間業界廠商，所委託辦理計畫或進行研究與培訓計畫。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一)研究計畫之數量與總經費。

(二)研討會次數與教育訓練參與人數。

(三)相關企業捐贈經費。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工學院各科系提供無人機相關領域師資，及實驗場所，以培育人才。

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中午 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王國禎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莊秉潔副院長、土木系高書屏主任、機械系邱顯俊主任、環工系洪俊雄主任(林坤儀老師代理)、化工系蔡毓楨主任(陳志銘主任代理)、材料系林克偉主任(曾文甲老師代理)、精密所林明澤所長、醫工所張健忠所長、呂東苗代表、蔡榮得代表、林建宏代表、李吉群代表、陳志敏代表、陳佳吟代表、張書奇代表、鄭文桐代表、曾文甲代表、顏秀崗代表、土木系孫偉傑代表、代表機械系葉明倫代表

列席人員：機械工廠陳昭亮主任、工科中心陳志銘主任、智慧自動化中心邱顯俊主任、精密所林明澤所長、機械系劉宜妝助教、機械工廠林義豐專員

請假人員：鄭紀民副院長、材料系林克偉主任、陳昭亮代表、李思禹代表、吳威德主任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106 學年度第 2 次及 106 臨時)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與決議：

第一案：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無人機研發中心」案。

決 議：原則通過，請精密所修正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送研發會議審議。

第二案：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智慧微創器械中心」案。

決 議：原則通過，請醫工所修正計畫書及設置辦法送研發會議審議。

伍、散會：14 點 05 分。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生命科學院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生技產業研發中心」之非組織編制二級研究單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4 月 18 日生命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生命科學院為因應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強化生醫科技實務應用之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生技產業研發中心」。
- 三、本中心為非組織編制之二級研究單位，負責整合及推動院內教師研發成果與業界連結，包括生物醫學、基因體科技、幹細胞醫療與其他跨領域研究之產業推廣。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生技產業研發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生技產業研發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2）及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3）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本中心名稱修正為「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生醫產業研發中心」。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檢視本校非編制內之研究單位設置辦法，統一人事、經費等用語。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生醫技產業研發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7 年 4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強化生醫科技實務應用之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生醫技產業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為二級研究單位，**做作**為對外產學鏈結窗口，負責整合及推動院內教師研發成果與業界連結，包括醫學、生物科技**→農學**與其他跨領域研究之產業推廣。為深化此一目的，也將推動產業連結之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名，提請校長核聘之。主任之任期**以**配合本院院長之任期**為原則**。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立基因檢測服務、幹細胞建立與細胞分化服務平台。日後視實際需要，可成立相關核心實驗室。平台負責人由主任委派之，任期同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之組織成員，以本院教師與研究人員為主，視業務需求得邀請其他機構之專家學者參與之；並得聘請研究(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
-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主**，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與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生醫技產業研
發中心
設置計畫書
(草案)

申請單位：生命科學院

單位主管：陳全木院長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生醫技產業研發中心設置計畫書

一、成立目的：

本中心為二級研究單位，**做作**為生科院對外產學鏈結窗口，負責整合及推動院內教師研發成果與業界連結，包括醫學、生物科技、**農學**與其他跨領域研究之產業推廣。為深化此一目的，也將推動產業連結之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本中心初期專注於兩項重點業務，基因檢測、幹細胞建立與細胞分化服務平台。日後將視院內教師之需求，開拓新項目。

基因檢測方面，首要工作在於分析台灣人民基因體資料庫，建立特定疾病預測指標。由於目前基因研究所用之基因分析平台多以歐、美地區人種為主要分析參考，但不同人種之間具有相當程度的基因差異，因此本中心欲收集與整合台灣人民的專屬基因資料庫，並同時提供基因體檢測之服務，以推動未來更加準確且適合華人的基因體檢測平台之建立。此外，本中心將結合院內基因體與生物資訊專長的師資，特別著重在研究特定基因對於疾病的影響，並以系統生物學的方法，研究基因與整體生物體的各個系統間的相互作用。

幹細胞製備方面，首要工作為發展幹細胞培養基，以及協助產業發展幹細胞治療工作。雖然幹細胞的治療為生物科技明星產業，但是目前國內已核准的相關產品仍有所不足。為加速相關產業的發展，本中心在科技部與產業界的支持下，將協助發展新穎的臨床用之無血清培養基，以供國內外產業使用。本中心將特別專注於發展人類間葉幹細胞（mesenchymal stem cells）及誘導型萬能幹細胞（induced pluripotent stem cells, iPSCs）之生產製造所需的技術研發。另外，本中心將會結合誘導型萬能幹細胞與 Crispr/cas9 基因編輯技術，來研究基因與個體發育或疾病進程的影響，並擴大對於生技產業的服務能量。

二、組織架構：

本中心設置於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下，設置主任一名。

三、單位定位：

本中心提供基因檢測服務、幹細胞建立與細胞分化服務等兩種平台。

(一)基因檢測平台：分析基因體資訊，如致癌基因、家族遺傳病基因、HLA haplotype 等，並收集與分析華人基因資料庫，以幫助台灣廠商及中部地區醫療院所之基因檢測服務。

目前首要工作為與童綜合醫院研究部建立基因檢測服務平台，結合校內基因設備相關資源，建立品質認證系統以提供標準化與可靠之檢測分析報告。

日後將近一步與中部醫學單位與其他業界共同合作，如台中慈濟醫院、台中醫院、台中國軍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等，提供可對外服務之基因檢測平台。

(二)幹細胞建立與細胞分化服務平台：協助特定疾病之誘導型萬能幹細胞的建立以及細胞分化。本中心也將發展各個胚層的分化方法，以服務研究人員利用體外分化的細胞進行研究。此外，發展類胚體技術，如類大腦器官、類肝臟器官、類腎臟器官的形成，也為本中心的發展方向。

行政院衛福部食藥署參考國際再生醫療之管理制度與規範，去年公佈之「細胞及基因治療產品管理法」草案，目前已接近修訂完成，日後部份細胞治療產品可以符合醫事技術範圍，將大幅放寬細胞治療的限制。為能銜接此一趨勢，本中心將發展細胞治療相關醫材與試劑，希望能與中部醫療院所共同合作，提供細胞治療相關平台與技術支援。

四、業務範圍：

- (一)作為生科院與業界聯絡窗口，徵詢與整合本院相關系所及院外單位之教師與研究人員或合聘人員之研究成果與智慧財產產出，定期舉辦媒合會，增進與產業界合作之機會。
- (二)培養學生產業所需之基本素養與實作能力。配合院內老師開設之生技創業實務、生技創業管理與行銷、營運計畫書實作、生技產業暑期校外實習等課程，提供相關業師及校內師資的人才資料庫。
- (三)建立核心實驗室，提供校內外人士有償使用，提升與推廣基因體與幹細胞相關之研究。
- (四)培養跨領域之研究團隊，結合不同專長之研究學者，激發創新技術之研發。
- (五)支援全校基因體或幹細胞相關研究計畫之執行。

五、運作空間：

利用生命科學大樓既有之空間與實驗室，以及結構蛋白質體中心之核心實驗室。

六、經費來源：

2018年由科技部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支援，並從各項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以及承接基因體分析、幹細胞服務，細胞培養基生產服務等相關業務之收入作支援，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七、預期成果：

- (一)透過整合目前其他資料庫，以及新收樣與檢測分析，逐漸收集與建立華人相關基因體資料庫，並提供基因體研究與分析的新平台。彰顯本校在基因體領域之聲譽與影響力。
- (二)積極從事研究與 SCI 論文發表，及專利取得，成為中部地區基因體檢測的主要中心，為中部地區基因體檢測分析之需求提供服務，促進產學合作。
- (三)與中彰投地區各醫院合作，建立特定疾病之誘導型萬能幹細胞，以供藥物篩選及未來幹細胞療法研究之用。
- (四)整合基因體與幹細胞的研究成果，利用系統生物學方法，以整體分析了解特定疾病進程與可能的治療方向。
- (五)導入產學合作與委託服務，銜接學界與業界，並培訓業界生力軍。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SCI 國際級期刊發表數與引用數。
- (二)研究計畫之數量與總經費。
- (三)產學合作與委託服務數。
- (四)專利通過數量與技轉績效。

九、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 (一)本院擬配合本中心之成立，提供合適之空間及行政上支援。
- (二)本院生科系蘇鴻麟老師與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劉俊吉老師將配合此研究中心成立，提供本中心之幹細胞與基因檢測分析服務。
- (三)科技部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支援本中心初期建立所需之研發人員與相關費用。
- (四)除蘇鴻麟老師與劉俊吉老師外，院內一起支援的教師有陳全木老師、林赫老師、李龍緣老師、黃介辰老師、陳建尉老師、朱彥煒老師、賴建成老師、張嘉哲老師、林季千老師、許美鈴老師、謝政哲老師等等。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生**醫技**產業**學**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條文需包括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節錄)



一、時間：107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全木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代表：(依姓名筆劃排列)

| 姓名 | 簽名處 | 姓名 | 簽名處 |
|-----|-----|-------------|-----|
| 李天雄 | 李天雄 | 陳全木 | 陳全木 |
| 李宗翰 | 李宗翰 | 陳建華 | 陳建華 |
| 林季千 | | 黃介辰 | 請假 |
| 林幸助 | 林幸助 | 楊秋英 | 楊秋英 |
| 林赫 | 林赫 | 楊俊逸 | 楊俊逸 |
| 侯明宏 | 侯明宏 | 賴建成 | 賴建成 |
| 施習德 | 施習德 | 劉俊宏 | 劉俊宏 |
| 胡念仁 | 胡念仁 | 闕斌如 | 闕斌如 |
| 許美鈴 | 許美鈴 | 謝佩君 (學生) | 謝佩君 |

列席人員：

| | | | |
|-----------------|-----|--------------|-----|
| 施習德 | 施習德 | 張嘉哲 | 張嘉哲 |
| 劉宏仁 | 劉宏仁 | 林孟穎 | 林孟穎 |
| 李建融 (醫科博士學程) | 李建融 | 陳盈錚 (生科系) | 請假 |

五、主席報告(院務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外，再補充報告如下)(略)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決 議：洽悉。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八、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系

案 由：擬設置「生技產業研發中心」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經本院主管會議多次研議後同意設置。

二、檢附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各乙份(附件十七、十八)。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同意增設為本院二級單位(非編制內)，中心計畫書及設置辦法授權院長依代表
意見修正後，提送本校研發會議審議。

※修正後「國立中興大學生技產業研發中心設置計畫書」及「國立中興大學生技產
業研發中心設置辦法」，如附錄七、八。

九、臨時動議(略)

十、散會：同日下午 2:50。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擬提升為理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5 月 9 日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成立以來，積極為加強基礎科學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努力。除定期舉辦受外界好評之「興理講座」外，並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進行推廣教育及學術合作，且與產業界合作舉辦科學教育研討會及相關產學合作計畫，榮獲佳評。
- 三、為提升理學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科學教育課程整合，並推廣各類型科技新知，且配合本校 107 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本中心將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移入 1 名專任專案教師以支援全校性課程。」，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於理學院編制內設置科學教育中心為附屬單位，以健全本中心之設置及提升本校於科學教育之影響力及知名度。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原辦法（如附件 2）、設置計畫書（修正草案）（如附件 3）及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4）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經在場出席代表 26 位不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同意 22 票，不同意 4 票，本案通過。

2.設置辦法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科學教育課程整合,並推廣各類型科技新知,<u>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於本院設置「科學教育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u>特訂定本辦法</u>。</p> | <p>第一條</p> <p>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科學教育課程整合,並推廣各類型科技新知,<u>特設立「科學教育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p> | <p>明訂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將「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提升為理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p> |
| <p>第二條</p> <p>本中心成立目的為配合國家科學教育之長期發展,加強基礎科學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p> | <p>第二條</p> <p>本中心成立目的為配合國家科學教育之長期發展,加強基礎科學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u>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學術界之聯繫窗口</u>。</p> | <p>重新檢視文字修正。</p> |
| <p>第四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本院<u>內</u>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u>提請校長聘兼</u>之。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u>中心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教師若干名,並得與校內相關教學研究單位採合聘方式聘任</u>。</p> <p>為促使<u>本中心業務</u>之落實,得由主任邀請院<u>內</u>各系所與校<u>內</u>相關專長之教師執行各項業務。<u>本中心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u></p> | <p>第四條</p> <p>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u>本</u>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u>遴聘</u>之。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u>本中心</u>為促使<u>研究發展工作</u>之落實,由主任邀請<u>本</u>院各系所與<u>本</u>校相關專長之教師,<u>執行本中心</u>各項業務。</p> | <p>重新訂定本中心組織。</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責辦理本中心各項業務。</u></p> | | |
| <p><u>第五條</u> <u>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委員由主任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七至九人擔任，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任期為一年，得以連任。</u> <u>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針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協助規劃本中心的發展策略。</u> <u>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設置其他各委員會時，其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u></p> | | <p>本條新增，設置諮詢委員會。</p> |
| <p><u>第六條</u>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u>第五條</u>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條次順移。</p> |
|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u>校務</u>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u>第六條</u> 本辦法經<u>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u>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原第六條條文順移為第七條並納入編制附屬單位後辦法修正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p> |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105 年 0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科學教育課程整合，並推廣各類型科技新知，特設立「科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成立目的為配合國家科學教育之長期發展，加強基礎科學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學術界之聯繫窗口。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整合校內科學教育資源、研發製作演示教材、推廣科學教育和舉辦各種基礎科學課程教學改進計畫。
 - 二、促進本院及本校相關領域研究專長之專任教師整合及跨領域教學。
 - 三、辦理國內外科學教育之學術研究、教育訓練、與活動交流。
 - 四、規劃基礎科學教育之研習課程、競賽等。
 - 五、支援中小學辦理推廣科學新知及科普活動。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之。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由主任邀請本院各系所與本校相關專長之教師，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計畫書(修正草案)

105 年 0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成立目的

為配合國家科學教育之長期發展，加強基礎科學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

二、組織架構：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院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中心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教師若干名，並得與校內相關教學研究單位採合聘方式聘任。

為促使本中心業務之落實，得由主任邀請院內各系所與校內相關專長之教師執行各項業務。

本中心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中心各項業務。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委員由主任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七至九人擔任，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聘之，任期為一年，得以連任。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針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協助規劃本中心的發展策略。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設置其他各委員會時，其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組織任務

- (一)整合校內科學教育資源、研發製作演示教材、推廣科學教育和舉辦各種基礎科學課程教學改進計畫。
- (二)促進本院及本校相關領域研究專長之專任教師整合及跨領域教學。
- (三)辦理國內外科學教育之學術研究、教育訓練、與活動交流。
- (四)規劃基礎科學教育之研習課程、競賽等。
- (五)支援中小學辦理推廣科學新知及科普活動。

四、運作空間：

使用理學院既有空間。

五、經費來源：

擬申請各項研究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及研習合作課程。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自我評鑑指標：

- (一)各項計畫數量、參與人數與總經費。
- (二)研習合作計畫之數量與總經費。
- (三)學術活動數量。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第一案)

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施院長因澤

記錄：黃淑娟

出席者：賴秉杉副院長、陳繼添主任、黃文瀚主任、何孟書主任(郭華丞代理)、黃家健所長(郭華丞代理)、高勝助主任、陳炳宇代表、林柏亨代表(請假)、許英麟代表、陳焜燦代表、孫允武代表、陳光胤代表、王丕中代表、張延任代表、洪郁惇代表

列席者：資通中心陳煥主任、吳承倉助教(請假)、黃淑娟秘書、汪澤鳳行政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參、各單位業務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節錄第一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將「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提升為理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成立以來，積極為加強基礎科學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努力。除定期舉辦受外界好評之興理講座外，並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進行推廣教育及學術合作，且與產業界合作舉辦科學教育研討會及相關產學合作計畫，榮獲佳評。
- 二、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科學教育課程整合，並推廣各類型科技新知，且配合本校 107 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本中心將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移入 1 名專任專案教師以支援全校性課程。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於本院編制內設置科學教育中心為附屬單位，以健全本中心之設置及提升本校於科學教育之影響力及知名度。
- 三、「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計畫書」修正草案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1-1(略)及附件 1-2(略)。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計畫書」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1 及附件 2。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14:00)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擬更名為「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並提升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9 月 12 日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於 99 年 3 月 26 日成立，近年來食品安全、農藥殘留等議題廣受社會大眾持續關注，「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依循成立宗旨協助農政單位辦理農產品及加工品農藥殘留檢測業務外，並協助社會各界有需人士進行農藥殘留檢測業務，廣受好評，經 8 年營運，中心經費已達自給自足，於 106 年 7 月 13 日辦理評鑑並獲通過。
- 三、因「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目前非本校組織規程內之單位，於政府單位計畫承接及計畫經費與研發成果歸屬等方面，窒礙難行。如：無法以中心名義承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之農藥田間試驗（藥效、藥害殘留等），且中心承接之計畫經費與研發成果歸屬皆需依各計畫專案簽呈方式辦理，無法正式納入中心，因此擬申請提升為農資院內編制單位，並更名為「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原辦法（如附件 2）、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3）及農資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4）各 1 份。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 決議：1.經在場出席代表 25 位不記名投票表決結果，同意 20 票，不同意 5 票，本案通過。
- 2.設置辦法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中興大學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設置辦法 | 國立中興大學 <u>農產品</u> 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設置辦法 | 刪除「農產品」。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農藥殘留安全檢測，以維護食品衛生品質、提升農產品市場競爭力、保障農民及消費者權益，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與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一條、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 <u>農產品</u> 農藥殘留安全檢測，以維護食品衛生品質、提升農產品市場競爭力、保障農民及消費者權益，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與本校組織規程 <u>第七條</u> 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 <u>農產品</u> 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一條刪除頓號及文字修正；另「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經農資學院 107 年 9 月 12 日院務會議決議更名為「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協助農政單位辦理農產品及加工品農藥殘留檢測業務外，並可對外收件，協助社會各界有需人士進行 <u>農</u> 藥殘留 <u>相關</u> 檢測業務。 | 第二條、本中心設置協助農政單位辦理農產品及加工品農藥殘留檢測業務外，並可對外收件，協助社會各界有需人士進行 <u>農產品</u> 農藥殘留檢測業務。 | 第二條刪除頓號及文字修正。 |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統籌農藥檢測相關業務，由院長提名院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或 <u>副研究員</u> 以上 <u>教師</u> （ <u>研究人員</u> ）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同院長， <u>並依需求設置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u> | 第三條、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統籌農藥檢測相關業務，由院長提名院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同院長。 | 第三條刪除頓號，新增研究人員聘任規定。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究員若干人，可由本校總額調配或由中心以專案計畫形式聘任，聘任方式依「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實施。</p> | | |
| <p>第四條 本中心檢測實驗室為配合國際認證，設實驗室主管負責人一人，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送院長聘任之，並設置品質主管、技術主管，由具相關領域之專案計畫聘僱人員擔任之；並得置檢驗員、前處理員、樣品管理員、行政人員等數名，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第四條 →本中心檢測實驗室為配合國際認證，設實驗室主管一人，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送院長聘任之，並設置品質主管、技術主管，由具相關領域之專案計畫聘僱人員聘任之；並得置檢驗員、前處理員、樣品管理員、行政人員等數名，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第四條刪除頓號及文字修正。</p> |
| <p>第五條 本中心之經費自給自足，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第五條 、本中心之經費自給自足，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第五條刪除頓號。</p> |
| <p>第六條 本中心檢測業務工作細則另訂之，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p>第六條 、本中心檢測業務工作細則另訂之，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p>第六條刪除頓號。</p> |
| <p>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第七條刪除頓號。</p> |
| <p>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八條刪除頓號及新增需校務會議核定。</p> |

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設置辦法

99 年 3 月 2 日農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定

- 第一條、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安全檢測，以維護食品衛生品質、提升農產品市場競爭力、保障農民及消費者權益，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本中心設置協助農政單位辦理農產品及加工品農藥殘留檢測業務外，並可對外收件，協助社會各界有需人士進行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業務。
- 第三條、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統籌農藥檢測相關業務，由院長提名院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本中心檢測實驗室為配合國際認證，設實驗室主管一人，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送院長聘任之，並設置品質主管、技術主管，由具相關領域之專案計畫聘僱人員聘任之；並得置檢驗員、前處理員、樣品管理員、行政人員等數名，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中心之經費自給自足，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中心檢測業務工作細則另訂之，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設置計畫書

一、成立目的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配合政策有效提升我國農產品的國內外市場競爭力，確保食品安全，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維護國人身體健康，於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立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對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實施檢測，培訓農產品安全管理監測、研發與推廣人才。

二、組織架構

- (一)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統籌農藥檢測相關業務，由院長提名院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教師（研究人員）送請校長聘任之，任期同院長。
- (二) 本中心檢測實驗室為配合 ISO/IEC17025 認證，設實驗室負責人主管一人，由中心主任提名本校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送院長聘任之，並設置品質主管、技術主管，由具相關領域之專案計畫聘僱人員擔任之；並得置檢驗員、前處理員、樣品管理員、行政人員等數名，其聘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中心定位

本中心定位為院級附屬單位。

四、業務範圍

- (一) 本中心將符合 ISO/IEC17025 實驗室認證，並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後正式接受申請並本著公平、公正及保密原則執行產品檢測業務。
- (二) 本中心將利用本校現有設備並增購相關儀器建置農藥殘留檢測室，協助政府辦理農產品安全檢測任務。

五、運用空間

使用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之動植物防疫檢疫大樓四樓之現有空間，及各參與中心工作之實驗室。

六、經費來源

中心之經費自給自足，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預期成果

- (一) 於動植物防疫檢疫樓四樓籌設國家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辦理檢測我國、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區之進出口農產品，有效提昇我國農產品的市場競爭力，確保農民與消費者的權益。
- (二) 跨領域整合本校生物科技、農業科技、化學科技等研究人力與設備，提升國際檢驗公信力，確保農林、畜產品安全，維護國人身體健康。
- (三) 各系所配合本中心開設之農畜產品分析、森林資源產物分析、農藥殘毒分析等課程有助於提升本校之教學水準，並提供學生實務經驗。
- (四) 協助政府建立安全農產品的檢測業務。
- (五) 支援藥物殘留檢驗相關業務。
- (六) 培訓農產品安全管理與檢測技術研發與推廣人才。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 本中心營運方向是否與設置宗旨相符。
- (二) 本中心檢測實驗室是否符合 ISO/IEC17025 運作規範。
- (三) 本中心是否配合檢驗規定，對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藥物殘留，採用國家標準程序、國際間承認或通過具公信力機構能力測驗方法進行分析，並不定時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維持中心檢測品質。
- (四) 每年接受檢測申請及簽訂合約之總件數。

九、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 (一)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藥殘留檢測。
- (二) 本中心與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其他各大學所設置之農藥殘留檢測中心建立合作關係。
- (三) 於本院開設農藥分析檢驗測定相關課程。

附件 4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節錄-「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擬更名為「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並提升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編制內附屬單位)

一、時間：1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記錄：陳明珠
林癸妙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詹院長富智

尤副院長瓊琦

黃副院長紹毅

林學術秘書耀東

四、出席人員：

尤瓊琦

黃紹毅

林耀東

(一)當然代表(系所主管)

| | | | | |
|---------------|--------------|-------------|--------------|--------------|
| 郭主任寶錚 請假 | 吳主任振發 吳振發 | 吳主任志鴻 請假 | 張主任嘉玲 張嘉玲 | 陳主任煜焜 請假 |
| 社主任武俊 請假 | 陳主任志峰 請假 | 彭主任宗仁 | 張主任光宗 張光宗 | 林主任金源 林金源 |
| 吳主任靖宙 黃國晉代 | 蔡所長必焜 蔡必焜 | 黃所長秀珍 請假 | 王主任升陽 王升陽 | 王主任智立 請假 |
| 王所長苑春 王苑春 | | | | |

(二)教師代表

| | | | | |
|--------------|--------------|--------------|--------------|--------------|
| 古代表新梅 請假 | 王代表強生 請假 | 林代表慧玲 林慧玲 | 宋代表好 請假 | 柳代表婉郁 柳婉郁 |
| 李代表文昭 李文昭 | 萬代表鍾汶 萬鍾汶 | 簡代表立賢 簡立賢 | 李代表敏惠 | 鍾代表文鑫 鍾文鑫 |
| 楊代表正澤 楊正澤 | 唐代表立正 唐立正 | 黃代表三元 黃三元 | 唐代表品琦 唐品琦 | 鄒代表裕民 鄒裕民 |
| 賴代表鴻裕 請假 | 陳代表樹群 請假 | 謝代表平城 請假 | 顏代表國欽 請假 | 蔣代表恩沛 請假 |
| 謝代表廣文 謝廣文 | 蔡代表耀全 蔡耀全 | 陳代表姿伶 請假 | 孟代表孟孝 孟孝 | 林代表信堂 林信堂 |

(三)學生代表 劉代表旭巖、李代表卓遠、張代表之勁

列席

(一)附屬單位主管

| | | | | |
|--------------|--------------|--------------|---------------|--------------|
| 王場長慶裕 王慶裕 | 曾處長彥學 曾彥學 | 王主任智立 請假 | 張場長哲嘉 張哲嘉 | 陳場長洵一 |
| 賴廠長麗旭 賴麗旭 | 謝主任廣文 謝廣文 | 鄒主任裕民 鄒裕民 | 吳廠長靖宙 黃國晉代 | 黃主任炳文 林炳文 |
| 黃主任姿碧 黃姿碧 | 張主任光宗 張光宗 | 張主任嘉玲 張嘉玲 | 王主任苑春 王苑春 | 唐院長立正 唐立正 |

(二)助教及職員代表：周代表賜壽、陳代表麗玲、林代表志銓

周賜壽 陳麗玲 林志銓



- 五、宣布開會：略。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作報告：略。
-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 九、提案審查結果報告(林慧玲代表)：略。
- 十、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7 案

提案人(單位)：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案由：「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擬提升為本院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

說明：

- 一、「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於 99 年 3 月 26 日成立，近年來食品安全、農藥殘留等議題廣受社會大眾持續關注，「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依循成立宗旨協助農政單位辦理農產品及加工品農藥殘留檢測業務外，並協助社會各界有需人士進行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業務，廣受好評，經 8 年營運，中心經費已達自給自足，於 106 年 7 月 13 日辦理評鑑並獲通過。
- 二、因「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目前非本校、本院組織規程單位，於政府單位計畫承接及計畫經費與研發成果歸屬，窒礙難行。如：無法以中心名義承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之農藥田間試驗(藥效、藥害殘留等)，且中心承接之計畫經費與研發成果歸屬皆需依各計畫專案簽呈方式辦理，無法正式納入本中心，因此擬申請提升為院內編制單位。
- 三、檢附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計畫書，如附件一、二。
- 四、檢附現行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三。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更名為「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並納入本院編制內附屬單位，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計畫書，授權由院辦公室與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就文字內容作調整。

- 十一、臨時動議：略。
- 十二、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及新訂「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原則（草案）」，並自 108 學年度實施，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8 月 8 日「本校編制內二級單位業務討論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 1)

二、茲因本校現有編制內二級單位之性質及實際運作情形各異，擬統一及確立各單位之定位，俾利學校管理及評鑑，爰修正並新訂相關法規，摘述重點如下：

(一)「研究單位」更名為「附屬單位」(含編制內及編制外)：原一級研究單位修正為「校級附屬單位」，二級研究單位修正為「院級附屬單位」。

(二)授權各學院自訂院級附屬單位之管理及評鑑辦法：修正「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之適用對象，僅規範「校級附屬單位」；另新訂「本校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原則」，授權各學院自訂院級附屬單位之管理及評鑑辦法(含運作規範、評鑑期程、內容、項目等)，經「院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三、檢附本校附屬單位一覽表。(如附件 2)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及原辦法(如附件 4)各 1 份。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原則(草案)」1 份。(如附件 5)

辦法：

一、「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原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1.「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修正案，照案通過。

2.「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原則」新訂案，修正通過。

本校編制內二級單位業務討論會議紀錄

壹、日期：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4 樓 研發處會議室

參、主席：楊長賢副校長

記錄：林佳葦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業務報告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性質分為「納入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
- 二、查本校目前附屬於院之二級單位且納入組織規程者（以下簡稱「編制內二級單位」）包括：語言中心、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農業推廣中心、農業自動化中心、工程科技研發中心、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預計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案裁撤）、獸醫教學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計 10 個單位。
- 三、本校研究單位評鑑規定及編制內二級單位接受評鑑情形：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 (二)編制內二級單位接受評鑑情形如下：

| 序號 | 單位名稱 | 成立日期 | 核准日期 | 接受本校研發處評鑑 |
|----|----------------|-----------------------|-------|-------------|
| 1 | 語言中心 | 67 年 | 67 年 | 無 |
| 2 |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69 年 | 69 年 | 無 |
| 3 | 農業推廣中心 | 53 年 | 61 年 | 無 |
| 4 | 農業自動化中心 | 83 年 | 83 年 | 無 |
| 5 |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83 年 | 84 年 | 無 |
| 6 | 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 預計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案裁撤 | | |
| 7 | 獸醫教學醫院 | 66 年 | 66 年 | 無 |
| 8 |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 92 年 | 92 年 | 無 |
| 9 |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 101 年 | 106 年 | 105 年研究單位評鑑 |
| 10 |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 101 年 | 107 年 | 105 年研究單位評鑑 |

柒、編制內二級單位業務簡報

語言中心、土壤調查試驗中心、農業推廣中心、農業自動化中心、工程科技研發中心、獸醫教學醫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捌、議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編制內二級附屬單位及研究中心之「主管職務加給」一案，請討論。

- 決議：1. 107 年核准成立之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依其承諾經費自給自足，爾後所成立之附屬單位皆由各院或附屬單位自行支應「主管職務加給」為原則。
2. 所設置附屬單位若屬配合及執行校務發展政策，則由校經費支應「主管職務加給」為原則。
3. 106 年之前核准院編制內附屬單位，則由校經費支應「主管職務加給」。

案由二：因應目前編制內二級單位之性質及實際運作情形各異，擬統一及確立各單位之定位，俾利學校管理評鑑及研議相關配套措施，請討論。

- 決議：1. 所有院編制內二級單位/中心皆統稱為院附屬單位。
2. 所有院級成立之正式編制內附屬單位，由院統籌訂定相關評鑑措施，定期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報研發處備查。
3. 上述更動之相關辦法，請研發處修正後提交校務會議修正。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1 時 30 分

本校編制內二級單位業務討論會議簽到單

時間：107 年 8 月 8 日(三)上午 10 時

地點：研發處會議室

| 單位 | 出席人員 | 簽到 |
|--------|--------|---------|
| 副校長室 | 楊長賢副校長 | 楊長賢 |
| 研發處 | 周濟眾研發長 | 周濟眾 |
| 人事室 | 賴富源主任 | 賴富源 |
| 主計室 | 顏添進主任 | 顏添進 |
| 文學院 | 韓碧琴院長 | 韓碧琴 |
| 農資學院 | 詹富智院長 | 詹富智 |
| 理學院 | 施因澤院長 | 施因澤 |
| 工學院 | 王國禎院長 | 王國禎 |
| 生科院 | 陳全木院長 | 陳全木 黃弘 |
| 獸醫學院 | 張照勤院長 | 張照勤 |
| 管理學院 | 詹永寬院長 | 詹永寬 |
| 法政學院 | 蔡東杰院長 | 蔡東杰 |
| 電資學院 | 楊谷章院長 | 楊谷章 |
| 校務發展中心 | 林谷合主任 | 林谷合 林信平 |
| 人事室 | 羅淑卿 | 羅淑卿 |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暨院級附屬單位表

| 單位屬性 單位層級 | 編制內 | | 編制外 |
|--------------|---|--|---|
| 校級單位 | 1.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2. 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3.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4. 農產品驗證中心。 | | 1. 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 2. 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 3. 國際農業中心。 4. 動物醫學研究中心。 5. 鳥禽類演化與基因體研究中心。 6. 大數據中心。 |
| 院級單位 | 文學院 | 1. 語言中心。 | 1. 鹿鳴中心。 |
| | 農資學院 | 1. 實驗林管理處。 2. 農業試驗場。 3. 園藝試驗場。 4. 畜產試驗場。 5.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6.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7.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8. 農業推廣中心。 9. 農業自動化中心。 10. 實習商店。 | 1. 農業政策研究中心。 2. 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3. 國土資源保育中心。 4. 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 5. 植物教學醫院。 |
| | 理學院 | | 1. 科學教育中心。 2. 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 |
| | 工學院 | 1. 機械實習工廠。 2.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3. 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 1. 金屬研發中心。 |
| | 生科院 | 1.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2.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 |
| | 獸醫學院 | 1. 獸醫教學醫院。 2.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 |
| | 管理學院 | | 1. 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2. 財務風險管理研究中心。 3. 磐石產學研究中心。 4. 電子商務暨知識經濟研究中心。 |
| | 法政學院 | | 1. 臺商研究中心。 2. 全球和平與戰略研究中心。 3. 商情暨民意調查研究中心。 4. 當代中國研究中心。 5. 日韓總合研究中心。 6. 政經兵棋推演研究中心。 7. 教育科學研究中心。 8. 當代南亞與中東研究中心。 9. 創制複決研究中心。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中興大學 <u>校級附屬</u> 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 國立中興大學 <u>研究</u> 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 因本辦法修正適用對象為「校級單位」，且為統一及確立各單位之定位，將原「研究單位」修正為「校級附屬單位」。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 <u>校級附屬</u> 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 <u>校級附屬</u> 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 <u>研究</u> 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 <u>研究</u> 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將原「研究單位」修正為「校級附屬單位」。 |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 <u>校級附屬</u> 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 <u>研究</u> 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同第一條。 |
| 第三條 <u>校級附屬</u> 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一、科技類。 二、人文社會類。 | 第三條 <u>研究</u> 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一、科技類。 二、人文社會類。 | 同第一條。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申請設置<u>校級附屬</u>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p> <p>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u>任務</u>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u>校級附屬</u>單位，性質分為<u>編制內</u>及<u>編制外</u>，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p> <p>二、<u>編制內校級附屬</u>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u>教育部核定<u>後成立</u>。</p> | <p>第四條 申請設置<u>研究</u>單位依其性質，<u>分別附屬於校或院</u>，其審核如下：</p> <p>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u>研究</u>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u>研究單位</u>，得申請設置為<u>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u>單位，性質分為<u>納入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u>，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p> <p>二、<u>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u>，性質分為<u>納入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u>。<u>納入組織規程者，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性質為任務編組者，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u> <u>納入組織規程者，須</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送</u>教育部核定。</p> | <p>一、因本辦法修正適用對象為「校級附屬單位」，爰刪除原分列「附屬於校或院」之說明。</p> <p>二、將附屬單位性質修正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p> <p>三、修正並詳述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之設置程序。</p> |
|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四條之<u>編制外校級附屬</u>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u>附屬</u>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p> |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四條之<u>任務編組研究</u>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u>研究</u>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p> | <p>同第一條。</p> |
| <p>第六條 <u>校級附屬</u>單位經費處理如下：</p> <p>一、各<u>校級附屬</u>單位所需經費<u>及人</u></p> | <p>第六條 <u>研究</u>單位經費處理如下：</p> <p>一、各<u>研究</u>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u>並須負</u></p> | <p>修正附屬單位之所需經費及人力皆以自行籌措、自</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力</u>，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惟<u>編制內</u>之校級<u>附屬單位</u>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p> <p>二、<u>校級附屬</u>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p> <p>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u>校級附屬</u>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u>校級附屬</u>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p> | <p><u>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u>。惟<u>納入組織規程</u>之校級<u>中心</u>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p> <p>二、<u>研究</u>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p> <p>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u>研究</u>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u>研究</u>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p> | <p>給自足為原則。</p> |
| <p>第七條 各<u>校級附屬</u>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p> | <p>第七條 各<u>研究</u>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p> | <p>同第一條。</p> |
| <p>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p> <p>一、組織功能。</p> <p>二、學術整合。</p> <p>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p> <p>四、現金收入。</p> <p>五、其他。</p> | <p>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u>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u>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u>二級研究單位</u>由院務會議議定之。</p> <p>一、組織功能。</p> <p>二、學術整合。</p> <p>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p> <p>四、現金收入。</p> <p>五、其他。</p> | <p>本辦法修正適用對象為「校級附屬單位」，爰刪除原二級研究單位之相關說明。</p> |
| <p>第九條 本校成立<u>校級附屬</u>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p> | <p>第九條 本校成立<u>一級研究</u>單位及<u>二級研究單位</u>評鑑委員會，<u>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u>。</p> | <p>本辦法修正適用對象為「校級附屬單位」，爰刪除原分列「附屬於校或</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五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u>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u></p> | <p><u>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u>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五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p> <p><u>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u>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p> | <p>院」之說明。</p> |
| <p>第十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u>校級附屬</u>單位名單，並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u>結果及改善計畫</u>於同年<u>八</u>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備查。</p> | <p>第十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u>研究</u>單位名單，並<u>通知其</u>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u>報告</u>於同年<u>七</u>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p> | <p>一、修正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之完成期限。</p> <p>二、明訂評鑑結果及改善計畫係送研究發展處備查。</p> |
| <p>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p> <p>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乙次。</p> <p>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乙次。</p> <p>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p> <p>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p> | <p>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p> <p>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乙次。</p> <p>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乙次。</p> <p>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p> <p>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p> | <p>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p> | <p>本辦法修正適用</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併之 <u>校級附屬</u> 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 <u>於</u> 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併之 <u>研究</u> 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 <u>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u> 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對象為「校級附屬單位」，爰刪除原分列「附屬於校或院」之說明。 |
| <p>第十三條 若<u>校級附屬</u>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u>附屬</u>單位主管<u>或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u>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p> <p>一、<u>校級附屬</u>單位(<u>編制內及編制外</u>)，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p> <p><u>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u>，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p> | <p>第十三條 若<u>研究</u>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u>研究</u>單位主管<u>或上級主管</u>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p> <p>一、<u>一級研究</u>單位(<u>納入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u>)，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p> <p><u>二、二級研究</u>單位(<u>納入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u>)，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裁撤或整併。</p> <p><u>三、納入組織規程者</u>，須經校務會議審議，<u>送</u>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p> | <p>一、修正校級附屬單位之裁撤或整併，可由附屬單位主管或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提出。</p> <p>二、刪除原二級單位之裁撤或整併程序。</p> |
| 第十四條 <u>校級附屬</u> 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四條 <u>研究</u> 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同第一條。 |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u> 時亦同。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訂</u> 時亦同。 | 文字修正。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7、9、10、11、12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至 1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研究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研究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一、科技類。
二、人文社會類。
- 第四條 申請設置研究單位依其性質，分別附屬於校或院，其審核如下：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研究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研究單位，得申請設置為附屬於校之一級研究單位，性質分為納入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附屬於院之二級研究單位，性質分為納入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納入組織規程者，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性質為任務編組者，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四條之任務編組研究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研究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
- 第六條 研究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一、各研究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納入組織規程之校級中心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二、研究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研究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研究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第七條 各研究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 第八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一級研究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二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現金收入。
 - 五、其他。
- 第九條 本校成立一級研究單位及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 一、一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五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二、二級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十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一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研究單位名單，並通知其於同年六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報告於同年七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
-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乙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乙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乙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研究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隸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若研究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研究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 一、一級研究單位(納入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
 - 二、二級研究單位(納入組織規程及任務編組)，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裁撤或整併。
 - 三、納入組織規程者，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送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
- 第十四條 研究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原則（草案）

| 原則 | 說明 |
|---|-----------------------------------|
| <p>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學院附屬單位之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p> | <p>立法目的。</p> |
| <p>二、申請設置附屬單位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由各學院自訂之。</p> | <p>明訂設置院級附屬單位所需文件。</p> |
| <p>三、申請設置院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 (一) 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二) 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p> | <p>明訂編制內及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之設置程序。</p> |
| <p>四、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原則第三條之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得由院或附屬單位支付其主管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若院級附屬單位屬配合及執行校務發展政策，則由校經費支付其主管工作費。</p> | <p>明訂教師兼任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之主管工作費支領原則。</p> |
| <p>五、各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自行籌措為原則，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p> | <p>明訂院級附屬單位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籌為原則。</p> |
| <p>六、各學院得依教學、研究、推廣等業務之需要設立附屬單位，並依本原則組成「院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各附屬單位之設置、管理及裁撤之評鑑業務。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後自動解散。</p> | <p>明訂院級附屬單位之評鑑規範。</p> |
| <p>七、各附屬單位之管理及評鑑，由學院明訂附屬單位運作規範、評鑑期程、內容、項目等，自訂辦法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每年度結束後，於</p> | <p>明訂各學院每年度應簽核附</p> |

| | |
|---|--|
| <p>次一年度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各附屬單位運作情形或評鑑結果簽陳校長核示後送研究發展處備查。</p> | <p>屬單位之運作情形或評鑑結果。</p> |
| <p>八、若各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續存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依本原則第三點完成裁撤或整併程序。</p> | <p>明訂各院級附屬單位之裁撤或整併規範。</p> |
| <p>九、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p> | <p>明訂各院級附屬單位裁撤或整併後之作業規範。</p> |
| <p>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一、參考成功大學及其他大學之作法，考量院級附屬單位之性質及因應修法時效，將法規審議層級訂定為「行政會議」。</p> <p>二、辦法施行及修正程序。</p> |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追認「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修正案及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74718J 號函同意本校 107 學年度新增「電機資訊學院」，爰擬增列該學院教師代表二人為本會議出席代表。
- 二、為利本(107)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即能邀請該學院教師代表與會討論，「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修正案業經 107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8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今補提本（107 學年度第 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追認。
- 三、另「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配合「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同步修正第二條出席代表，其餘部分條文內容依據實務運作需求酌作修正。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及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之辦法（如附件 2）各 1 份。
- 五、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及原規則（如附件 4）各 1 份。

辦法：

- 一、「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修正案，提本次會議追認通過。
- 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案，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 決議：1.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修正案，同意追認。
2.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案，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u>電機資訊學院二人</u>、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p> | <p>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p> | <p>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74718J 號函略以，同意本校 107 學年度新增「電機資訊學院」，爰修正本會議之組織成員，增列該學院教師代表二人為本會議出席代表。</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 <p>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組織辦法

90 年 12 月 7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2 月 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4 條)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暨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設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研究發展長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p> <p>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u>電機資訊學院二人</u>、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 <p>第二條</p> <p>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p> | <p>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74718J 號函略以，同意本校 107 學年度新增「電機資訊學院」，爰修正本會議之組織成員，增列該學院教師代表二人為本會議出席代表。</p> |
| <p>第四條</p> <p>本會議<u>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u></p> | <p>第四條</p> <p>本會議<u>之提案包括</u>下列事項：</p> | <p>一、增列本會議審議事項為「學術研究與校</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校長交辦事項。</p> <p>二、<u>各院、系、所、學院學程、附屬單位</u>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u>由各院提出</u>之提議事項。</p> <p>三、<u>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u></p> <p>四、<u>各學院及校級附屬研究單位</u>經<u>簽陳校長同意成立籌備處，並經籌備處相關會議通過或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之提議事項。</u></p> <p>五、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u>提議</u>事項。</p> <p>六、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p> | <p>一、校長交辦事項。</p> <p>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u>各系所</u>提議事項。</p> <p>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p> <p>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p> | <p>務發展有關事宜」。</p> <p>二、修正並增列議案提出方式。</p> |
| <p>第五條</p> <p>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u>職務代理人</u>代理出席。</p> | <p>第五條</p> <p>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u>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或組長</u>代理出席。</p> | <p>修正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p> |
| <p>第六條</p> <p>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u>並於研究發展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u></p> <p>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p> | <p>第六條</p> <p>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p> <p>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p> | <p>增列議案審查小組召集人須於研究發展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三條 <u>本議事規則</u>未盡事宜，<u>依內政部會議規範</u>相關規定<u>行之</u>。</p> | <p>第十三條 <u>其他</u>未盡事宜，<u>適用其他</u>相關<u>法令</u>規定。</p> | <p>文字修正。</p> |
| <p>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u>修正</u>時亦同。</p> | <p>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u>修訂</u>時亦同。</p> | <p>文字修正。</p> |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8、11 條)
 105.10.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6、8、11 條)
 106.0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7.03.23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究發展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究發展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長交辦事項。
 二、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之各系所提議事項。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或組長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玖、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 109 學年度新增醫學系，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4-10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辦理。
- 二、本校是中部唯一的國立研究型綜合大學，現有文學院、農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獸醫學院、生命科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等九大學院，缺少醫學院。
- 三、本校在生命科學與人文方面的研究素有盛名，而生命科學（生物）之相關研究正是醫學研究的主要基石。本校 2018 年進入 ESI Top 1%（論文被引用率為全世界機構前 1%）之領域數目有 10 個，其中與醫學相關之領域為臨床醫學（Clinical Medicine）、藥理學與毒理學（Pharmacology & Toxicology），本校除致力於醫學相關之研究領域外，亦於 102 學年度成立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於 103 學年度成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逐步進入醫學相關之教學領域。
- 四、本校將整合生科、農業、獸醫、人文等優勢，配合國家政策及需要，培育我國長期照護、農業職業醫學、災難醫學、人畜共通傳染疾病等社會醫療照護、災難救護、公共衛生等所需之專業人才，進而為社會大眾帶來福祉，加深加廣本校服務國家社會之面向，提昇社會大眾對本校之認同與肯定。並規劃於第二校區，建置醫學研究大樓，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等中部地區重要醫院共同成立醫學院，發揮校內生醫相關領域之研發與教學，培育醫學、生醫研究人才。
- 五、檢附「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1 份（如附件），全份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

辦法：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補充說明

申請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名：增設醫學系

系所簡稱：醫學系

師資員額說明：本校生命科學院醫學相關師資及台中榮民總醫院、台
中國軍總醫院、衛福部立台中醫院三大醫院的師資。

空間說明：規畫於第二校區興建約 20,000 平方公尺之「醫學研究大
樓」。

經費來源說明：學校編列。

招生名額說明：25 名。

二級主管核章

一級主管核章



拾、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周研發長濟衆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

| 編號 | 單位 | 姓名 | 簽到 |
|----|-------------|-----|------|
| 1 | 研究發展處 | 周濟衆 | 周濟衆 |
| 2 | 教務處 | 吳宗明 | 吳宗明 |
| 3 | 學生事務處 | 蘇武昌 | (請假) |
| 4 | 總務處 | 林建宇 | 林建宇 |
| 5 | 國際事務處 | 陳牧民 | 陳牧民 |
| 6 | 秘書室 | 陳德勳 | 陳德勳 |
| 7 |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 王升陽 | 王升陽 |
| 8 |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 詹富智 | 詹富智 |
| 9 | 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中心 | 葉鎮宇 | 葉鎮宇 |
| 10 | 人事室 | 賴富源 | 賴富源 |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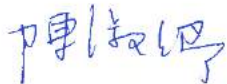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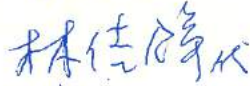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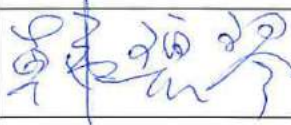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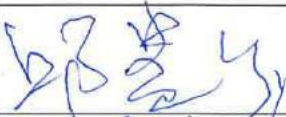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周研發長濟衆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

| 編號 | 單位 | 姓名 | 簽到 |
|----|--------------|-----|---|
| 11 | 主計室 | 顏添進 |  |
| 12 | 圖書館 | 林 偉 |  |
| 13 |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 陳育毅 |  |
| 14 |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陳淑卿 |  |
| 15 | 農產品驗證中心 | 鍾文鑫 |  |
| 16 | 產學研鏈結中心 | 李文熙 |  |
| 17 | 文學院 | 韓碧琴 |  |
| 18 | 中國文學系 | 林清源 | |
| 19 |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 邱貴芬 |  |
| 20 |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詹富智 |  |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周研發長濟衆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

| 編號 | 單位 | 姓名 | 簽到 |
|----|---------|-----|------|
| 21 | 土壤環境科學系 | 沈佛亭 | (請假) |
| 22 | 動物科學系 | 陳洵一 | 陳洵一 |
| 23 | 昆蟲學系 | 杜武俊 | 杜武俊 |
| 24 | 理學院 | 施因澤 | 施因澤 |
| 25 | 化學系 | 林寬鋸 | (請假) |
| 26 | 應用數學系 | 黃文瀚 | (請假) |
| 27 | 工學院 | 王國禎 | 王國禎 |
| 28 | 機械工程學系 | 蔡志成 | 蔡志成 |
| 29 | 土木工程學系 | 楊明德 | 楊明德 |
| 30 | 生命科學院 | 陳全木 | 陳全木 |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周研發長濟衆

記 錄：李玉玲、邱佳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

| 編號 | 單位 | 姓名 | 簽到 |
|----|--------------|-----|------|
| 31 | 生命科學系 | 黃介辰 | 黃介辰 |
| 32 |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 楊明德 | (請假) |
| 33 | 獸醫學院 | 張照勤 | 張照勤 |
| 34 |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 徐維莉 | 徐維莉 |
| 35 | 獸醫學系 | 毛嘉洪 | 毛嘉洪 |
| 36 | 管理學院 | 詹永寬 | 詹永寬 |
| 37 | 資訊管理學系 | 陳育毅 | (請假) |
| 38 | 企業管理學系 | 莊智薰 | 莊智薰 |
| 39 | 法政學院 | 蔡東杰 | (請假) |
| 40 | 法律學系 | 陳龍昇 | 陳龍昇 |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周研發長濟衆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出席單位及人員：

| 編號 | 單位 | 姓名 | 簽到 |
|----|--------------|-----|------|
| 41 |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 邱明斌 | (請假) |
| 42 | 電機資訊學院 | 楊谷章 | 楊谷章 |
| 43 |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 張延任 | 張延任 |
| 44 | 電機工程學系 | 賴永康 | 賴永康 |
| 45 | 師資培育中心 | 吳勁甫 | 吳勁甫 |
| 46 | 學生會 | 歐哲瑋 | 歐哲瑋 |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周研發長濟衆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列席單位及人員：

| 編號 | 單位 | 姓名 | 簽到 |
|----|-------------|-----|-----|
| 1 | 研究發展處 | 劉建宏 | 劉建宏 |
| 2 |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 林谷合 | 林谷合 |
| 3 |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 蔣恩沛 | 蔣恩沛 |
| 4 |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 李思禹 | 李思禹 |
| 5 |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 葉鎮宇 | 葉鎮宇 |
| 6 | 行銷學系 | 魯真 | 魯真 |
| 7 | 資訊管理學系 | 林冠成 | 林冠成 |
| 8 |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 紀信義 | 紀信義 |
| 9 | 電機工程學系 | 溫志煜 | 溫志煜 |
| 10 | 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 | 廖宜恩 | 廖宜恩 |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周研發長濟衆

記錄：李玉玲、邱佳慧

列席單位及人員：

| 編號 | 單位 | 姓名 | 簽到 |
|----|-------------|-----|------|
| 11 | 生醫工程研究所 | 張健忠 | 張健忠 |
| 12 | 精密工程研究所 | 楊錫杭 | (請假) |
| 13 | 生命科學系 | 蘇鴻麟 | 蘇鴻麟 |
| 14 | 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 黃姿碧 | 黃姿碧 |
| 15 | 教務處 | 邱育津 | 邱育津 |
| 16 |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 林佳華 | 林佳華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